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玉枝

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

研究生：詹宏基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體育學系碩士班

本班 詹宏基 君

所提之論文 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關月凌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林進村

陳文枝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7年 5月 31日

國立台東大學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九十六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	☐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陳立枝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詹宏基 (親筆正楷)

學 號：9500511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謝 誌

回顧碩士班的求學歷程，感觸良多！每每想到，每週要從彰化繞半個台灣到後山-台東，上碩士班的課，真是百感交集。當有人聽到，我是在台東碩士班上課，第一個反應都是「哇！」再聽到要每週去台東上課，更感到相當訝異！最後，聽到我能順利畢業，不禁都豎起了大拇指，直呼：年輕人，不錯喔！

碩士班的求學生涯，將在本論文付梓後，劃下句點。在求學過程中，有幸遇見溫卓謀主任、范春源教授、陳秀惠老師、洪煌佳老師…等老師，無論在知識的學習或論文撰寫的觀念上，都給了我最大的幫助。而本論文的完成，首當感謝恩師陳玉枝博士，對我耐心的指導與教誨。從研究方向到研究問題、架構與方法的過程中，不僅提出巨細靡遺的關鍵性建議，還針對可能遭遇的問題，提供解決的方法，使得本論文能得以如期完成，令我衷心感謝，沒齒難忘。

論文承蒙口試委員闕月清教授、林進材教授的批閱斧正，特置卷首，敬申謝意。在口試過程中，闕月清教授不吝提出的詳盡指正與寶貴建議，不僅使我獲益良多，還讓我了解到，在學術研究與方法詮釋的優缺點；另要感謝林進材教授，在論文口試中，除了對於文字、論文格式的修正外，更針對整體研究的架構、思考邏輯及結論與建議，都提出極具參考價值的寶貴意見，使得本論文增色不少。

在碩士班生涯中，特別感謝運動教育學門的同伴們，星如、雅文、清祥，陪我一同走過碩士班的求學生涯，另感謝鹿港國小的同事們：景洲主任、良昌主任、淑慧師、秀釵師、明勳師、志強師、芳郡師、品齊師…等多位同仁以及呂美慧校長，在行政、教學與WORD排版上的幫忙，讓我能心無旁騖的在碩士班進修。

從準備考碩士班，一直到順利畢業這期間，特別要感謝汶綺小姐，在求學的過程中，難免心情會產生沮喪、疲憊，甚至倦怠感，但你總是會不斷的利用各種方式來鼓勵我、督促我，給予我最大的幫助！你是讓我能順利取得碩士學位的最大原動力，在此敬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而今，即將脫離研究生的身分，希望能將所學繼續活用於工作與生活中；最後，願將此成果獻給我周遭為我加油，並在背後支持我的朋友、同學們，謝謝！

詹宏基 謹誌

2007年6月9日

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

研究生：詹宏基

指導教授：陳玉枝

中文摘要

本研究目的旨在探討彰化縣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現況及不同背景變項之差異情形。研究對象以九十六學年度，彰化縣 2671 位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授課教師為研究母群。採分層隨機方式來抽取 96 所學校，再依學校規模大小，共抽取 600 位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本研究問卷共發放 600 份，回收有效問卷為 571 份，有效回收率為 95.17%。本研究以具體之實徵性調查為研究方法；並依據蔡英姝（2002）「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專業能力之相關研究」及吳子宏（2003）「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內涵之因素分析研究」論文研究結果編成「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問卷」為研究工具。統計方法包括：描述統計及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所有顯著水準（ α ）皆定為.05。研究結果：一、彰化縣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之整體專業能力實際現況表現屬中等以上程度。二、不同背景之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差異情形：（一）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之整體專業能力在性別、年齡、學歷背景、婚姻狀況、任教年資、教育背景、任教階段、擔任職務類別、有無指導運動團隊及有無兼任行政工作，均有顯著差異；其餘則無顯著差異。（二）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之整體教育專業能力在性別、學歷背景、任教年資、教育背景、有無指導運動團隊及有無兼任行政工作，均有顯著差異；其餘則無顯著差異。（三）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之整體體育專業能力在性別、年齡、學歷背景、婚姻狀況、任教年資、教育背景、任教階段、擔任職務類別、有無指導運動團隊及有無兼任行政工作，均有顯著差異；其餘則無顯著差異。（四）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之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在性別、年齡、學歷背景、婚姻狀況、任教年資、教育背景、擔任職務類別、有無指導運動團隊及有無兼任行政工作，均有顯著差異；其餘則無顯著差異。

關鍵詞：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專業能力

Research on the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f Changhua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earning Area

Hung-Chi Chan

Advisor: Yuh-Chih Chen, Ph.D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research were to know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hanghua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in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earning Area; and to analyze the discrepancies among the different background variables o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in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earning Area. Chose 96 elementary schools by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subsequently, sampled the 600 teachers according to school scale in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earning Area from 2671 teachers of Changhua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 in 96 school years. A total of 571 and 95.71% valid questionnaires were retrieved. Questionnaire designed by consulting the results of Wu (2003) and Chai (2002) Revision was called "Changhua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s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the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earning Area Questionnaire" as research tool. The data were analyzed through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d One-way MANOVA. Statistical significance (α) was set at .05. The results were shown below: One, the overall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teachers of Changhua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 in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earning Area were above Medium degree. Two,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Changhua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earning Area teachers in sex, age, academic background, marital status, seniority, educational background, varied teaching stages, post of the duty category, whether or not to direct school athletic team and hold a concurrent post in administrative work in overall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Three,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Changhua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earning Area teachers in their different sex, academic background, seniority, educational background, whether or not to direct school athletic team and hold a concurrent post in administrative work in overall education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Four,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Changhua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earning Area teachers in sex, age, academic background, marital status, teaches the period of service, educational background, varied teaching stages, post of the duty category, whether or not to direct school athletic team and hold a concurrent post in administrative work in overall physical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Five,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Changhua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earning Area teachers in sex, age, academic background, marital status, teaches the period of service, educational background, post of the duty category, whether or not to direct school athletic team and hold a concurrent post in administrative work in overall health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Key words: elementary school,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earning Area,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目 次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授權書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次.....	IV
表次.....	VI
圖次.....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3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五節 名詞解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認知.....	7
第二節 教師專業能力之內涵.....	13
第三節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內涵.....	23
第四節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實徵性研究.....	3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8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8
第二節 研究對象.....	50
第三節 研究工具.....	53
第四節 研究程序.....	61
第五節 資料處理.....	62
第四章 結果分析與討論.....	63
第一節 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現況.....	63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與整體專業能力之差異性.....	71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與教育專業能力之差異性.....	75
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與體育專業能力之差異性.....	81
第五節 不同背景變項與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之差異性.....	88
第六節 綜合討論.....	9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2
第一節 結論.....	102
第二節 建議.....	106
參考文獻.....	108
一、中文部份.....	108
二、英文部分.....	119
附錄	
附錄一 問卷專家效度審查修正概況.....	122
附錄二 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預試問卷.....	124
附錄三 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正式問卷.....	129
附錄四 同意書.....	133
附錄五 問卷審查專家學者名單.....	135



表 次

表 2-1-1	九年一貫課程之綱要特色摘述表.....	8
表 2-1-2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遭遇與衝擊摘述表.....	12
表 2-2-1	專業內涵摘要表.....	16
表 2-2-2	教師專業能力內涵摘要表.....	22
表 2-3-1	教師教育專業能力內涵摘要表.....	25
表 2-3-2	體育教師專業能力內涵摘要表.....	26
表 2-3-3	健康教育教師專業能力內涵摘要表.....	32
表 2-3-4	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內涵摘要表.....	33
表 3-2-1	問卷發放與回收狀況一覽表.....	51
表 3-2-2	問卷發放狀況一覽表.....	51
表 3-2-3	研究樣本個人背景變項分佈情形摘要表.....	52
表 3-2-4	研究樣本學校情境變項分佈情形摘要表.....	53
表 3-3-1	教育專業能力項目分析摘要表.....	56
表 3-3-2	體育專業能力項目分析摘要表.....	57
表 3-3-3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項目分析摘要表.....	58
表 3-3-4	教育專業能力問卷信度分析結果摘要表.....	59
表 3-3-5	體育專業能力問卷信度分析結果摘要表.....	59
表 3-3-6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問卷信度分析結果摘要表.....	60
表 4-1-1	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現況分析摘要表.....	63
表 4-1-2	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得分強度分析摘要表.....	64
表 4-1-3	教育專業能力各題項現況分析摘要表.....	64
表 4-1-4	體育專業能力各層面現況分析摘要表.....	65
表 4-1-5	體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得分強度分析摘要表.....	66
表 4-1-6	體育專業能力各題項現況分析摘要表.....	66
表 4-1-7	體育專業能力各層面現況分析摘要表.....	67
表 4-1-8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得分強度分析摘要表.....	68
表 4-1-9	教育專業能力各題項現況分析摘要表.....	68
表 4-1-10	整體專業能力各層面現況分析摘要表.....	69
表 4-1-11	整體專業能力各層面得分強度分析摘要表.....	69
表 4-2-1	不同背景變項在整體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74
表 4-3-1	不同性別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75
表 4-3-2	不同年齡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75
表 4-3-3	不同學歷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76
表 4-3-4	不同婚姻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77
表 4-3-5	不同任教年資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77
表 4-3-6	不同教育背景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78

表 次 (續)

表 4-3-7 不同任教階段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78
表 4-3-8 不同擔任職務類別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79
表 4-3-9 有無指導運動團隊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79
表 4-3-10 有無兼任行政工作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80
表 4-3-11 不同學校規模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80
表 4-4-1 不同性別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81
表 4-4-2 不同年齡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81
表 4-4-3 不同學歷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82
表 4-4-4 不同婚姻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83
表 4-4-5 不同任教年資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84
表 4-4-6 不同教育背景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84
表 4-4-7 不同任教階段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85
表 4-4-8 不同擔任職務類別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86
表 4-4-9 有無指導運動團隊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86
表 4-4-10 有無兼任行政工作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87
表 4-4-11 不同學校規模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87
表 4-5-1 不同性別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88
表 4-5-2 不同年齡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88
表 4-5-3 不同學歷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89
表 4-5-4 不同婚姻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90
表 4-5-5 不同任教年資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90
表 4-5-6 不同教育背景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91
表 4-5-7 不同任教階段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91
表 4-5-8 不同擔任職務類別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92
表 4-5-9 有無指導運動團隊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92
表 4-5-10 有無兼任行政工作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93
表 4-5-11 不同學校規模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93
表 4-6-1 不同背景變項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100
表 4-6-2 不同背景變項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100
表 4-6-3 不同背景變項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101

圖 次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50
圖 3-4-1 研究流程圖.....	61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闡述本研究之研究背景與重要性、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假設、名詞解釋、研究範圍與限制，共分五節臚列如后：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從有線到無線、從地球是圓的到世界是平的，廿一世紀的科技發展速度、社會快速變遷遠遠超乎我們的思維與想像。「未來人類將面對的是一個急遽變遷的社會、一個腦力密集的時代、一種無國界的競爭。迎向新世紀的台灣，無論是國家競爭力的提生、社會的和諧凝聚和人民能力素質的提生，其成功的關鍵因素均在於教育」（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教育為建國之基石」，當今的教育擔負了一個偌大的使命，誠如所言，教育改革不僅是廿一世紀潮流所趨，更是提升國家社會競爭力過程中必要的措施；為了能有效地去迎接新世紀的來臨並讓下一代能適應變遷、迎向挑戰，教育品質更需不斷的把關與改進。

教育是百年大計，俗語說：「良師興國」，師資的良窳攸關教育的成敗。相關的文獻指出：「教師專業」似乎是決定教育改革執行層面的關鍵因素（Caldwell, 1989）；「教師專業」與「九年一貫課程教育改革」兩者間互動的關係具有重要之意義，更關係著教育改革結果之優劣（韓明梅，2002）。根據天下雜誌針對國中、小學老師所做的調查（1998）認為影響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最大的因素以教師因素（38%）之影響最大；李淑玲、闕月清（2006）亦認為教師專業能力是提升教學品質，影響教育素質重要的關鍵因素。教師水準的高低，不僅影響教育的成敗，更影響國家進步的指標（Barber, 2001）；高熏芳、陳美娟（2002）曾指出沒有好的教師，就不會有好的教育，唯有教師專業品質的提高，教育才會有所進步；Fullin（1991）在推動多年的教育改革後，也深深的體悟到「教師的想法與作法將決定教育改革成功的關鍵」，此與國內學者的觀點更是不謀而合（曾志朗，2001；魏

榮俊，2004；藍采虹，2005）。畢竟，教師主宰教學的成敗，更是教改品質的重要指標；教育改革實施成功與否取決於老師的思考與行動（Fullan & Hargreaves, 1992），教師的專業成長更是教育革新的關鍵因素（林進材，1999）。

近年來，國內有關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以下簡稱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的文獻（沈志強，2003；吳子宏，2003；蔡佳臻，2005；陳錦釗，2006；黃暉睿，2006），尚屬缺乏。雖然國小健康與體育並非主流學科，但國小健體領域教師面對的是學齡兒童，其在知能或身心發展上，皆有很大的可塑性。倘若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沒有同時兼備「健康教育」與「體育」的專業能力，將容易導致國小學童在正確身體活動及健康概念知識建構上的不足，進而造成國小學童運動品質不佳，或是健康狀況不良，甚至影響學童生長發育及未來運動習慣的建立（教育部，2007a）。換言之，健體領域教師所具備的專業能力更不能同於以往的體育教師，或者是健康教育教師的單一學科之專業能力，必須是兼具兩門學科之專業能力，才能將最好的教學呈現給學生。因此，確立健體領域教師「健康教育」與「體育」的專業能力內涵，及評估現階段健體領域教師「健康教育」與「體育」的專業能力具備程度，實有其必要，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此外，教育部（2007a）針對現今學童的體適能及健康問題，推出了多項計畫，從過去的「體適能333」、一直到今年的「快活計畫」都是希望每位學生快樂運動、活出健康，甚至因為小學生的身高連續兩年來有愈來愈矮的趨勢，國立體育學院所推出的「長高計畫」...等，都是希望小學生不要因體適能不好而導致健康亮起紅燈。然而這些相關計畫能否落實完善，在國小擔任第一線教學的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因素（教育部，2007b），也就是說，從事國小健體領域教學的教師，若不具備充分的專業能力，則將難有具體的教學成效（吳萬福，2005）。換言之，具備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除了能讓學童在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中學到應有的知能與技能外，還將有助於學校體育課程及相關政策之推動。在這樣的背景下，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養成與提升更顯格外重要。然而，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的培養係一長期之歷程，並無法因應政策要

求而立竿見影，而其專業能力能否因應這一波的教育改革，實有探究之必要性。現今的健體領域教師，應在這股改革浪潮中建立一些新的觀念和知識，並藉由不斷的自我教學反省與修正，才能在專業的教學歷程中，保持敏銳的覺察能力，掌握競爭優勢的關鍵（闕月清，2004）。

廿一世紀教育趨勢是專業、主動與活潑的學習。在九年一貫課程教育改革下，課程發展逐步迴歸於基層教師之餘，其地區性教師的專業與教學效能，更是整體社會新時代的殷殷期盼（謝俊煌，2004）。本研究針對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為主題，並選定彰化縣為研究的區域，係因研究者現為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基於濃烈的愛鄉情懷及研究動機，遂對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加以探討，冀望用己身之行動力來活絡與深耕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以推動彰化縣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質與量全面提升之大纛。職此之故，本研究將從文獻探討開始了解其重要概念及內涵，再以具體性之實徵性調查研究為方法，試圖能對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現況做進一步的分析與歸納；俾提供教育相關單位，作為健體領域專業能力培訓課程規劃、擬定教師進修研習活動的執行方向及專業評鑑檢核之參考依據，以期有效提升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之專業能力。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研究背景之敘述，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現況，故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現況。
- 二、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差異情形。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探討的問題如下：

- 1-1 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現況為何？

2-1 不同背景變項之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整體」專業能力差異情形？

2-2 不同背景變項之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

2-3 不同背景變項之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體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

2-4 不同背景變項之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

本研究根據研究問題，提出之研究假設如下：

- 一、不同背景變項之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之「整體」專業能力差異達顯著水準。
-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之「教育」專業能力差異達顯著水準。
- 三、不同背景變項之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之「體育」專業能力差異達顯著水準。
- 四、不同背景變項之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之「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差異達顯著水準。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以九年一貫課程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為探討核心，研究範圍與限制如下：

一、研究範圍

(一) 研究區域方面

本研究針對彰化縣設立之公立國民小學為範圍，採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未包含私立小學，以做同質性之比較。

(二) 研究對象方面

凡是九十六學年度彰化縣立國民小學之現任合格教師，且於每週至少上一節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教師，包含擔任主任、組長、級任、科任及專任教師(不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實習教師)，均為本研究

抽樣之對象

(三) 研究主題方面

本研究只針對彰化縣從事健體領域教師在教學現場中之教育專業能力、體育專業能力及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三方面進行研究，教師之人格特質及其他層面不涵蓋於本研究之範圍。

二、研究限制

(一) 研究工具方面

本研究係採問卷調查法進行相關研究，問卷乃屬自陳量表，故施測時是以教師主觀、自評的方式填寫，對於研究對象是否據實回答本身之專業能力，以及其專業能力是否與實際情況相符，或研究對象誤解題目之意義，導致不正確的推論；再加上其他外在因素，如：無法確定研究對象所填之答案是固定不變或暫時答案、不易確定填答者是研究對象本人或由他人代答、無法控制填答時之情境而影響作答及當研究對象對題意不了解時，無法當面解釋...等，都有可能導致在內容分析或結果解釋上產生些許誤差。上述皆非本研究可控制之範圍，此為研究工具之限制。

(二) 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僅針對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為對象，以了解其專業能力現況，加上未能涵蓋其它學習領域之專業能力，故對於研究結果部份，不宜作健體領域教師在其他學習領域之專業能力與其他區域之過度推論。

第五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之重要概念，茲分別說明臚列於下：

一、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

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臺國字第 092006026 號函公佈之「國民

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規劃之七大學習領域所指稱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其主要學習內涵包含由原有「健康教育」與「體育」課程中統整出，包含生長、發展、人與食物、運動技能、運動參與、安全生活、健康心理與群體健康等七大主題軸，並建構在「人自己之生長發育」、「人與人、社會、文化之互動」、「人與自然、面對事物時如何作決定」三個層面的教育活動，進而達到「全人健康」為目標。本研究之健體領域教師係指九十六學年度彰化縣立國民小學之現任合格教師，且於每週至少上一節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教師，包含擔任主任、組長、級任、科任及專任教師（不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實習教師）。

二、教師專業能力

教師專業能力泛指教師執行教學工作時，經由行為表現，成功的達到教育專業組織及社會普遍認可的水準（蔡英姝，2002）。本研究之「教師專業能力」係指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從事教學時，應具備的「教育專業能力」、「體育專業能力」與「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三大部分，十四個層面所涵蓋。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教育專業能力

本研究教育專業能力係由「課程能力」、「教學能力」、「評量能力」與「專業成長能力」等四個層面所構成。

（二）體育專業能力

本研究體育專業能力由「體育專業知識」、「體育教學能力」、「運動指導能力」、「運動安全處理」、「行政管理能力」與「學術研究能力」等六個構面構成。

（三）健康教育專業能力

本研究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係由「健康教育專業知能」、「擬定與執行計劃能力」、「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與「溝通協調能力」等四個構面所構成。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成四節：第一節為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認知；第二節為教師專業能力之內涵；第三節為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內涵；第四節為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實徵性研究。

第一節 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認知

本節主要探討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認知，在文獻收集上以瞭解我國九年一貫課程之綱要特色、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內涵與此次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在課程實行上，所遭遇的衝擊與瓶頸。分別說明如下：

一、九年一貫課程之綱要特色

為使國民中小學課程能適應時代變遷、青少年身心發展需要，各級學校教育課程應隨時改進，而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尤為當前要務。新世紀需要新的教育思維與實踐，才能創造學校教育的新境界。

教育部（2003）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進行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革新，鑑於學校教育之核心為課程與教材，此亦為教師專業活動之根據，乃以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與實施為首務。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從八十七年到九十二年，歷經了「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七年九月）、「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八十七年十月至八十八年十一月）、「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至九十一年八月）三個調整的階段，在三個階段課程改革中，可發現幾點特色：不僅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觀，強調課程是基於學生學習的需要，讓課程適應學生，而非讓學生去適應課程，還強調多樣性、實用性及統整性，更重視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而國內學者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特色亦有不同的解讀與見解，將整理如表 2-1-1：

表 2-1-1 九年一貫課程之綱要特色摘述表

作者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特色
(年代)	
楊洲松 (1999)	(一) 因應後現代社會的來臨；(二) 反極權中心而趨於多元邊緣：1.學校本位的課程設計；2.教科書的開放；3.多元文化的重視；4.非專家導向的修訂組成；(三) 反學科本位而走向統整連貫：1.統整連貫的課程設計；2.生活經驗的課程內容；3.基本能力課程核心。
郭丁熒 (2000)	(一) 以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為課程設計核心架構；(二) 強調科際整合與協同教學；(三) 以學習領域合科教學取代現行的分科教學，讓學習活動產生完整的知識概念；(四) 提供學校及教師更多彈性教學自主空間；(五) 鼓勵學校或地方為本位的課程發展；(六) 結合新的課程與教學概念，推動多元學習評量方式等等。
蔡貞雄 (2001)	(一) 以課程總綱代替課程標準；(二) 基本能力取代背誦知識；(三) 領域教學取代分科教學；(四) 強調生活化課程；(五) 重視教師專業自主；(六) 落實學校本位教育。
郭明諭 (2003)	(一) 綱要代替標準；(二) 發展學校本位；(三) 強調課程統整；(四) 知識再定位；(五) 強調教學團隊合作；(六) 生活議題導向；(七) 強調教師的課程設計與規劃；(八) 增加彈性時間；(九) 提前學習英語；(十) 落實九年一貫制；(十一) 評鑑制度化。
饒見維 (2004)	(一) 基本能力取代學科知識(二) 國小實施英語教學(三) 重視學習領域的統整(四) 注重學校本位課程設計(五) 完整結合課程教學與評量。
張素貞 (2004)	(一)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二) 協同教學；(三) 規劃課程計劃；(四) 多元化評量；(五) 家長參與。
藍采虹 (2005)	(一) 集體的教學動能展現；(二) 親師生之間營造優質互動學習氣氛；(三) 提升專業化教學實踐與落實。

小結

從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的內涵來看，不難發現昔日的「課程標準」將被「課程綱要」取而代之，「學習領域」則取代「分科教學」；「協同教學」則取代「單打獨鬥」；其更強調以「學校本位」來發展學校的特色。若以教師的角度來深究，我們可以發現：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教師的角色已有重大的轉變且變得越來越多元且複雜，包括；從「官方課程的執行者」轉變為「課程的設計者、決策者」；從「知識的傳授者」轉換為「能力的引發者」，換言之，教師是實際教學者，也是課程與教學的設計者、執行者和評量者。在這樣情境的轉變之下，研究者認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的成效，將可從教師的專業能力加以檢視；提生教師專業能力須與課程改革一同進行，甚至要優先於課程的改革。綜合上述，課程的執行能力與教師專業能力間的落差，將是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的成效關鍵。

二、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內涵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將原本的體育與健康教育兩個科目合併在一起，產生了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其發展經過為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初步規畫將「健康」融入「自然領域」，「體育」融入「藝能領域」。但多位學者不認同健康屬自然領域，他們強調「健康是一切學習活動的基礎」，於是在台灣師範大學衛教系與多方溝通與討論後，在各界的認同下，將健康及與身體健康較有直接相關的體育結合為一個領域，並定名為「健康與體能」（陳婉玲、李懿瑤、許秀華，1999）。由於「體能」所包含的範圍相當狹隘，並無法涵蓋體育的範圍，於是在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的建議下，將「健康與體能」更名為「健康與體育」（施登堯，2000），最後在取得家長代表及部分基層教師代表支持下，終於在民國八十七年九月教育部頒布課程總綱，確定「健康與體育」合而為一學習領域，符合此次教改精神，也迎合世界潮流趨勢，如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日本等國亦如此（謝應裕，2000）。

小結

九年一貫課程將健康教育與體育合併成為「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這不但在課程改革實施上打破了傳統的方式，更對課程結構、教學型態、評量方式有重大的改變。健康與體育的統整其主要目的之一在於培養學生帶得走的基本能力，拋掉背不動的書包，並以活化教學、創新課程以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讓學習的結果可以與應用於日常生活。

在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的內涵架構下，健體領域教師在從事教學時，將不能一成不變、照本宣科，理應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研究者從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實施要點、內涵特色等歸納出健體領域教師的專業能力涵蓋有課程設計能力、協同教學及資訊融入教學能力、多元化教學的能力、多元評量能力、教師專業成長能力等等。綜觀上述，健體領域教師應以更積極態度來提升專業能力，以進一步落實此一重大課程內涵。

三、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的衝擊與瓶頸

九年一貫課程健體領域教師，除了要使學生達成十項基本能力，更得培養其成為十一世紀具有競爭力的世界公民。然而此次課程改革在尚無完善的配套措施下，就予以施行，倉皇之際，勢必對教師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甚至引起某一程度抗拒（歐宗明，1999；歐用生，2000）。雖然，改革時間倉促，所衍生的問題也不斷的湧現，然而「危機就是轉機」，各界所發出的檢討聲浪，無非是希望讓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在實施上能更為順暢。

國內許多學者，從宏觀的角度以剖析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推行至今所遭遇的衝擊與瓶頸，透過這些觀念，研究者將其共同點整理如下：

（一）師資專業的知能不足：教育是百年大計，俗語說：「良師興國」，師資的良窳攸關教育的成敗，教師主宰教學的成敗，更是教改品質的重要指標。目前教育改革，「健康教育」與「體育」合併成為「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由單一的學科教學轉為統整的合科教學，在這樣的背景下，更揭橥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養成與提升更顯格外重要，現今在教學職場的第一線健體領域教師，其專業能力能否因應這一波的教育改革，實為關鍵因素之一。

（二）課程理念內涵不明瞭：健體領域教師在面對新舊課程銜接，應秉持課程改革理念與專業素養進行教學、評量、心態、習慣銜接，而非僅重教材內涵疏忽其他銜接內涵。

（三）課程統整與銜接流於形式：課程的銜接和統整是我國課程改革面臨的問題之一。學生為主體的課程統整內容主要是迎合學生喜歡興趣，但易造成挑食現象，澳洲、捷克等國皆已發生過（林俊賢，2002）。黃榮宗（2002）則認為課程綱要太過繁雜了解不易。加上九年一貫注重統整，一般教師教學一味在意與其他領域統整，卻忽略了動作技能需要時間的養成，進而導致統整與銜接流於形式。

（四）行政配套措施尚未盡完善：要順利推展九年一貫課程，要做好九年一貫課程，由教育部到教師個人，需要配合的工作都很多。然而卻因為推行初期，

行政配套措施尚未盡完善，導致健體學習領域愈到不少的衝擊與瓶頸。林俊賢（2002）指出健體領域實行初期，部份行政單位對體育認識不清，一些似是而非的定義直接影響體育課程內容；李勝雄（2003）則認為師資養成有待加強；行政支援，緩不濟急；經費奧援，亟待加強等；潘義祥（2004）指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政府未做全面課程的實驗及評估；賴建邦（2004）及陳錦釗（2006）亦認為政府教育部門的相關配套措施不足。

（五）評量多元化能力欠缺：多元化的評量，並不是全然放棄將傳統的測驗，而是針對教學的內容及學生的學習狀況，適時加入其所需的評量方式。然而，在九年一貫課程健體領域課程的實施下，許多的教師將其多元評量誤用，導致其功能不彰的現象（蘇哲賢、許霞君，2003）；余坤煌（2004）則認為教師欠缺多元評量的能力不足，使得評量的指標不易掌握；賴建邦（2004）、陳錦釗（2006）也認為健體領域教師欠缺評量多元化的能力。

（六）教師課程規劃設計能力不足：歐宗明（1999）在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課程問題之探討」中曾指出在基層教師層面上，有教師課程規劃設計能力不足的問題。林俊賢（2002）在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國小的體育課程內容探討中提到：一般教師認為體育課程內容只有國術、體操、田徑、球類、舞蹈而已，然而實際上體育課程內容應是多元的，加上一般非體育專業科系教師所難以達到的動作技術條件，其課程規劃設計能力必然有所折扣。余坤煌（2004）、曾瑞成（2004）、賴建邦（2004）、陳錦釗（2006），均認為健體領域教師在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與課程設計能力條件上均有不足之現象。

面對課程改革的衝擊，不僅要有一種舊有能力不敷實用的危機意識，同時更要有積極自我提升專業能力的成長意識。在「學生中心」導向的衝擊下，「健康與體育」課程應更積極改變，不墨守成規；運用評量的方法與技術，可突破教學瓶頸。以切合時、地及不同環境變通更有效的規劃，不管是從課程安排、課程設計及教學方法等，或進行有系統的安排，均應讓學生重拾身體活動之樂趣，並藉由競賽中學習超越自我及與他人合作的情操，以肯定體育在教育中的價值。

表 2-1-2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遭遇與衝擊摘述表

作者（年代）	衝擊與瓶頸	師資專業知能不足	課程理念內涵不明瞭	課程統整與銜接流於形式	行政配套措施尚未盡完善	評量多元化能力欠缺	教師課程規劃設計能力不足	過度仰賴書商	學校設備不足
歐宗明（1999）	*	*			*		*		
黃月嬋（2001a）	*	*	*					*	
林俊賢（2002）	*	*	*				*		*
黃榮宗（2002）	*	*	*				*	*	
蘇哲賢、許霞君（2003）	*		*			*	*		
李勝雄（2003）	*		*		*			*	
余坤煌（2004）	*					*	*		
潘義祥（2004）	*	*			*				
曾瑞成（2004）		*	*				*		
賴建邦（2004）	*	*	*		*	*	*		*
陳錦釗（2006）	*		*		*	*	*		

小結

綜合以上述所言，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確實存在著執行上的困難。深究這些困難點，研究者歸納出，健體領域教師除了須兼負「健康教育」與「體育」的課程統整規劃外，更需要提升對健康教育與體育的相關內涵，其中了解與具備「健康教育」與「體育」的專業能力是一個重要關鍵因素。換言之，倘若健體領域教師對實施新課程存在執行上專業能力的不足，則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的實施成效又將如何落實？為了使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得以真正落實於教學現場及解決推行之罣礙，除了應提升相關的專業能力為念茲在茲之重要課題外，重新歸納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內涵，瞭解現階段九年一貫課程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現況，有其必要性。唯有如此，各界對教育願景的勾勒，才能進一步真正落實。

第二節 教師專業能力之內涵

教師專業能力在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後，一直是重要的議題之一。以往社會對專業的定義內涵不夠明瞭，再者，教學成果並非能有立竿見影之效，導致大眾的誤解，矮化教師的專業地位。為了能建立教師專業能力的地位，以下將從專業、教師專業及教師專業能力之內涵，依序說明。

一、專業之內涵

在現今極度分工的發展社會中，專業化是必然的結果，專業更是各行各業共同面臨的重要課題（邱金松，1992）。伴隨著社會分工越來越細，專業的觀念亦愈形重要！然而，什麼是「專業」呢？有關專業一詞的內涵，Carr-Saunders(1933)曾提出「所謂專業係指一群人在從事一種需要專門技術的職業；專業是一種需要特殊智力來培養和完成的職業，其目的在於提供專門性的服務」。韋氏英文辭典（2006）則進一步的定義「專業」為：「一種具有科學性、歷史性及學術性之專門知識、技能與方法的職業，它需要長期密集的訓練，由其組織勢力或高度的成就水準來加以維持，並使成員投入繼續研究及公共服務工作」。晚近諸多國內外學者對「專業」的意涵，有作更詳確而嚴謹的詮釋，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專業知能

Gentzler（1987）提到四十二項專業人員必須培養的專業能力，而「專業知識與技術」為其中之一；Rebel（1992）則提出五個專業性職業必備的專業內涵，其中具有高水準的「教育與訓練」更為重要；謝文全（1991）清楚地說明專業的內涵，並指出「專業」（profession）係指經過長期專門訓練，運用專門知識和技能；吳萬福（1992）認為專業具有一貫的專門知識；呂鍾卿（1996）從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成長指標初探的角度剖析認為每一種工作或行業都有他特殊的知識、技能；陳伯璋（1999）在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修訂的背景及內涵中明白指出「專門的知識與技能」為專業內涵之一；程瑞福（2000）在調查台灣地區中小學體育教

師專業能力時，將專業的內涵解釋為係指具備高度的專門知能而異於他種職業的特殊性；王登方（2001）指出專業的內涵乃指一種行業領域具有特殊的知能、態度和規範知特定專門職業；蔡英姝（2001）在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專業能力之相關研究中認為專業的內涵是指專業組織系統性的培訓專業知識及技能；張淑雲（2001）在國小教師面對九年一貫課程專業成長需求之研究中指出專業的內涵是指具備該領域的專門知識技能；陳怡安（2003）在國民小學教師文化與教師專業成長關係之研究指出，專業的內涵為一種工作的成員具有專門學識能力；張德銳（2004）在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標準的研究中，說明「專業」應具備的內涵，具備專門學術知識與素養，維繫一定專業水準與權威及專業長期專業訓練，能力具獨特性，不容易被取代；藍采虹（2005）對「專業」定義為：一個專業性職業是需要經過長期訓練養成其專門知識；黃暉睿（2006）解釋專業為個人在所涉獵的領域當中，具有專門的技術；吳文輝（2007）進一步說明專業係指一種具有系統化的專業知識體系，成員須經長期的專業訓練後，以擁有專門的能力知識。

（二）專業態度

Gentzler（1987）指出「專業的行為與態度」是專業人員必須培養的能力之一，其內涵為能竭盡心力與智能以獲得象徵專業之價值，要能隨時自我檢視是否合乎專業標準；Rebel（1992）認為應根據專業規範的態度來服務其顧客；諸多的學者更清楚指出服務奉獻、使命感和責任感的「專業態度」是專業內含一個重要指標（呂錘卿，1996；陳伯璋，1999；程瑞福，2000；王登方，2001；蔡英姝，2001；陳怡安，2003；張德銳，2004；張淑雲，2001）。

（三）專業自主性

擁有高度自主權，並獲得社會普遍認同與重視，獨立而不受不當干擾，是許多學者對專業自主性所下的註解（謝文全，1991；陳伯璋，1999；王登方，2001；張德銳，2004）。高度的自主性，包括結社組織的自主性及成員工作的自主性（Rebel, 1992）；藍采虹（2005）認為要有組織其專業團體的機制，藉以信守專

業倫理規範信條與專業道德，才能達到維持其專業自主地位。

（四）專業成長

面對社會變遷及教育改革風潮，「教師專業成長」之議題，屢屢受到國內教育學者、教師及社會的重視。教師專業成長可藉由正式與非正式的活動，進行自我教學的反思、提升教學品質為目標。諸多學者認為專業成長係指「必須有持續性在職進修，並藉由終身學習，不斷自我成長突破，以提高專業的程度及地位」（陳伯璋，1999；程瑞福，2000；蔡英姝，2001；張德銳，2004；吳文輝，2007）。

（五）服務精神

Gentzler（1987）認為專業的人員應有有理性的行為與反應、自治、能解決問題、有自我規範服務大眾的信念；吳萬福（1992）指出專業具超越私利與奉獻精神；陳伯璋（1999）明白指出專業的內涵應含有利他性公眾服務的精神；陳怡安（2003）研究指出「專業」應本著服務奉獻的精神，及提供專門性的服務；藍采虹（2005）則認為應在職場中強調服務奉獻精神；黃曄睿（2006）解釋專業為個人在所涉獵的領域當中應主動的成長突破，且需達到社會認同以及服務群眾為目的的工作特質。

（六）專業規範

隨著專業化的發展，社會大眾開始期待專業人員負起專業的社會責任，原本這些對於案主而言高高在上的專業語言與行為，逐漸受到服務對象、團體與社會的檢視與關注。專業倫理規範是一系列對從業人員自我約束的倫理原則，透過遵守專業倫理規條與尊重所服務對象，以期獲得社會普遍性的認可（Gentzler, 1987；Rebel, 1992；蔡英姝，2001；張德銳，2004；藍采虹，2005；吳文輝，2007）。

綜合上述，國內外學者對專業有不同的見解，故看法亦有所異議。其實國內外學者對於專業有許多的見解，研究者將其內涵歸納如表 2-2-1：

表 2-2-1 專業內涵摘要表

作者（年代）	專業層面	專業知能	專業態度	專業訓練	長期訓練	專業自主性	專業成長	服務精神	專業規範	社會認同	專業組織	專業證照	獨特性	永久性職業
Gentzler (1987)		*	*		*		*	*	*	*				
謝文全 (1991)		*		*	*	*	*	*	*		*			*
Rebel (1992)		*	*			*		*	*	*	*		*	
吳萬福 (1992)		*		*	*		*	*	*		*			
呂鍾卿 (1996)		*	*						*				*	
陳伯璋 (1999)		*	*			*	*	*	*		*	*		
程瑞福 (2000)		*	*				*	*					*	
王登方 (2001)		*	*			*		*			*		*	*
蔡英妹 (2001)		*	*	*	*		*	*	*	*				
張淑雲 (2001)		*	*				*	*	*		*			
陳怡安 (2003)		*	*					*					*	
張德銳 (2004)		*	*	*	*	*	*	*	*	*	*		*	*
藍采虹 (2005)		*		*	*	*		*	*		*			*
黃曄睿 (2006)		*	*				*	*		*			*	
吳文輝 (2007)		*		*			*	*	*	*	*			

小結

研究者試圖從中歸納發現，其主要差異是在其所站的角度不同，當然對專業所下的註解亦隨之而異，事實上其專業實質內涵乃大同小異。即便如此，研究者仍試圖從各種有關的專業定義中，歸納出一個較為明確的思維，再加上研究者實務教學經驗，故對「專業」的內涵定義：係指一個特殊性知識技能體系，個體需經長期知識的建構與技能的培養，使其在專業領域中藉著其精湛的知能以實踐該領域的專門化，並能不斷的自我進修、遵守專業倫理規範、秉持服務社會的信念以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可與重視。換言之，教師在追求專業化的歷程中，其所被具備專業知能需能經得起驗證並透過系統化的累積而形成專業知識，而且其專業知能的累積與培養應是在專門化的機構下進行。

二、教師專業的內涵

在教育改革的過程中「教育是否為專業工作，教師是否為專業人員」雖引發不少的爭論，但在重視教育的今日，教師專業已是眾所認同的事實（潘義祥、周宏室，2002）。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1966年假法國巴黎召開「教師地位之政府間特別會議」中頒佈「教師地位之建議案」，提出「教學應被視為是專業」的觀點，並闡明教職是一種需要由教師嚴謹地與不斷地研究，以獲得專門知識與特別技能，而提供的公共服務；教職並要求教師對於其所指導之學生的教育與福祉，負起個人與協同的責任（何福田、羅瑞玉，1992）；而我國教師法第一條也宣示：「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生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林清江（1981）調查教師專業形象之研究，其結果發現有80%的受訪者認為教師是一種專業。可見，教師專業已是國內外的共識，教學為專業工作更是無庸置疑的。然而，教師專業應具備何種的內涵？研究者將國內外學者對於教師專業的內涵，歸納如下

（一）專業知能

任何一種「專業」，其所必備的條件之一，即為享有充分的「專業知能」。美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A, 1948），針對教師專業的定義係指受過長期專業訓練，具有專門的「知識技能」領域；王立行、饒見維（1992）在教育專業化與教育實習的實施一文中，提出教師專業知能應涵蓋有「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能」，並進一步指出「專業知識」應結合學科知識及教學知識成為學科內容知識，「專業技能」則是專業知識應用到教學情境以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且須以專業知識為基礎透過不斷的學習，達成技能的熟練；加上諸多學者也都提出教師專業內涵中的「專業知能」都是須經過長期的訓練，並能運動長期的知識技能（蔡碧蓮，1993；陳慶鶴，1996；謝文全，1997；饒見維，1998；湯瑞雪，2000；劉兆達，2003；吳子宏，2003；陳錦釧，2006）。

（二）專業成長

「教師專業成長」之議題，在現今社會變遷及教育改革浪潮下，每每受到國內教育學者、教師及社會的重視與討論。透過自我教學的反思或不斷的接受在職進修教育，均是教師專業成長一個重要的指標。藉由正式與非正式的活動，都是可以達到教師專業成長的目標，蔡碧璉（1993）在國民中學教師專業成長與其形象知覺的研究中，認為教師專業成長應隨著時代的進步，不斷進修研究，獲得進修研究，進而獲得專業自主能力；謝文全（1997）在「教育行政」一書中則指出教師專業成長需不斷從事在職進修教育，此觀點與許多的學者更是不謀而合（陳慶鶴，1996；湯瑞雪，2000；劉兆達，2003；吳子宏，2003；陳錦釗，2006）。

（三）專業倫理

專業倫理規範是一系列對從業人員自我約束的倫理原則，接收專業倫理規條與尊重所服務對象，對專業負有道德責任，以期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可。美國教育協會（NEA）（1948）對於教師專業內涵中的專業倫理，認為是必須要有的專業規範；蔡碧璉（1993）則指出透過組織專業團體，規範所屬成員，並接受倫理信條規範，對專業負有道德責任，進而獲得公眾的信任，以享有社會地位；吳子宏（2003）進一步也認為教師專業倫理應是藉由專業團體訂定並遵守專業倫理信條，而國內也有許多學者持同樣的觀點（詹棟樑，1992；高強華，1992；王立行、饒見維，1992；謝文全，1997；湯瑞雪，2000；陳錦釗，2006）。

（四）專業精神

現代師德的主題和核心，莫過於教師的專業精神，它是教師專業的一種職業精神。在當前的教育改革中，倘若沒有教師充滿熱情及高度負責的態度，教育改革可以說是，難以取得預期效果。王立行、饒見維（1992）提出教師專業精神是對教育工作的認同感與使命感，其所衍生的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是獲得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能的基本能力；陳慶鶴（1996）在對國民小學優良教師特質之研究中，歸納出教師專業內涵中，教師的專業精神是首要的指標；陳錦釗（2006）從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的觀點，界定教師專業內涵必須要有專業的服務精神與熱誠。

綜合上述，教師的專業精神首先應體現以對自己專業的熱誠，並表現為一種對教育的熱衷，對學生的熱愛，表現為對國家社會和人民未來的高度責任感及使命感。

小結

如同以上各學者對「教師專業」的釋義，教師的專業性更是眾所認同。研究者針對教師專業之意義內涵分析後，將其特徵歸納如下：就教育層面而言，教師能靈活運用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專業知識為基礎，採取適切的教學過程並能作獨立自主的專業判斷以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並能對學生及社會提供適切與重要的服務。就專業服務層面而言，教師應具有奉獻的專業倫理修養與道德責任，並對教育工作的認同感與奉獻的使命感，且能不斷的自我省思與進修以提升自我專業化和滿足社會大眾認可為己任。是故，以專業教育層面與專業服務層面而言，教師應是一種專業的形象表徵。

三、教師專業能力之內涵

教師的教學工作是一種專業化的表現且不是一般人能輕易勝任的，在「教」與「學」的歷程中有著機動性的互動，更是有別於一般「師」與「匠」的差異（教育部，2003）。在重視教師專業化的今日，教師素質影響教育品質之良窳，教師專業能力更為教師素質的核心結構，攸關著教改成敗的重要因素。教師應能隨著時代的進步，不斷的自我進修研究，以獲得專業能力的提升（蔡碧璉，1993）。

專業能力（competency）一詞和個人職務角色有關，也就是說個人在詮釋其工作角色時，為充分扮演該角色之表現所需具備的能力（李健浩，1995）。換言之，專業能力是擁有從事某一工作所必備的知識、技能、態度、價值觀及理解力等行為特質，經由這些特質個人可以成功地執行某一任務，並達到所要求的水準（朱陳翰思，2002；余鑑，1993；李建浩，1995；林佩瑩，1996；陳錦瑤，2002；許美美，1984；黃心韻，1997；鍾任琴，1995）。爰此，教師專業能力可以說是教師在從事教學工作時，所需具備的能力，然而這些專業能力

的實質內涵包括在教學活動過程中以專業的相關學科知識與方法為基礎、藉以達成教學目標與增進學生成長行為（許美美，1984）。以下針對國內外學者對教師專業能力內涵的見解，整理歸納如下：

（一）教育專業知能

教育專業知能可以說是教師從事教育工作有關的一般知識、教學技能與教學工作有關的能力。楊國賜（1992）則指出現代教師應該具備的教育專業能力涵蓋教學能力方面、輔導能力方面及兼辦學校行政業務能力等三方面；鍾任琴（1995）在國小實習教師教育專業信念發展之研究中，提出教育專業知能應具有：教育專業知能、教育專業自主、教育專業成長、教育專業倫理、教育專業認同、教育專業服務等六大向度；陳美玉（1996）則從教師專業實踐理論的觀點，認為教師的專業知能包括一是有「能力」理解教學情境，以做成明智而理性的專業決定並實踐在專業活動中；二是教師「有機會」將專業知能展現在課程、教學、學生及自身專業決定上；朱陳翰思（2002）在國民小學教師自我效能感與專業知能關係之研究中認為教師教育專業知能是指教師在教學活動歷程中，對於本身教學以及學生學習與教學環境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以及自身反省。張文嘉（2002）在高中音樂教師專業知能需求之研究中指出教師的教育專業知能應包括有瞭解學生之身心發展知識、教學原理、課程規劃、評鑑與輔導、資訊運用、人際溝通及思考等能力；吳子宏（2003）在建構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內涵之因素分析中，歸納出健體領域教育教師之教育專業知能有專業知識、教學能力、輔導與人際關係、行政能力、研究能力、專業態度等六個項度。

（二）專門學科知能

今日已是一個專業主義的時代，教師不只是需具備的教育專業知能，還要具備專門的學科之能，才能面對今日全人時代所需要的能力。江明暉（1997）在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上指出，國中啟智班教師除了要具備教育專業的能力外，尚須具備該學科的專門能力；黃心韻（1997）於國中公民與道德科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結果也歸納出，國中公民與道德科教師在從事教學時，也

必須同時兼具教育專業的能力及公民與道德科的專業知能；吳子宏（2001）針對國小教師教授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專業能力內涵之探討中，歸納指出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分為基本教學能力及領域教學能力；黃曄睿（2006）認為目前健體領域課程結構與教學目標的改變，使得健體領域教師所具備的專業教學能力已不同於以往的體育教師或者是健康教育教師的單一學科專業能力，而應是兩門學科之專業能力都須兼備，進而提出健體領域教師應具備教學專業能力與學科專門能力。

（三）專業態度

服務奉獻、使命感和責任感的「專業態度」是專業內含一個重要指標。「專業的行為與態度」是專業人員必須培養的能力之一，其內涵為能竭盡心力與智能以獲得象徵專業之價值，要能隨時自我檢視是否合乎專業標準（Gentzler, 1987）。專業教育中必須督促個體在未來教育職場中不斷充實自己，進而使教育專業的發展向度更為寬廣，因此教育專業的內涵中除了教育專業知識與專門技術之外，更應隨著時代需要，提生專業能力，以培養出專業態度。諸多的學者在建構教師專業能力內涵，專業的態度往往是他們所重視的一環，因為「專業的態度」，將決定個體對一件事情的專業程度（簡茂發等人，1997；吳清山等人，2000；蔡英姝，2002；蔡俊傑，2005；陳錦釗，2006）。

諸多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於教師專業能力都試圖以不同的角度深入研究，並提出其獨特教師專業化的標準，茲將國內外學者之研究加以分析綜合歸納補充，以期對教師專業能力內涵能有更完整脈絡的了解，詳見表 2-2-2：

表 2-2-2 教師專業能力內涵摘要表

作者（年代）	專業能力	教育專業知能	教學能力	評量能力	班級經營能力	兼辦行政能力	輔導能力	課程設計能力	人際溝通技巧	專門學科知能	專業態度	專業成長
Scriven (1991)	*	*	*	*	*	*	*				*	
Seyfarth (1991)	*	*	*	*	*							
許美美 (1984)	*	*	*	*	*			*	*	*		*
單文經 (1990)	*	*			*			*		*		
楊國賜 (1992)	*	*	*			*	*	*				*
沈翠蓮 (1994)	*	*			*		*		*			
張玉成 (1994)	*	*	*	*	*	*	*	*	*			
白雲霞 (1995)	*										*	
簡茂發等 (1997)	*	*	*	*	*	*	*	*	*		*	*
白穗儀 (1999)	*	*								*	*	
吳清山等 (2000)	*	*		*			*	*	*		*	
陳錦瑤 (2002)	*	*								*	*	*
王淑怡 (2002)		*		*				*	*			
張文嘉 (2002)	*	*					*		*	*		*
蔡英妹 (2002)	*	*	*		*	*	*	*			*	*
丁一顧等 (2003)	*	*	*						*		*	
吳子宏 (2003)	*	*	*		*	*			*	*	*	
余坤煌 (2004)	*	*	*					*	*			*
蔡俊傑 (2005)	*	*					*	*			*	*
陳錦釗 (2006)	*	*			*				*	*	*	

小結

從相關文獻的探討發現，吾人常把「教師專業能力」、「教師專業知能」或「教師基本能力」等名詞相互通用，深究其差異性乃在於學者把教師專業化的內涵用廣義的思維或狹義的看法予以剖析，其內涵概念大致雷同，不過這些定義中的專業標準，均會隨著時代的變化而有所差異，並非一成不變，其每一時期階段所強調的教師專業能力內涵亦不盡相同。綜合上述，本研究界定，「教師專業能力」的內涵係指教師為了因應教學工作或職務角色上的需求所需擁有的一切能力，並能藉由專業教學的表現，以凸顯教師為專業的形象表徵，符合社會大眾的認同，其中內涵應涵蓋教育專業能力、學科專門能力、專業的態度三大層面。

第三節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內涵

在上節探討教師專業能力後，本節將進一步探究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意涵。在目前的相關文獻中，探討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並不多，然而目前整個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目標與教材結構改變，伴隨而來的是教學技巧與策略的革新，評量方法的轉化，進而使得健體領域教師所具備的專業能力，更不能同於以往的體育教師或者是健康教育教師的單一學科之專業能力，而是應兼具兩門學科之專業能力。本節首先探究健體領域教師所應具備「教育」專業能力，其次再針對「體育」專業能力之內涵與「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之內涵做探討，最後再歸納出健體領域教師所應具備的專業能力內涵，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教育專業能力之內涵

藉由上述國內外專家學者對教師專業能力內涵的結果，可以歸納出大致分為：「教育專業能力」與「學科專門能力」二大類。本段將先探討「教育專業能力」之內涵，說明如下：

教育專業能力是教師所需具備的基本能力之一，而其所涵蓋的內涵不外乎有：

（一）教學能力

有效能的教師必須具備精熟的教學能力，才能展現出良好的教學行為（林進材，1999）。事實上，在教學歷程中，教師的教學能力，應是蘊含著豐富的教師知識與理念，以便能執行各種教學專業行動。諸多的學者對教學能力所構成的要素大多包含著：教學計畫、教材編選、教法運用、教學技術、班級經營、教學評量以及教學研究與創新...等（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1976；余鑑，1993；余坤煌，2004；吳子宏，2003；吳麗花，2002；陳慶鶴，1996；張玉成，1994；程瑞福，2002；蔡英妹，2002；鍾任琴，1995；韓明梅，2002；簡茂發等人，1997）

（二）專業知識

這是專業特徵最基本而重要的一環，諸多學者對此提出具體的歸納與陳述。

韓明梅（2002）指出教師在教育知識的涵養與實踐能力而言，應在實際的教學情境中具有符合職務所該有的專業知識與能力。而它包含有課程的理論基礎、課程發展能力、課程與教學的專業知識、教育管理的專業知識、教育方法的專業知識、學習與發展的專業知識（吳子宏，2003；陳垣翰，2005；陳錦釗，2006；詹宏基，2007）。

（三）行政業務能力

在新課程實施後，行政也成為影響老師教學的因素之一（韓明梅，2002），例如在面對課程、活動與評量的問題時，兼辦行政人員的老師將可提供實質的協助。而一般行政能力應涵蓋有：行政溝通、兼辦學校行政業務、專項業務處理能力、人際溝通協調能力...等（吳子宏，2003；李淑玲、闕月清，2006；陳錦釗，2006；張玉成，1994；康美文，2003；蔡英姝，2002）。

（四）專業成長

專業成長也是諸多學者所探究的層面之一，專業成長應是終身學習，不斷自我成長的。吾人應該不斷地學習及精進自己本身的專業成長，才不會在此市場導向、雙向選擇的教育環境下，被時代的潮流所淘汰；專業成長的最終目的，對教師與學生均有重要的影響，教師是一種轉化劑，將高深知識消化分解後，轉化成學生理解的方式，傳授給學生。而專業成長大致涵蓋有：教育研究的能力、參與專業性的活動以及不斷的吸收新知、發展行動研究的能力、自我及學生終生學習（陳錦瑤，2002；蔡英姝，2002；蔡俊傑，2005）。

小結

由上述得知，教師的教育專業能力包涵四大部分：一、教學能力；二、專業知識；三、行政業務能力；四、專業成長，但所歸納出四大部分所涵蓋的層面，不難看見教師教育專業能力的全貌。每一個向度的教育專業能力內涵，或許會隨著課程或時代背景的轉變而有所差異，但是教師必須擔負著教育的重責大任，因此更須不斷地、持續地學習，才能具備新的知識技能、生活價值觀，以因應現代社會的各種變遷，也才能在教學專業的領域中不斷成長，以維持優質的教學情

境。有關諸多學者對於教師的教育專業能力內涵有許多的見解，研究者將其內涵歸納如表 2-3-1 以期對教師的教育專業能力內涵能有更完整脈絡的了解：

表 2-3-1 教師教育專業能力內涵摘要表

作者（年代）	專業內涵	教學能力	專業知識	行政業務能力	專業成長	多元教學評量	的能力	課程發展能力	人際溝通協調	能力	不斷自我充實	的能力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1976）		*		*				*				
余鑑（1993）	*	*										
張玉成（1994）	*	*	*	*	*				*		*	
鍾任琴（1995）	*	*			*						*	
陳慶鶴（1996）	*	*	*	*					*			
簡茂發等（1997）	*	*	*	*	*	*	*	*	*			
程瑞福（2002）	*	*	*	*	*							
吳麗花（2002）	*	*				*	*	*				
蔡英妹（2002）	*	*	*	*	*	*	*	*			*	
韓明梅（2002）	*	*	*	*	*			*	*	*	*	
陳錦瑤（2002）	*	*			*						*	
吳子宏（2003）	*	*	*	*	*	*	*		*	*	*	
康美文（2003）	*	*	*	*		*	*	*				
余坤煌（2004）	*				*			*	*	*	*	
蔡俊傑（2005）				*	*			*	*	*	*	
陳錦釗（2006）	*	*	*	*					*	*	*	
陳垣翰（2005）	*	*										
李淑玲、闕月清（2006）	*	*	*	*				*				
詹宏基（2007）	*	*						*				

二、體育教師專業能力之內涵

體育專業係指經過相關的體育專門訓練後，而去從事體育方面的工作，並且能在工作崗位中，都能擅用體育學識，以追求卓越表現為己任（林玉鳳，2004）。以往體育教學在學校教育中常被視為不重要的一環，各界對於體育教師的專業地位也經常不認同（周禾程、葉憲清，1999）。然而，許義雄早在 1998 年已具體明確指出體育是專業的闡述（許義雄，1998a），而且更進一步說明體育教師專業內涵為：一、體育專業是神聖的志業：體育一如醫師、律師一樣，具備高度專門知

能性格；二、體育是全人的專業教育：作為全人教育的體育，不能離開對人的關懷；三、體育專業需要有所堅持：體育專業之需要有所堅持，主要來自於制度面的權威，以及專業人員的尊嚴（許義雄，1998b）。為了解決這樣的衝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在有關全國各級學校體育師資現況所面臨的問題調查指出，針對國小部分指出：國小體育教師專業背景良莠不齊是導致體育教師專業地位不被重視的因素之一；歐宗明（2001）整理相關實證研究回顧與分析發現，影響小學體育教師實際角色踐行未達滿意程度主因為專業能力不足。是故，藉由了解體育教師之現況以提升其專業能力，為刻不容緩之事。

近年來，諸多國內外學者專家、研究者及單位針對體育教師專業提出各自的見解或研究成果，研究者將其歸納發現體育教師不但要具備一般教師的條件外，仍須具備專門的體育專業知識與能力、專業態度、專業精神以及應該具備的形象、特質與素養（王欣茹，2002；王誼邦，1997；王誼邦，1998；李淑玲、馮麗花，2004；吳子宏，2003；吳文輝，2007；李淑玲、羅應嘉，2005；徐万彬、余宏，1996；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998；陳弘順，2004a、2004b；陳春蓮，2003；許秀鄰（譯），1986；許義雄、黃月嬋（譯），2001；詹宏基，2007；黃金柱，1979；黃國義，1985；程瑞福，2000；葉憲清，2000；劉香君，2002；鄭一龍，2003；鄭三權，2004；鄭武信，2003；Baley, 1971；Baillinger, 1993；Mawer, 1995；Melograno, 1998；Miller, Morley & Weestwater, 2002；Sharpe, 1993；Sutliff, Brown, & Elliot, 1999）。

研究者將諸多國內外學者專家、研究者及單位針對體育教師專業內涵所提出的詮釋，整理歸納如表 2-3-2：

表 2-3-2 體育教師專業能力內涵摘要表

作者（年代）	體育教師專業能力之內涵
Edward（1983）	1.個人方面；2.專業方面；3.教學方面；4.人際關係方面；5.管理方面。
Lumpkin（1986）	1.健康生活；2.運動技能；3.溝通技巧；4.人際關係；5.奉獻和自我訓練；6.才智；7.熱誠；8.熱心助人；9.誘導能力；10.領導能力。
黃金柱（1979）	1.豐富的知識；2.高尚的品德；3.專業的教學能力；4.正確的思想；5.敬業樂群的專業精神；6.健康的體格。

表 2-3-2 體育教師專業能力內涵摘要表（續）

作者（年代）	體育教師專業能力之內涵
吳萬福（1992）	1.強健的體魄；2.良好的社會性；3.相當水準的運動技能； 4.專業知識與技能；5.高尚的品德。
王誼邦（1997）	1.知識層面；2.技能層面；3.專業態度層面。
許義雄（1998c）	1.身體方面；2.社會行為；3.情緒方面；4.專業知能；5.其他。
葉憲清（2000）	1.知識條件：包括通識知識、專門學識、教育知識。2.技術知識：包括運動技術、教學技術、輔導技術。3.道德條件：包括守法、負責、合作、友善。4.專業精神的條件：敬業、勤業、樂業。
王登方（2001）	1.教學專業能力：教學態度與知能、教學能力與方法、管理輔導；2.體育專業能力：體育認知、運動技能、情意、運動安全。
吳子宏（2001）	1.基本教學能力；2.領域教學能力
許義雄、黃月嬋譯（2001）	美國運動與體育協會（NASPE）指出初任體育教師之基本能力：1.學科內容知識；2.成長和發展；3.異質的學生；4.經營管理和動機；5.溝通能力；6.計畫與指導；7.學習者的評估；8.反省；9.合作。
程瑞福（2002）	1.教學專業能力：教學知能、教學技能、輔導能力、管理能力；2.體育專業能力：體育認知、運動安全、學術研究、運動技能、行政管理、運動指導、體育教學、健康適能、運動裁判、教學與評量。
王欣茹（2002）	1.教學能力；2.體育認知；3.運動技能；4.情意；5.課程與評量；6.行政管理與輔導。
劉兆達（2003）	1.知識層面；2.技能層面；3.專業態度；4.品格；5.操守；6.思想。
康美文（2003）	1.課程與教學能力；2.體育認知；3.運動技能；4.情意；5.評量；6.行政管理能力。
洪金水（2004）	1.教學與評量；2.運動技能指導與裁判；3.運動安全；4.行政管理與輔導； 5.體育知識認知與學術研究。
陳垣翰（2005）	1.基本的專業知識 2.專業的教學技能、3.專業的教學態度。
李淑玲、關月清（2006）	1.體育認知；2.運動技能；3.情意；4.教學能力；5.課程設計評量；6.學生輔導；7.學校行政。
詹宏基（2007）	1.基本學科的專業教育能力；2.專業的體育教學能力； 3.專業精神與態度。
吳文輝（2007）	1.課程與教學；2.體育認知；3.運動技能；4.學習情意； 5.學習評量； 6.行政管理。

小結

綜合上述，凡此諸多釋疑應足以闡明體育是專業的事實，以及體育教師專業能力的意義、特質與內涵。專業的教師應為終身的學習者，並且藉由不斷自我進修學習，才能彰顯吾人專業教學之形象，若能有此作為，又為誰會懷疑體育教師的專業能力呢？體育教師應在體育教學場合、體育活動的競賽或擔任體育業務相關人員時，應能發揮體育專業能力，經由不同的形式展現體育教師專業素養的一面，破除外界對體育教師的刻板印象與迷思，進而激起其對體育教師專業的認同，方能享得卓爾不群之地位，贏得如雷貫耳之掌聲。

三、健康教育教師專業能力之內涵

「沒有任何知識比健康的知識更重要，沒有了健康，要達成其他人生目標似乎是一件遙不可及的事情」(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Health Education, 1996)。一語道破健康的重要性。藉由健康的教育既能達到知識的學習與健康的目的，在小學階段的健康教育顯得格外重要(李復惠，2002)。由於小學階段時期的健康學習經驗極具決定性與重要性，所以日前在小學各年級的課程中，強調健康教育也逐漸形成一種趨勢(Humphrey, 1993)。

在探討國內有關國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師專業能力的相關文獻，研究者發現並不多見，其中針對國小教師在「健康與體育領域」方面，有關健康部分的研究更是稀少。一位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術的健康教育教師，不僅有效提升健康教育教學品質，也能設計出適合不同學生學習的課程(陳香君，2006)。國小的健康教育並非主流科目，所以，健體領域教師對於健康教學的經驗，以及對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中健康教育的內涵是否了解？其應該具備哪些的專業能力才能勝任，這些問題都值得進一步深入探究釐清，以收鑑往知來之效。研究者將各學者對於健康教育教師專業能力內涵所提出的見解，歸納如下

李叔佩和黃松元(1980)在「理想的健康教育教師」提到理想的健康教育教師的專業能力內涵應以「行為科學」、「自然科學」和「健康科學」為三大面向，並依此為基礎提出其內涵，包含：

(一) 陶冶衛生教育專業精神

1. 保持與表現健康行為。
2. 具備高度參與及領導精神。
3. 培養樂觀進取公正合群的健康態度。
4. 表現關心和接納別人的意願。

(二) 認識衛生教育的基礎和原理

1. 瞭解衛生教育的概念。

2.明瞭衛生教育的理論基礎。

3.明瞭衛生教育原則。

4.明瞭衛生教育的內容重點。

5.明瞭現代衛生教育思潮。

(三) 熟悉衛生教育的方法與技術

1.瞭解衛生教育課程發展的理論和過程。

2.增進研擬衛生教育計畫的能力。

3.善於建立公共關係。

4.瞭解民眾的健康需要和錯誤觀念。

(四) 培養擬訂及執行衛生教育計畫的能力

1.具備擔任學校衛生行政工作的知能。

2.瞭解公共衛生組織。

3.具備研擬公共衛生計畫的能力。

4.具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的保健知能。

(五) 考慮衛生教育研究與評價的知能

1.瞭解並應用衛生教育研究方法。

2.培養衛生教育評價的能力。

Ansbaugh 與 Ezell (1990) 表示健康教育教師本身是學生模仿學習的對象，其具有正向的角色模範，因此提出健康教育教師應具備以下的內涵與能力：(一) 認識自己及瞭解自己的能力；(二) 有開放的心胸；(三) 確實地發展自己的健康自我概念；(四) 經常尋求新的意見和模式計畫；(五) 朝著目標和目的工作；(六) 保持自己的課程跟得上時代；(七) 清楚自己的生活方式可能被公開討論；(八) 視學生為自己的能力、努力和熱忱的中心焦點；(九) 課程生活化。

呂槃、姚克明和黃松元 (1995) 在「衛生教育的理論」中指出健康教育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內涵應涵蓋八大面向：(一) 計畫研擬的能力；(二) 計畫評價的能力；(三) 地區組織；(四) 訓練本機關工作人員的能力；(五) 訓練本機構以

外之工作人員的能力；(六) 提供諮詢服務的能力；(七) 衛生訊息傳播的能力；
(八) 行政能力。健康教育教師應具備以上之專業能力，方能勝任其專業工作。

西元 1990 年，美國衛生教育促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與美國學校衛生學會 (American School Health Association) 的聯合委員會指出國小健康教育教師至少要了解兒童一般健康與如何轉介有健康問題的學生之基本能力。該會對國小健康教育教師應具備之教學基本能力與責任做出具體建議並提及其專業能力內涵應包含：

- (一) 瞭解健康教育的概念與目的。
- (二) 評估國小兒童健康教學需求與興趣。
- (三) 計劃國小健康教學。
- (四) 實施健康教學。
- (五) 評量國小健康教學效果。

黃松元、胡益進與余坤煌 (1996) 根據健康教育專業人員的角色與專業素養，針對健康教育人員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內涵有：1.能評估個人與社區需求的健康教育；2.擬定有效的健康教育計畫；3.能執行健康教育計畫；4.具備評價健康教育計畫的有效性；5.能統籌提供健康教育服務；6.擔任健康教育資源人物溝通健康和健康教育的需求、關切的議題與資源。

有關國小教師欲達成有效的健康教學應該具備的專業知能，根據Bender Bender, Neutens, Skonie-Hardin和Sorochn (1997) 的看法，認為一位優良的健康教育教師所應具備的內涵為：

- (一) 具有適當的資格，如健康教育的職前課程和在職進修。
- (二) 設計課程時，能清楚瞭解學習者的發展任務，以及這些發展任務與學習者的需求、興趣和成熟度的關係。
- (三) 設計和執行教學計劃時，能洞悉健康行為的基礎。
- (四) 具有執行多種行為建立技術和有效行為改變策略的能力。
- (五) 有發展概念的能力。

(六) 有建構可實現之結果的能力。

(七) 具有實行教學評量的知識與能力。

陳毓璟(2000)在探討衛生教育人員的專業能力內涵中指出應涵括：1.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能；2.專業的教育精神；3.具備衛生教育評價的專業知能。余坤煌(2001)探討學校衛生人員對健康教育專業人員的專業角色、專業標準、專業能力、專業教育與在職教育，以及對建立健康教育專業證照制度的看法中指出教康教育專業的內涵有：1.健康的基本知能；2.健康教育方法與技術；3.行政的溝通處理能力；4.衛生教育專業評價的能力；5.良好的人際關係。

陳香君(2006)以台北市現任之 332 位健康教育教師為研究對象，探討台北市國中「健康教育」教師之能力背景、學校教學環境與教師專業知能、教師工作環境滿意程度的相互影響，研究中清楚指出健康教育教師應具備的專業能力內涵如下：

(一) 教材適應性：係屬於教師專業知能中之一項能力，是教師對「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內容的熟悉度、準備度。

(二) 健康教育教學方法：係屬教師專業知能中之一項能力，包含講述法、問答法、示範法、實驗法、小組討論、角色扮演、演戲、布偶戲、陪席式討論、遊戲、腦力激盪、價值澄清及其他。

(三) 執行健康教育教學評量：係屬教師專業知能中之一項能力。主要想藉以了解教師對「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之各種評量方式。

小結

從教育部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基本理念中，可以窺知健康教育所強調的健康是整體性的，身、心、靈、社會合一的。目前，健康教育面臨一系列教師問題的挑戰，而健康教育教師的專業能力更關係著健康教育傳遞的品質。因此為了達到健康教育的教育理念，首先必須確立健康教育教師的專業性，而健康教育專業性的確立，研究者認為取決於健康教育人員的專業能力，在建構國小健康教育教師專業能力前，清楚健康教育教師專業能力內涵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其實

國內外學者對於健康教育教師的專業能力內涵有許多的見解，研究者將其內涵歸納如表 2-3-3，以期對健康教育教師專業能力內涵，能有更完整脈絡的了解：

表 2-3-3 健康教育教師專業能力內涵摘要表

作者（年代）	專業內涵	健康專業知能	專務服務精神	溝通協調能力	衛生教育的行政管理	執行健康教育的能力	結合相關健康教育的議題	研擬健康教育計畫	提供健康教育資源
李淑佩、黃松元（1980）		*	*	*		*	*	*	
Anspaugh 與 Ezell（1990）		*	*			*	*	*	
美國 The Advance of Health Education、School Health Association 聯合委員會（1990）		*				*	*	*	
呂榮、姚克明和黃松元（1995）		*		*	*	*		*	*
黃松元、胡益進與余坤煌（1996）		*		*		*	*	*	*
Bender Bender, Neutens, Skonie-Hardin 和 Sorochan,（1997）		*		*	*	*		*	
Dennison（1997）		*	*	*	*	*	*	*	*
陳毓璟（2000）		*	*						
余坤煌（2001）		*	*	*	*	*			
陳香君（2006）		*				*			

歸納上述諸多學者論點，係提供健康教育教師更清晰的明瞭須具備的專業能力，研究者認為以下幾點乃當今健康教師所需具備的專業能力內涵有：1.健康教育專業角色的認同；2.跨科技的健康教育專業知識；3.了解健康教育的概念與實務健康教學經驗；4.能擬定健康教育與執行健康教育課程計畫；5.具備提供有效的健康教育資源與服務的能力。

四、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內涵

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要精神之一在強調課程統整，而課程統整的實施需架構於教師互相支援與協同教學，因此健體領域教師必須將健康教學與體育教學合而為一，將學習的內容相互關連，才能呈現出有意義的概念（黃月嬋，2001b）。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過程中，因健康與體育課程關係密切，於是將過去分科的「健康教育」與「體育」合併成為「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由單一的學科教學轉為統整的合科教學（羅凱暘，2001），在這樣的改革背景下，健體領域教師應具備

何種專業能力內涵，實應進一步的探討。研究者將學者專家對於健體領域教師所

需具備的專業能力內涵，歸納如下表2-3-4：

表 2-3-4 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內涵摘要表

作者（年代）	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內涵
吳子宏（2001）	1.教育專業能力：教育理論基礎、教學技能、教育專業精神、人際溝通協調能力、管理與輔導能力。 2.體育專業能力：體育專業知識、體育教學能力、運動指導能力、運動安全處理、行政管理能力、學術研究能力。 3.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健康教育專業知能、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溝通協調能力。
陳金春（2002）	1.基礎理論知識；2.運動技能分析示範及解說；3.班級經營；4.有效教學方法；5.多元評量和教學媒體應用。
蔡玫君（2002）	1.「教學發展」層面：領域知識、課程設計與教材編選、教學方法等三方面 2.「個人發展」層面：。包括健康身心、專業精神、終身發展及參與組織發展等四方面。
沈志強（2003）	1.專業知能：對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的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能力指標、實施要點、運動與健康的概念及原理、運動保健知識及運動安全的知識等；2.教學能力：領域多元教學能力、協同教學能力、健康保健指導能力等；3.課程能力：課程統整能力、課程創新能力、學校本位課程能力、課程評鑑能力等；4.運動技能：運動技能的指導與培養、運動技能的訓練、運動競賽等運動技能指導能力；5.多元評量能力：有效評量學生學習成果能力、運用多元評量工具與方法的能力、依評量結果改進教學的能力等；6.專業成長能力：參與學術研討活動、行動研究、參與進修研習活動等。
王秋菁（2005）	1.專業知能：對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的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能力指標、實施要點、運動與健康的概念及原理、運動保健知識及運動安全的知識等。 2.教學能力：領域多元教學能力、健康保健指導能力等。 3.課程能力：課程統整能力、課程創新能力、學校本位課程能力、課程評鑑能力等。 4.運動技能：運動技能的指導與培養、運動技能訓練、運動競賽等運動技能指導能力。 5.多元評量能力：評量學生學習成果能力、運用多元評量工具與方法的能力、依評量結果改進教學的能力。 6.專業成長能力：參與學術研討活動、行動研究、參與進修研習活動等。
黃曄睿（2006）	1.教學專業能力：規劃與準備、方法與技巧、經營與輔導、信念與態度、教學評量、合作與溝通、成長與研究。 2.體育專門能力：體育專門能力的內涵，可分為體育專門知識、體育專門技能。 3.健康專門能力：健康專門知識與健康專門技能。
陳錦釗（2006）	1.體育專業能力：運動技能、體育知識、教學能力、行政管理之外、專業的精神與態度。 2.健康教育專業能力：足夠的自我認識與自我了解、豐富的健康教育的專業知能。 3.不斷地充實與提升專業能力。 4.跟上時代潮流的腳步。

小結

依據研究者歸納上述專家學者對一般教師、體育教師與健體領域教師之專業能力內涵，必須兼顧「教育」專業能力、「體育」專業能力與「健康教育」專業能力等部分的觀點，才能夠對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的脈絡作一全整性的把握。「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是一完整的個體，其自我觀念、價值觀念和其專業能力有不可分離的關係。雖然，在九年一貫的教改體制中，國小體育教師面對新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的實施，心中產生諸多的迷惘與衝擊，倘若教師本身對於九年一貫課程認識不清，或是抱持著消極或抗拒的態度，將會增加課程改革的困難，的確，面對一波又一波丕變的挑戰，怎可能以不變應萬變？誠如一九九六年天下雜誌所出版「海闊天空的一代」中指出：「海闊天空的未來，是一串永不止息的變化，一場無聲無息的革命正在進行，在這場全球化市場、組織、文化的劇烈變化中，不變就無法長存」。

第四節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實徵性研究

本節主要目的在藉由探討、歸納有關教師專業能力之實證研究，用以得知教師專業能力之實況趨勢，並做為本研究進行實證與討論之參考。近年來，教師專業能力的相關研究日益重視，藉由諸多學者對於相關理論基礎、專業能力定義，有著不同的見解、才能賦於更多不同研究主題嶄新的詮釋。在這樣的基礎下，所探討的面向也呈現多元化，對於體育教學專業研究當中，王欣茹（2002）指出教師個人與情境因素也都是過去研究者所關注的焦點；研究者歸納諸多文獻也發現，影響教師專業能力的變項多以「個人背景」與「情境因素」，因此，本研究將以教師個人背景因素、學校情境因素為自變項，個人背景變項包含「性別」、「年齡」、「畢業背景」、「婚姻狀況」、「任教年資」及「教育背景」等六個項目。學校情境變項以「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任教階段」、「擔任職務類別」、「指導學校運動團隊」、「兼任行政工作」及「學校規模」等五個變項，探討對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影響，以下將影響教師專業能力之不同背景因素，臚列於后：

一、健體領域教師個人背景變項與專業能力之實徵性研究

(一) 性別

近年來的教育研究，「性別」一直是許多研究者所關注的焦點之一，而有關在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部份也是比比皆是（李復惠，2002；吳子宏，2001；沈志強，2003；黃曄睿，2006；陳錦釗，2006；陳香君，2006；蔡佳臻，2005；蔡玫君，2004）。

王欣茹（2002）以花蓮縣 25 所學校，82 名國民中學體育教師為對象，研究其專業發展實際現況；研究結果指出不同性別國中體育教師在「課程與評量」、「行政管理與輔導」、「教學能力」、「情意」、「運動技能體育認知」、及「整體專業能力」實際現況上均無差異性存在。

康美文（2003）以新竹市 26 所公立小學，隨機抽樣 23 所學校之 392 名國小體育教師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發現性別在「課程與教學」、「體育認知」、「運動技能」、「情意」、「評量」、「行政管理能力」和「整體教師專業能力」的專業能力現況皆為男性教師之表現優於女性教師。

沈志強（2003）以台北市國民小學擔任健體領域教師為研究對象，研究顯示男女教師在整體的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上達顯著差異水準，男性教師的專業能力比女性教師高；並進一步指出男性教師自覺的教師專業能力在專業成長、專業知能、課程能力、多元評量、運動技能及教學能力各分量構面上皆比女性教師高。

蔡佳臻（2005）以問卷調查法與訪談法為研究方法，並針對台東縣市 23 所國小，158 位健體領域教師為研究對象，其結果指出男性教師之專業能力在「體育專業知識」、「體育教學能力」、「運動指導能力」、「運動安全處理」、「行政管理能力」和「學術研究能力」及「整體專業能力」上高於女性教師，其餘在「健康教育專業知能」、「擬定與執行計劃能力」、「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和「溝通協調能力」則無差異性存在。

黃曄睿（2006）以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及高雄市等四縣市之國小健體領

域授課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了解瞭解目前國小健體領域教師之專業能力之現況，其中發現男性與女性教師在「教學專業能力」、「健康專門能力」二大能力上是沒有差異；而在「體育專業能力」上，男性教師則明顯高於女性教師。

陳錦釗（2006）以高雄市 20 所國小，425 位健體領域教師為對象，其目的在瞭解高雄市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專業能力之現況，研究指出高雄市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教育專業能力」與「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在不同的性別並無顯著差異，然而在「體育專業能力」中，體育教學能力與行政管理能力二層面達顯著差異，也就是男性高於女性。但在體育專業知識、運動指導能力、運動安全處理、學術研究能力、整體體育專業能力上，「性別」並無顯著差異。

陳香君（2006）以台北市現任之 332 位健康教育教師為研究對象，探討台北市國中「健康教育」教師之能力背景、學校教學環境與教師專業知能、教師工作環境滿意程度的相互影響，研究結果指出「性別」與教師專業能力總分無顯著差異，但就其分項來看，男教師之教材適應性得分比女教師得分低，換言之，女性教師在「教材適應性」的專業能力上優於男性教師。

吳文輝（2007）以彰化縣公立國小 858 名體育教師為研究對象，調查體育教師專業發展及教學效能，研究結果發現男性教師專業能力在「課程與教學」、「體育認知」、「運動技能」、「學習評量」及「行政管理」優於女性教師，而在「學習情意」層面上，則無性別差異的存在。

從文獻中發現，以性別為變項的研究呈現不同的結果，就教師性別與其專業能力高低的關係並無定論，因此本研究將針對性別部分對於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的影響加以探究。

（二）年齡

年齡與教師專業能力的研究上，因學者見解不同，其所設定的年齡分組也不盡一致，茲分別陳述如下：

王欣茹（2002）以花蓮縣 25 所學校，82 名國民中學體育教師為對象，研究其專業發展實際現況；研究指出不同年齡之國中體育教師在專業能力上並無顯著

差異與王登方（2001）之研究結果相似；鄭一龍（2003）以新竹地區 21 所學校高中體育教師為研究對象，探究新竹地區高中體育教師之專業能力實際現況、專業發展的重要性及專業發展的需求，研究顯示不同年齡之高中體育教師在專業能力上並無顯著差異；鄭三權（2004）則以桃園地區 30 所學校之高中職體育教師為對象以了解桃園地區高中職體育教師之專業發展實際現況，其研究顯示不同年齡之高中體育教師在專業能力上無顯著差異。

沈志強（2003）針對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300名擔任健體領域課程之教師為調查對象，其研究發現年齡因素對於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並不具影響力；康美文（2003）調查新竹地區國小體育教師研究發現，不同年齡的體育教師在實際專業能力亦無不同。

蔡佳臻（2005）以問卷調查法與訪談法為研究方法，並針對台東縣市23所國小，158位健體領域教師為研究對象，其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在「體育專業知識」、「體育教學能力」、「運動指導能力」、「運動安全處理」、「行政管理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及「整體專業能力」有差異性存在；年齡51歲以上教師在「行政管理能力」與「溝通協調能力」優於30歲以下教師。

陳錦釗（2006）以高雄市 20 所國小，425 位健體領域教師為對象，研究指出研究發現，就「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其中在「教育專業精神」、「人際溝通與協調」、及「管理與輔導能力」達顯著差異；以 51 歲以上的教師比 30 歲以下、31-40 歲的教師專業能力高；在「體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上，「體育專業知識」、「學術研究能力」及「整體體育專業能力」達顯著差異；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各層面上均並無顯著差異；最後，在「整體專業能力」差異情形上，不同年齡之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均無顯著差異。

綜上所述，諸多的研究者發現教師年齡與專業能力的差異情形並無一致，因此，本研究將進一步加以深究兩者間之關係。

（三）畢業背景

關於畢業背景與專業能力的研究上，王登方（2001）、王欣茹（2002）、林國

瑞（2002）、林聯喜（2000）和鄭一龍（2003）的研究均發現較高學歷之教師其專業能力高於學歷低之教師。

此外，康美文（2003）研究指出最高學歷在教師專業發展部分則沒有差異；蔡佳臻（2005）研究也顯示，不同畢業背景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並無顯著差異；陳錦釗（2006）研究顯示畢業背景與「整體教育專業能力」、「整體體育專業能力」、「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及「整體專業能力」上並無顯著差異；吳文輝（2007）研究指出最高學歷在整體體育專業能力也未達顯著差異。

綜上所述，教師在畢業背景（最高學歷）與教師專業能力的部份，文獻上呈現有其差異，換言之，教師的畢業背景與專業能力的高低並非一定，因此，本研究將針對畢業背景（最高學歷）對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的影響做進一步探討。

（四）婚姻狀況

研究指出教師是否已婚，其組成家庭後，會因為其婚後生活型態與觀念，可能間接影響其對學生的教學效能、自我期許的專業發展及對教育的理念（潘義祥，2004、2005）。王欣茹（2002）、王登方（2001）研究發現不同婚姻狀況之國中體育教師在專業能力上並無顯著差異；康美文（2003）研究顯示不同婚姻狀況的國小體育教師專業發展上並沒有差異性存在，且更進一步指出在「運動技能」方面已婚者會因有家庭的因素，導致在運動技能項目的表現稍遜色於未婚者；陳錦釗（2006）針對高雄市健體領域教師的調查研究顯示，不同婚姻狀況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在「整體教育專業能力」、「整體體育專業能力」、「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及「整體專業能力」上均無顯著差異。

林國瑞（2002）、鄭一龍（2003）和鄭三權（2004）分別針對國小體育教師及高中體育教師，研究顯示已婚的體育教師其專業能力均優於未婚教師；蔡佳臻（2005）則以台東縣市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發現已婚教師之專業能力在「運動指導能力」、「運動安全處理」、「行政管理能力」及「整體專業能力」高於未婚教師，其餘在「體育專業知識」、「體育教學能力」、「學術研究能力」、「健康教育專業知能」、「擬定與執行計劃能力」、「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和

「溝通協調能力」等層面上，並沒有婚姻狀況的差異性存在；吳文輝（2007）研究指出不同婚姻狀況體育教師，已婚教師整體專業能力優於未婚教師，且在「課程與教學」、「體育認知」、「運動技能」、「學習情意」、「學習評量」、「行政管理」等六個構面，均呈現已婚教師之專業能力高於未婚教師。

綜上所述，文獻中對於不同婚姻狀況所呈現的研究結果，因研究者的所選擇的研究對象不同而有所差異再加上婚姻狀況與專業能力的優劣尚無一致的定論。基於此，本研究將針對不同婚姻狀況對健體領域教師的專業能力之影響加以驗證。

（五）任教年資

林聯喜（2000）以地區分層抽樣方式調查200所國民中學，800位現職國中體育教師為研究對象，進行「國民中學體育教師在職進修之需求評估」的研究，研究指出資深教師的專業能力優於資淺教師；而且該研究結果與王誼邦（1997）、林國瑞（1998）、江易穎（2002）的研究顯示雷同。

蔡英妹（2002）針對國中小學教師，發現任教11~20年教師在「整體專業能力」上，顯著高於任教6~10年與任教21年以上教師；其餘則無顯著差異。在「教學能力」上，任教5年以下教師顯著高於任教21年以上教師，其餘則無顯著差異；在「課程能力」、「評量能力」、及「專業成長能力」上，不同任教年資間無顯著差異。

康美文（2003）以國小體育教師為對象，發現服務年資在6-10年的教師，在課程與教學能力呈現較佳的表現，此與林國瑞（2002）研究結果皆發現，任教年資會因年資的不同而在專業能力現況有顯著差異的情形。

鄭一龍（2003）以新竹地區21所學校高中體育教師為研究對象，探究新竹地區高中體育教師之專業能力實際現況、研究顯示任教年資無論是在整體教師專業能力或是「教學能力」、「運動技能」、「體育認知」、「情意」、「行政管理」等層面上皆未達顯著差異；此與王登方（2001）、王欣茹（2002）在國中體育教師的研究結果相同。換言之，體育教師的任教年資對專業能力並無顯著關係。

蔡佳臻（2005）以問卷調查法與訪談法為研究方法，並針對台東縣市23所國小，158位健體域教師為研究對象，其結果顯示服務年資16-20年的教師在「運動指導」及「行政管理」的專業能力上高於服務年資5年以下的教師；其餘在「體育專業知識」、「學術研究能力」、「健康教育專業知能」、「擬定與執行計劃能力」和「溝通協調能力」則無差異性存在。

沈志強（2003）以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為研究對象，結果指出「服務年資」對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不具影響力；黃暉睿（2006）研究結果指出在「教學專業能力」與「健康教育專門能力」兩個向度上是沒有任教年資上的差異；然而在「體育專門能力」上，卻發現任教「21 年以上」的教師，其體育專門能力明顯比任教「5 年以下」的教師佳，顯示在「體育專門能力」上，教師任教年資有差異性存在。

陳錦釗（2006）研究指出，不同服務年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在教育專業精神、人際溝通協調、管理與輔導能力、整體教育專業能力、體育專業知識、行政管理能力、學術研究能力、整體體育專業能力及溝通協調能力等層面上，均顯示越資深教師的專業能力優於資淺教師，然而在「整體專業能力」上，卻沒有服務年資的差異存在。

吳文輝（2007）研究顯示整體任教年資與教師專業能力有顯著差異，其中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課程與教學、體育認知、運動技能、行政管理項目上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在課程與教學、運動技能、行政管理三個項目上，任教年資「6-10 年」、「11-20 年」、「21 年以上」的教師優於「5 年以下」教師。另外在體育認知項目上，「21 年以上」的教師優於「5 年以下」的教師。

綜合上述研究發現，任教年資對教師的專業能力高低並無絕對，因此，本研究將進一步加以驗證彼此間的關係。

（六）教育背景

王登方（2001）、王欣茹（2002）、王誼邦（1997）、林聯喜（2000）、鄭一龍（2003）與洪金水（2004）的研究結果均顯示，國、高中之體育教師，體育科系

組畢業教師之專業能力顯著優於非體育科系組教師，可見主修體育相關科系有助於促進其在相關領域的專業表現。

李一聖（2001）、林國瑞（2002）、沈志強（2003）、康美文（2003）及蔡政君（2004）均以國小教師為對象，發現體育或衛生相關教育科系組畢業的教師專業能力高於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科系組畢業的教師。

蔡佳臻（2005）以問卷調查法與訪談法為研究方法，並針對台東縣市23所國小，158位健體領域教師為研究對象，其結果顯示在體育專業知識、體育教學能力、運動指導能力、運動安全處理、行政管理能力、學術研究能力、健康教育專業知能、擬定與執行計劃能力、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及整體專業能力，皆是體育科系畢業教師高於非體育科系畢業教師。

陳錦釗（2006）研究結果顯示不同畢業科系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在教育理論基礎、教學技能、教育專業精神、管理與輔導能力、行政管理能力、學術研究能力與溝通協調能力層面上，體育相關科系高於非體育相關科系；然而在人際溝通協調能力、體育專業知識、體育教學能力、運動指導能力、運動安全處理、健康教育專業知能、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整體教育專業能力、整體體育專業能力、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和整體專業能力上並無顯著差異；黃曄睿（2006）研究亦指出健康與體育相關科系組畢業的教師在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上之「整體專業能力」並未達顯著差異，然而在「體育專門能力」與「健康專門能力」兩個構面上，健康與體育相關科系組畢業教師仍具有較佳的專業能力。

吳文輝（2007）以彰化縣公立國小858名體育教師為研究對象，調查國小體育教師專業發展及教學效能，研究結果指出體育科、系、組畢業的國小體育教師在整體專業發展、體育認知、學習情意、學習評量及行政管理的專業能力均優於非體育科系組畢業的教師。

依據上述研究結果可知，體育或衛生相關科系組畢業教師在專業能力均處於有利的條件下，其教學效能知覺優於非體育科系組畢業教師。韓愈的「師說」曾云「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我們都希望自己所學能發揮所用，並期盼能在

該領域能夠有專業之表現。是故，欲提升學生體育學習效果，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專任化實在是教育主管可以考量的方式之一。

二、健體領域教師學校情境變項與專業能力之實徵性研究

（一）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任教階段

沈志強（2003）以台北市國民小學擔任健體領域教師為研究對象，研究顯示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整體的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上有顯著差異，也就是同時擔任「第一、二學習階段」的教師專業能力高於擔任「第一學習階段」的教師；蔡佳臻（2005）以台東縣市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為對象，研究結果顯示任教高年級健體領域教師的「運動指導能力」高於任教低年級教師；其他在體育專業知識、體育教學能力、運動安全處理、行政管理能力、學術研究能力、健康教育專業知能、擬定與執行計劃能力、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和溝通協調能力等層面的教師專業能力並不因其所任教階段而有所差異。

陳錦釗（2006）以高雄市 20 所國小，425 位健體領域教師為對象，研究指出不同任教學習階段的教師在「整體教育專業能力」、「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並無顯著差異；然而，在「運動指導能力」及「體育專業知識」「整體體育專業能力」上，任教於第二學習階段的教師優於任教於第一學習階段的教師，也就是說國小健體領域教師任教於第二學習階段之「運動指導能力」「體育專業知識」及「整體專業能力」優於任教於第一學習階段的教師。

綜上所述，文獻中對於教師的任教學習階段與專業能力間所呈現的研究結果，尚無一致的定論。基於此，本研究將針對「任教階段」與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間的影響加以深究。

（二）擔任職務類別

王登方（2001）、林國瑞（2002）的研究結果顯示，擔任科任與兼任行政工作之體育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能力優於級任教師。

康美文(2003)研究指出新竹市國小體育教師在擔任職務類別上之「課程與教學」、「體育認知」、「運動技能」、「情意」、「行政管理能力」和「整體教師專業能力」的專業能力現況達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在課程與教學能力部分，體育科任教師和兼行政教師在專業能力現況顯著高於級任教師；在體育認知部分，體育科任教師和兼行政教師在專業能力現況顯著高於級任教師，而教師兼行政又顯著高於其他科任老師；在運動技能部分，體育科任教師和兼行政教師在專業能力現況顯著高於級任教師；在評量部分，體育科任老師的專業能力最高，其次為教師兼行政，而級任導師及其他科任老師在評量的部分就顯的很低；在行政管理能力部分，體育科任教師和兼行政教師顯著高於級任教師；最後在整體專業能力現況中，體育科任教師和兼行政教師顯著高於級任教師與其他科任老師。

沈志強(2003)研究結果顯示不同職務的健體領域教師在專業成長、專業知能、課程能力、多元評量、運動技能、教學能力及整體的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上均達顯著差異水準，經事後比較發現專任健體領域教師及兼任教師的各項專業能力均比級任導師為佳。

黃暉睿(2006)以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及高雄市等四縣市 594 位之國小健體領域授課教師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顯示不同職務在整體專業能力上並沒有差異性存在，不過從專業能力三個構面來看，不同職務在「體育專門能力」、「健康專門能力」有差異性存在，在「體育專門能力」之差異情形為「專任」教師顯著高於「科任」教師及「級任」教師；在「健康專門能力」之差異情形為「專任」教師顯著高於「科任」教師及「級任」教師。

吳文輝(2007)研究指出不同兼任職務的體育教師在「整體專業發展」上達到顯著差異，也就是「教師兼行政」的體育教師之專業能力優於「科任教師」、「教師兼導師」這兩者。專業發展各項目來看，不同兼任職務國小體育教師在課程與教學、體育認知、運動技能、學習評量、行政管理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教師兼行政」的體育教師之專業能力優於「科任教師」、「教師兼導師」，

但在學習情意則未達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教師因擔任不同職務而影響其專業能力，研究結果也可以歸納「專任」、「科任」或「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在專業背景、教學態度、教學經驗、專業能力等均優於級任教師。本研究針對教師擔任職務對專業能力的影響將做進一步的探討。

（三）指導學校運動團隊

王欣茹（2002）以花蓮縣25所學校，82名國民中學體育教師為對象，研究其專業發展實際現況；研究結果指出不同有無指導學校運動團隊之國中體育教師在「課程與評量」、「行政管理與輔導」、「教學能力」、「情意」、「運動技能體育認知」、及「整體專業能力」實際現況上均無差異性存在，此結果與鄭一龍（2003）的研究結果發現，是否擔任運動團隊指導則沒有差異。

康美文（2003）以新竹市 23 所國小體育教師為對象，研究顯示擔任運動團隊指導教練的體育教師在「課程與教學」、「體育認知」、「運動技能」、「情意」、「評量」、「行政管理能力」和「整體教師專業能力」等專業能力現況皆顯著高於未擔任教練的教師，此結果與王登方（2001）、王誼邦（1997）、林國瑞（1998）、林聯喜（2000）和鄭三權（2004）研究顯示指導運動團隊的體育教師，其專業能力優於未擔任指導運動團隊的體育教師一樣。

洪金水（2004）針對臺北縣隨機抽取 47 所國民中學，共 298 名健體領域體育科教師為對象，研究其專業能力實際現況、專業能力的重要性認知及專業發展的需求，結果發現體育科教師是否擔任教練在健體領域體育科教師整體專業能力現況上無顯著差異，但在「運動技能指導與裁判」構面上達顯著差異水準，且有擔任運動教練之教師顯著高於無擔任教練之教師，然而在教學與評量、運動安全、行政管理育輔導、體育知識認知與學術研究等構面上則未達顯著水準。

蔡佳臻（2005）以台東縣市 23 所國小，158 位健體領域教師為研究對象，其結果顯示有指導學校運動校隊教師之「體育教學能力」、「運動指導能力」、「運動安全處理」、「行政管理能力」和「學術研究能力」與「整體專業能力」

高於無指導學校運動校隊的教師；但在「健康教育專業知能」、「擬定與執行計劃能力」、「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和「溝通協調能力」則無顯著差異。

陳錦釗（2006）以高雄市 20 所國小，425 位健體領域教師為對象，研究指出有指導學校運動校隊教師之「運動指導能力」、「運動安全處理」、「體育專業知識」、「健康教育專業知能」、「擬定與執行計劃能力」、「溝通協調能力」、「整體教育專業能力」、「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及「整體專業能力」上並無顯著差異，然而在「體育教學能力」、「行政管理能力」、「學術研究能力」、「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及「整體體育專業能力」則為有指導學校運動校隊之健體領域教師高於無指導學校運動校隊之健體領域教師。

吳文輝（2007）以彰化縣 174 所國小，858 名體育教師為對象，其研究結果顯示有擔任運動團隊指導之國小體育教師，其整體專業能力優於未指導運動團隊之國小體育教師；在分層項目上，有擔任運動團隊指導體育教師在課程與教學、體育認知、運動技能、學習情意、學習評量及行政管理等專業發展上，均優於未擔任運動團隊指導的體育教師。

綜合上述，教師有無指導運動團隊其專業能力似乎有差異性存在，是否擔任運動教練後，其教學態度較積極，不斷地利用課餘主動報名參加各項運動裁判或教練講習班或是因教師在體育教學能力表現較突出而被賦予運動教練的職務，因此本研究針對是否擔任運動團隊指導對專業能力的影響加以探討。

（四）兼任行政工作

洪金水（2004）針對臺北縣 298 名國中健體領域體育科教師為對象，研究其專業能力實際現況、專業能力的重要性認知及專業發展的需求，結果發現有兼任行政工作之體育科教師無整體專業能力現況及在「教學與評量」、「運動技能指導與裁判」、「運動安全」、「行政管理與輔導」等構面上皆與無兼任行政工作之體育科教師沒有差異性存在。

蔡佳臻（2005）以台東縣市 23 所國小，158 位健體領域教師為研究對象，其結果顯示有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在運動指導能力與行政管理能力高於無兼任行

政工作教師，然而在「體育專業知識」、「體育教學能力」、「運動安全處理」、「學術研究能力」、「健康教育專業知能」、「擬定與執行計劃能力」、「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和「整體專業能力」等層面上，有無兼任行政工作對教師並無影響力。

陳錦釧（2006）有無兼任行政工作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在「整體教育專業能力」、「整體體育專業能力」、「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與「整體專業能力」及各個專業能力層面上均無差異性的存在；吳文輝（2007）研究顯示「教師兼行政」的體育教師在「評量」、「行政管理能力」、「課程與教學」、「體育認知」、「運動技能」、「整體教師專業能力」的專業能力現況均優於「科任教師」、「教師兼導師」這兩者。

綜上所述，文獻中對於教師的兼任行政工作與專業能力間所呈現的研究結果，尚無一致的定論。基於此，本研究將針對「兼任行政工作」與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間的影響進一步深究。

（五）學校規模

康美文（2003）以新竹市 23 所國小體育教師為對象，研究顯示不同學校規模之國小體育教師在「課程與教學」、「體育認知」、「運動技能」、「情意」、「評量」、「行政管理能力」和「整體教師專業能力」上均沒有差異性存在。

王欣茹（2002）研究也發現不同學校規模無論是在整體教師專業能力實際現況或是「課程與教學」、「體育認知」、「運動技能」、「情意」、「評量」、「行政管理能力」和「整體教師專業能力」各分量表上皆未達顯著差異。

蔡佳臻（2005）以台東縣市 23 所國小，158 位健體領域教師為研究對象，其結果指出不同學校規模對教師在「體育專業知識」、「體育教學能力」、「運動指導能力」、「運動安全處理」、「行政管理能力」、「學術研究能力」、「健康教育專業知能」、「擬定與執行計劃能力」、「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及「整體專業能力」上均沒有差異存在。

吳文輝（2007）研究也顯示不同學校規模之體育教師在課程與教學、體育認

知、運動技能、學習情意、學習評量、行政管理及整體專業能力皆未達顯著差異換言之，表示不同學校規模在體育教師專業發展各項目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鄭三權（2004）以桃園地區 30 所、189 位高中職體育教師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 24 班以上之中大型學校對教師專業能力有顯著差異，此研究結果與林國瑞（2002）的研究結果一樣；陳錦釗（2006）以高雄市 20 所國小，425 位健體領域教師為對象，其結果顯示不同學校規模對教師「整體專業能力」沒有差異存在，但是在「整體體育專業能力」方面，學校規模 49 班（含）以上的教師比學校規模 25-48 班的教師專業能力高，在「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方面，49 班（含）以上的教師比 25-48 班的教師專業能力高，最後在「整體專業能力」方面，49 班（含）以上的教師專業能力比 25-48 班的教師專業能力高。

綜上所述，研究者對在教師專業能力間所呈現的研究結果，尚無一致的定論。基於此，本研究將針對不同「學校規模」與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間的影響加以深究。

小結

背景變項涉及著一群廣被研究過的不同變項，透過這些不同背景變項中，我們冀望可以獲得一些資訊，進而提供研究上實質的幫助。爰此，本研究將背景變項歸納為：個人背景變項以「性別」、「年齡」、「畢業背景」、「婚姻狀況」、「任教年資」、「教育背景」、等六個項目；學校情境變項則以「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任教階段」、「擔任職務類別」、「指導學校運動團隊」、「兼任行政工作」、「學校規模」等五個項目，希望藉由研究的過程中了解目前的健體領域教師之專業能力現況與因素的分析，以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在探討國民小學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現況，除根據研究目的進行理論基礎與文獻之探討，以便了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意涵，也據此確定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本研究針對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透過「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問卷」之調查，以進行資料的搜集，再藉由統計軟體加以分析處理。為了說明本研究之整體邏輯概念，首先提出本研究之架構，其次說明研究對象、研究工具，進一步說明研究程序與資料處理。本章共分為五節，茲分別作以下之陳述：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本研究架構主要包括有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授課教師不同的背景變項，藉以瞭解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整體專業能力現況；健體領域教師整體專業能力係指研究對象在「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問卷」上所測得的分數，代表教師自評專業能力的程度。茲將本研究架構圖說明如圖 3-1，並進一步說明各變項：

一、自變項

- (一) 性別（男、女）
- (二) 年齡（30 歲以下、31-40 歲、41-50 歲、51 歲以上）
- (三) 畢業背景（師專、普通大學、師大、師院、研究所）
- (四) 婚姻狀況（已婚、未婚）
- (五) 任教年資（1~5 年、6-10 年、11-20 年、21 年以上）
- (六) 教育背景（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科組畢業、非體育或衛生教育相關系所科組畢業）
- (七)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任教階段（第一學習階段、第二學習階段）（科任教師則以任教班級數最多者為準）

- (八) 擔任職務類別 (專任、科任、級任)
- (九) 指導學校運動團隊 (有、無)
- (十) 兼任行政工作 (有、無)
- (十一) 學校規模 (12 班以下、13-24 班、25 班以上)

二、依變項

- (一) 整體專業能力係指「教育專業能力」、「體育專業能力」和「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三大部份。
- (二) 「教育專業能力」又分成「課程能力」、「教學能力」、「評量能力」和「專業成長能力」等四層面。
- (三) 「體育專業能力」又分成「體育專業知識」、「體育教學能力」、「運動指導能力」、「運動安全處理」、「行政管理能力」和「學術研究能力」等六層面。
- (四)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又分成「健康教育專業知能」、「擬定與執行計劃能力」、「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和「溝通協調能力」等四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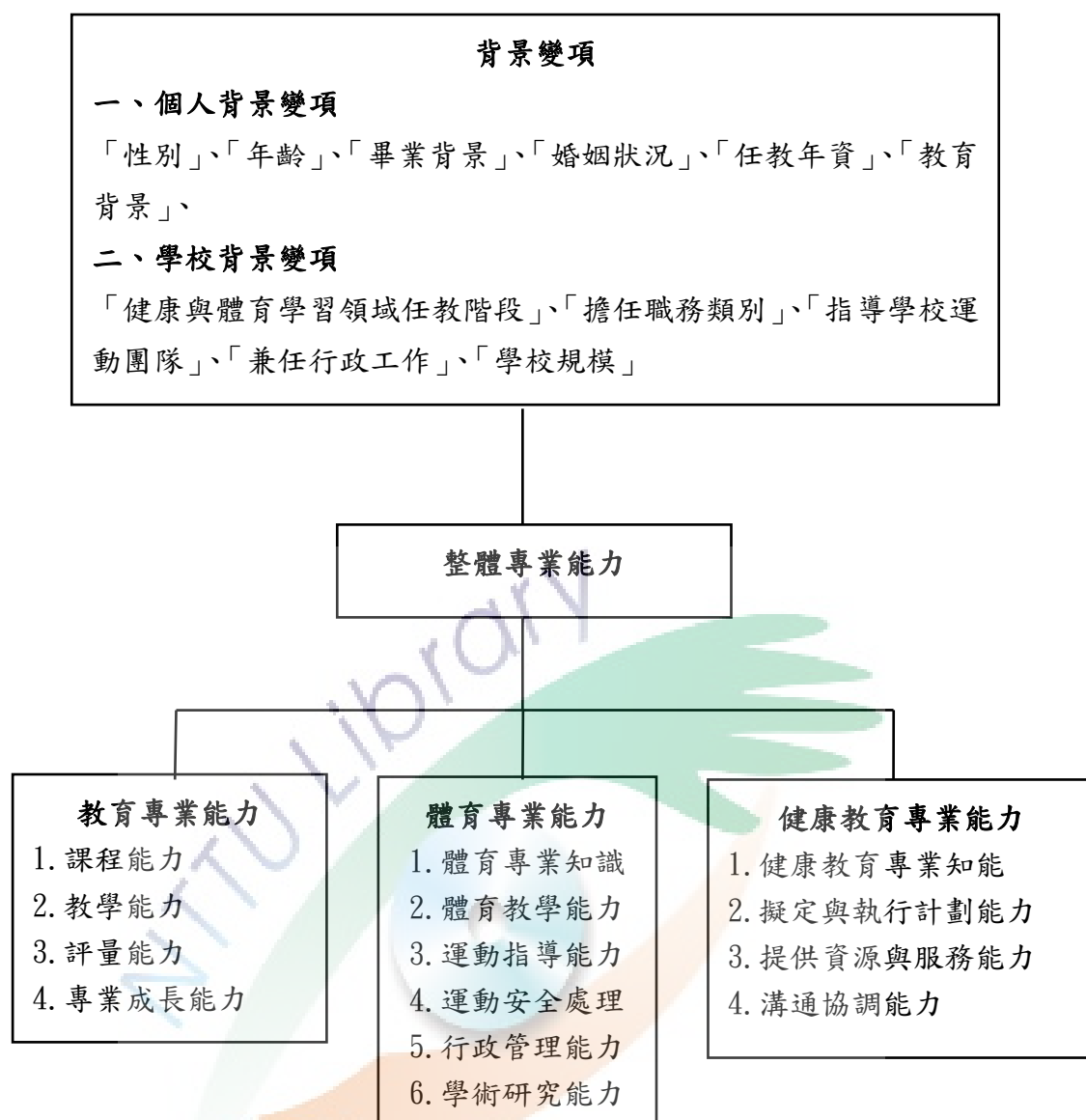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授課教師為母群，為了研究樣本具有代表性，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來抽取樣本，以便進行研究分析。茲將過程分述如下：

一、預試研究對象

預試問卷共有三個分量表，分別是「教育」專業能力、「體育」專業能力、「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包含十四個層面，共有 97 題。吳明隆（2003）指出預

試之研究對象人數應以問卷中包括最多題項之「分量表」的 3-5 倍人數為原則；王文科、王智弘（2007）亦提到預試樣本至少要有 100 人以上，才能滿足統計上的目標。因此，研究者以立意取樣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 180 位教師為預試對象。預試問卷共發出 180 份，回收 176 份，剔除無效問卷 7 份，有效問卷為 169 份，有效回收率 93.89%。茲以表 3-2-1 說明如下：

表 3-2-1 問卷發放與回收狀況一覽表

彰化縣	12 班以下	13-24 班	25 班以上	總計
學校總數（所）	88	42	45	175
預試抽樣校數	9	9	9	27
預試有效問卷	35	49	85	169

二、正式研究對象

凡是九十六學年度彰化縣立國民小學之現任合格教師，且於每週至少上一節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教師，包含擔任主任、組長、級任、科任及專任教師（不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實習教師），均為本研究抽樣之母群體；為了更清楚母群體之大小，研究者針對彰化縣 175 所國民小學，逐一進行電話訪談，經訪談結果統計後，確定彰化縣九十六學年度國民小學健體領域教師，共計 2671 位。

吳明隆（2003）指出要使研究樣本具有代表性，可以用班級總數作為劃分依據，因此研究者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九十六學年度國小學校規模班級總數大小，分層隨機方式來抽取學校，再依學校規模大小：12 班以下為小型學校，抽樣教師為 4 人；13-24 班為中型學校，抽樣教師為 6 人；25 班以上為大型學校，抽樣教師為 10 人。本研究問卷共發放 600 份，回收 591 份，剔除無效問卷 20 份，有效問卷為 571 份，有效回收率為 95.17%。抽樣及回收情形如表 3-2-2：

表 3-2-2 問卷發放狀況一覽表

彰化縣	12 班以下	13-24 班	25 班以上	總計
學校總數（所）	88	42	45	175
抽樣校數（所）	44	24	28	96
抽樣人數（人）	176	144	280	600
有效問卷（份）	173	132	266	571

正式問卷回收後，將 571 份有效問卷進行初步的描述統計分析，依照問卷中研究對象填答之基本資料，統計出個人背景變項與學校情境變項之個數，並

呈現研究樣本以了解基本資料分佈情形，結果如表 3-2-3 與 3-2-4，茲說明如后：

一、個人背景變項分佈情形

(一) 性別：「男性」348 人 (60.9%)；「女性」223 人 (39.1%)，共 571 人。

(二) 年齡：「30 歲以下」111 人 (19.4%)；「31-40 歲」300 人 (52.5%)；

「41-50 歲」133 人 (23.3%)；「51 歲以上」27 人 (4.7%)，571 人。

(三) 學歷背景：「師專」14 人 (2.5%)；「普通大學」89 人 (15.6%)；「師

大、師院」302 人 (52.9%)；「研究所」166 人 (29.1%)，571 人。

(四) 婚姻：「已婚」404 人 (70.8%)；「未婚」167 人 (29.2%)，571 人。

(五) 任教年資：「1~5 年」134 人 (23.5%)；「6~10 年」151 人 (26.4%)；「11~20

年」233 人 (40.8%)；「21 年以上」53 人 (9.3%)，571 人。

(六) 教育背景：「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239 人 (41.9%)；「非體育

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332 人 (58.1%)，合計 571 人。

表 3-2-3 研究樣本個人背景變項分佈情形摘要表

變項	類別	有效樣本數 (人)	百分比 (%)	備註
性別	男	348	60.9	
	女	223	39.1	
年齡	30 歲以下	111	19.4	
	31~40 歲	300	52.5	
	41~50 歲	133	23.3	
	51 歲以上	27	4.7	
	師專	14	2.5	
學歷背景	普通大學	89	15.6	
	師大、師院	302	52.9	
	研究所	166	29.1	
婚姻狀況	已婚	404	70.8	
	未婚	167	29.2	
任教年資	1~5 年	134	23.5	
	6~10 年	151	26.4	
	11~20 年	233	40.8	
	21 年以上	53	9.3	
教育背景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239	41.9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32	58.1	

二、學校情境變項分佈情形

(一) 任教階段：「1~3 年級」175 人 (30.6%)；「4~6 年級」396 人 (69.4%)，

合計 571 人。

(二) 擔任職務類別：「專任」84 人 (14.7%)；「科任」252 人 (44.1%)；

「級任」235 人 (41.2%)，合計 571 人

(三) 指導運動團隊：「指導學校運動團隊」228 人 (39.1%)；「無指導學校

運動團隊」343 人 (60.1%)，合計 571 人。

(四) 兼任行政工作：「兼任行政工作」338 人 (59.2%)；「無兼任行政工作」

233 人 (40.8%)，合計 571 人。

(五) 學校規模：「12 班以下」173 人 (30.3%)；「13~24 班」132 人 (23.1

%)；「25 班以上」266 人 (46.6%)，合計 571 人

表 3-2-4 研究樣本學校情境變項分佈情形摘要表

變項	類別	有效樣本數 (人)	百分比 (%)	備註
任教階段	1~3 年級	175	30.6	
	4~6 年級	396	69.4	
擔任職務類別	專任	84	14.7	
	科任	252	44.1	
	級任	235	41.2	
指導運動團隊	指導學校運動團隊	228	39.9	
	無指導學校運動團隊	343	60.1	
兼任行政工作	兼任行政工作	338	59.2	
	無兼任行政工作	233	40.8	
學校規模	12 班以下	173	30.3	
	13~24 班	132	23.1	
	25 班以上	266	46.6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為了蒐集研究所需資料再經由相關文獻探討後，擬以蔡英姝(2002)「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專業能力之相關研究」及吳子宏(2003)「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內涵之因素分析研究」論文研究結果修訂成「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問卷」作為本研究之調查問卷。本研究工具內容包括四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教育」專業能力量表；第三部分為「體育」專業能力量表；第四部分為「健康教育」專業能力量表，其分述如下：

一、量表來源

本研究所使用之研究工具乃依據蔡英妹（2002）之論文研究結果編成「教育專業能力量表」及吳子宏（2003）「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內涵之因素分析研究」論文研究結果編成「體育專業能力量表」與「健康教育專業能力量表」。蔡英妹（2002）以 1548 名台、澎、金、馬等地國中小現任教師為研究樣本，以 PRELIS 2.51、LISREL 8.51 及 SPSS8.0 進行統計分析量表之編製。其所建構的「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專業能力」量表，歷經一階及二階驗證性因素分析模式；加上有極佳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再間隔四週之重測信度亦顯示量表有可接受的穩定係數。吳子宏（2003）首先藉由文獻探究與針對大專院校教師、縣市輔導團員及國小教師共計 2038 位，施予「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內涵因素調查問卷」及「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內涵因素重要性排列調查問卷」之實徵性調查方式，以進行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的內涵解析，並透過統計考驗的因素變項分析，以驗證其內涵因素，最後再以理論概念與驗證分析所得之結果，進行交叉分析，才得以解析與歸納健體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內涵之因素。其研究結果為：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內涵，可分為「教育專業能力」、「體育專業能力」及「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三大構面，十五大類目、一百一十二項能力項目。

研究者將「教育專業能力量表」、「體育專業能力量表」與「健康教育專業能力量表」彙整、修訂為「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預試問卷」（如附錄一），並在預試問卷施測後，予以統計、修改，最後成為「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問卷」（如附錄二），用以調查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現況。

二、問卷填答與計分方式

本研究問卷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式（Likert-type）五點量表正向題之符合程度，為作答之量度。其選項分為「非常符合」、「符合」、「還算符合」、「不太符合」、「不符合」五個選項，由研究對象依據問卷中，採自陳式就自我能力感受程度的實際情況，在五個選項中勾選最符合自己能力的項目，計分方式為「非常符合」

5 分、「符合」4 分、「還算符合」3 分、「不太符合」2 分、「不符合」1 分。最後再計算各項目及總量表的得分，得分越高表示教師自評之專業能力越佳；反之，得分越低則表示教師自評之專業能力越低。

三、信、效度的建構

（一）專家效度

本研究在研究者取得量表原作者同意後（見附錄三），隨即進行問卷之修訂。預試問卷編制除了依據蔡英姝（2002）及吳子宏（2003）之論文結果之外，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及考量彰化縣國小現況，遂將部分問卷內容及題數修飾而成。預試問卷初稿完成後，委請健康與體育領域研究者與學者專家（見附錄四），進行專家內容效度建構，問卷內容依據專家審核意見做適度修改，以便能有效施測問卷之內容，因此本問卷應具有一定程度的內容效度與表面效度（王文科、王智弘，2007）。然而，為了考驗及提高問卷之信效度，在預試問卷回收登錄後，隨即針對有效預試問卷進行項目與信度分析，最後形成正式問卷。

（二）項目分析

為了更進一步提升預試問卷各因素層面之建構效度，在預試問卷資料登錄電腦後，隨即利用電腦軟體再進行項目分析。項目分析其主要目的在對預試問卷個別之題向作適切性的檢核（引自吳明隆、涂金堂，2005，pp. 778）。本問卷主要採用項目分析中的同質性考驗法與極端組檢核法，其中同質性考驗法係指每一項目與總分的積差相關，當相關情形為零相關或相關係數較低時，就表示該題項無法區分出研究對象的反應程度，即表示無鑑別作用，可予以剔除（張紹勳、林秀娟，1995）；當積差相關係數越高，則表示該題項與量表其他題項所要測量研究對象的行為特質越趨一致。而在一般選題的積差相關係數要求上，除了要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外，其相關係數應高過.30 以上，方可採用（吳明隆、涂金堂，2005）。

至於極端組檢驗法則在求出問卷各題項之決斷值（critical ratio；簡稱 CR 或臨界比），並將決斷值未達顯著水準的題項予以刪除。首先將研究對象有效問卷的得分總和，依總分高低排列順序。再依據 Kelly（1939）建議：當測驗分數為常態分配時，以 27%作為高低分組將可獲得最可靠的試題鑑別力。於是將有效樣

本數之分數較高的 27%作為高分組，分數較低的 27%做為低分組，再將高分組與低分組逐題進行兩者平均數的 t 考驗，以便計算高分組與低分組在每一個題目上平均分數的差異，進而求出各題項之決斷值（CR 值），通常 CR 值>3.0 即可被接受（吳明隆、涂金堂，2005）。若 CR 值大者且達顯著水準即代表該題能鑑別不同研究對象的反應程度與個別題項與總分的關聯性愈密切，具有鑑別度（李金泉，1992；周文欽，1996），此即為本研究問卷選題的依據。

本問卷題項求出的積差相關係數，皆在.30 以上且各題之決斷值（CR 值）皆達顯著水準，再加上 CR 值>3.0，故所有題項均可保留。但因預試填答者反應題項過多，影響其作答意願。為了要更真實蒐集到正確的資訊，遂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除了將以「決斷值越大的題項表示越好，予以保留，決斷值越小的題項，予以淘汰」的原則之下，來刪減題目；再依據王文科、王智弘（2007）指出每各分量表所包含的題項以 3-7 題最為合適及根據多數研究者編製問卷層面的實際經驗，一個層面的題數最少在三題以上，否則題項太少，無法測出所代表的層面特質，其內容效度會不夠嚴謹（吳明隆，2006）。因此決定，除了每個層面至少保留前四個決斷值較大之題項外。並在問卷信度 Cronbach α 係數至少.70 可接受範圍內（吳明隆、涂金堂，2005）的刪減題數原則之下，來刪減問卷題數，以提高研究對象填答之意願。茲將本研究預試問卷之項目分析結果分析如表 3-3-1、3-3-2 與 3-3-3：

表 3-3-1 教育專業能力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項	極端組比較	同質性檢驗	
	決斷值（CR 值）	題目與總分相關	備註
1.我能瞭解「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	7.94*	.62*	刪除
2.我有能力改編具有學校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教材」。	8.38*	.62*	保留
3.我具備「設計統整課程」的能力。	10.26*	.67*	保留
4.我有能力自編「彈性學習節數」所需教材。	8.52*	.64*	保留
5.我能了解出版社的「學習領域的教材內容」。	8.19*	.65*	刪除
6.我有能力「改編」出版社的學習領域的教材內容	10.08*	.68*	保留
7.我具備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能力。	7.95*	.57*	刪除
8.我具備「從事協同教學」的能力。	11.22*	.72*	保留
9.我具備「製作教學檔案」的能力。	10.87*	.74*	保留
10.我能將「教學媒體應用在教學中」。	10.18*	.67*	保留
11.我能運用「多元化」的教學方法。	10.85*	.70*	保留
12.我能利用「校外資源」來協助教學。	8.83*	.62*	刪除
13.我能使用「形成性評量」來瞭解學生學習過程中的情況。	9.62*	.64*	保留
14.呈現評量結果時，我能兼顧「質的敘述、和量的描述」。	9.41*	.64*	保留
15.我會邀請「自己以外的人」來參與評量。	5.18*	.39*	刪除

表 3-3-1 教育專業能力項目分析摘要表（續）

16.我在評量學生時，能兼顧「能力、努力」兩個向度。	8.21*	.66*	保留
17.我能運用「多元化的評量方式」來評定學生的表現。	7.97*	.68*	刪除
18.我在運用評量時，能兼顧「認知、情意、技能」三部分。	7.92*	.66*	保留
19.我會「從教學中發現問題，並試著尋找解決的方法」。	9.82*	.74*	保留
20.我願意「與同事分享教學經驗，以改善教室管理技巧」。	9.25*	.67*	保留
21.我會積極參與「校內的研習」。	7.07*	.62*	刪除
22.在教學過程中，我會「不斷地調整自己的教學方法」。	7.87*	.62*	保留
23.我能與「學校同事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7.73*	.62*	保留
24.我會主動參與「校外的研習」。	7.02*	.55*	刪除

* $p < .05$

表 3-3-2 體育專業能力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項	極端組比較 同質性檢驗		備註
	決斷值 (CR 值)	題目與 總分相關	
1.我瞭解體育的教育意義與價值	10.46*	.69*	刪除
2.我瞭解體育的教育目標與功能	10.57*	.72*	刪除
3.我瞭解身體教育的概念與原理	11.26*	.74*	保留
4.我瞭解各項運動的源起與演變	9.88*	.68*	刪除
5.我瞭解國家體育的教學目標與方向	11.16*	.71*	刪除
6.我瞭解兒童動作發展的學理	10.96*	.74*	刪除
7.我知道各項體育教材的特性與價值	11.25*	.80*	保留
8.我知道各項運動規則	10.44*	.77*	刪除
9.我瞭解身體活動對人類生活的重要性與必須性	6.17*	.52*	刪除
10.我瞭解適能的概念	9.01*	.66*	刪除
11.我知道體育課程發展與設計的原則	10.26*	.76*	刪除
12.我知道運動訓練的原則	13.19*	.82*	保留
13.我瞭解運動裁判的基礎理論	15.55*	.82*	保留
14.我知道有效的體育教學策略與方法	14.66*	.82*	保留
15.我能依據課程綱要授課	8.14*	.58*	刪除
16.我能運用體育學習的評量與方法	10.03*	.74*	刪除
17.我具有動作分析的能力	12.54*	.78*	保留
18.我能觀察學生學習情形並給予回饋	10.73*	.72*	刪除
19.我具有示範正確動作的能力	15.04*	.81*	保留
20.我能依學生的需要設計適當的體育課程	10.92*	.75*	刪除
21.我能依評量結果來修正課程與教學單元	8.71*	.72*	刪除
22.我能選擇適當的教材進行教學	11.12*	.75*	刪除
23.我能依自己的專長實施協同教學	8.89*	.71*	刪除
24.我瞭解體育課程及教材的評鑑方法與實施方式	11.17*	.76*	保留
25.我能利用學校資源進行體育教學	8.41*	.65*	刪除
26.我能利用各種情境與器具進行體適能教學	10.12*	.72*	刪除
27.我具備執行某項運動訓練的能力	14.60*	.80*	保留
28.我能運用科學方法進行運動訓練	13.34*	.77*	保留
29.我能選擇適當的運動人材	9.68*	.69*	刪除
30.我能擬定運動代表隊訓練計劃	15.47*	.77*	保留
31.我瞭解運動安全的知識	12.17*	.76*	保留
32.我瞭解運動傷害的成因與預防方式	14.25*	.84*	保留
33.我知道如何處理各項運動傷害的程序	11.44*	.75*	保留
34.我具備各項急救能力	10.20*	.69*	保留
35.我能與校內各單位作溝通協調	10.48*	.68*	保留
36.我能有效管理校園內各項運動器材	10.24*	.71*	保留
37.我能編擬各項教學活動與進度表	10.29*	.74*	保留

表 3-3-2 體育專業能力項目分析摘要表（續）

38.我能辦理各項校際或班際體育競賽活動	11.96*	.75*	保留
39.我不斷從事體育教學研究，並利用研究結果改進教學	9.29*	.67*	保留
40.我能經常參加相關體育教學及學術性研討會	9.54*	.68*	保留
41.我能研讀有關體育教學之學報與雜誌	10.55*	.71*	保留

* $p < .05$

表 3-3-3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項	極端組比較	同質性檢驗	
	決斷值（CR 值）	題目與總分相關	備註
1.我熟知健康教育的內容與範疇	9.64*	.66*	刪除
2.我知道影響健康行為的生理、社會、情緒和智力等因素	9.03*	.66*	刪除
3.我能解讀能力指標並依其設計課程	11.40*	.71*	保留
4.我能判定健康教育需求的優先順序	10.97*	.71*	保留
5.我知道健康教育對人類生命延續的重要性	10.48*	.71*	保留
6.我能確認有助於與有害健康的行為	9.03*	.67*	刪除
7.我能瞭解身體的構造與生長發展的過程	10.04*	.71*	保留
8.我能瞭解食物與營養對人體的影響	9.51*	.68*	刪除
9.我能知道如何促進健康生活	9.96*	.71*	刪除
10.我能瞭解疾病的病因史與治療史	7.01*	.52*	刪除
11.我知道心理疾病對健康的影響	8.74*	.61*	刪除
12.我能依既定的課程目標設計適當的課程活動	12.71*	.76*	保留
13.我能根據學習者的需求來修正課程活動與目標	12.17*	.75*	保留
14.我能決定健康教育課程所需的健康資訊內容	11.63*	.77*	刪除
15.我能發展健康教育計劃的目標架構	9.74*	.70*	刪除
16.我能選擇與應用達成健康教育目標的最佳策略	12.03*	.74*	保留
17.我能擬定可有效達成目標的學習活動	12.48*	.77*	保留
18.我能評估學校資源與教材對健康教育教學目標的適用性	10.40*	.75*	刪除
19.我能評估學習成果與預定目標的差異	10.81*	.75*	刪除
20.我能指導健康生活計劃的能力	8.60*	.63*	刪除
21.我能有效利用教學設備和其他教學媒體	8.63*	.69*	刪除
22.我能使用多元的教育方法與技巧	10.18*	.76*	刪除
23.我能運用各種方法提供學生有效的健康資源	10.85*	.76*	保留
24.我能蒐集對個人與社區的健康有價值的教育資料	10.29*	.69*	刪除
25.對既定的計畫選擇適當的健康教育教材	10.46*	.69*	保留
26.我能規劃實務性、能力本位的訓練計劃	10.17*	.67*	刪除
27.我能獲取健康教育資料與資訊	11.44*	.71*	保留
28.我能運用適當的工具蒐集健康教育資料	11.06*	.70*	保留
29.我能與教師同儕保持高度的互動與溝通	8.40*	.65*	保留
30.我能與學生保持良好的互動	8.20*	.65*	保留
31.我能應用各種方式減少成員間的衝突	8.39*	.62*	保留
32.我能向衛生單位尋求必須的協助	8.72*	.59*	保留

* $p < .05$

（三）信度分析

信度係指測驗工具所得到之結果的一致性與穩定性，本研究為使研究工具符合一致性與穩定性等標準，問卷之信度採 Cronbach α 係數來考驗測試其信度與衡量各分量表之一致性。依據 Gay（1992）表示，任何測驗量表的信度係數在.90

以上，則表示測驗量表的信度甚佳；DeVellis (1991)、Nunnally (1978) 則建議，Cronbach α 係數至少在.70 為可接受範圍，若編制的研究工具低於.60 者必須則予以重新編制（引自吳明隆、涂金堂，2005，pp. 841-842）。

在預試問卷回收登錄後將回收之有效問卷進行內部一致性信度考驗，以 Cronbach α 係數分析各分量表及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Cronbach α 係數愈高表示內部一致性愈高。預試問卷包含「基本資料」、「教育專業能力」、「體育專業能力」和「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四大部份。其中「教育專業能力」分為四個層面包含：「課程能力」、「教學能力」、「評量能力」及「專業成長能力」；「體育專業能力」分成「體育專業知識」、「體育教學能力」、「運動指導能力」、「運動安全處理」、「行政管理能力」和「學術研究能力」等六個層面；「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分成「健康教育專業知能」、「擬定與執行計劃能力」、「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和「溝通協調能力」等四個層面。經項目分析後剔除不適當的題目後，將剩下之題目進行信度分析，信度分析摘要表，如表 3-3-4、3-3-5、3-3-6：

表 3-3-4 教育專業能力問卷信度分析結果摘要表

教育專業各層面	內含題目	刪題後之題數	刪題後 α 係數	原作者題數	原量表 α 係數
課程能力	2.3.4.6	4	.85	6	.83
教學能力	8.9.10.11.	4	.81	6	.86
評量能力	13.14.16.18.	4	.77	6	.79
專業成長能力	19.20.22.23	4	.84	6	.78
分量表 Cronbach α 係數= .92 (原分量表 Cronbach α 係數= .92)					

表 3-3-5 體育專業能力問卷信度分析結果摘要表

體育專業能力各層面	內含題目	刪題後之題數	刪題後 α 係數	原作者之題數	原量表 α 係數
體育專業知識	3.7.12.13.	4	.88	13	.75
體育教學能力	14.17.19.24	4	.87	13	.75
運動指導能力	27.28.30	3	.87	4	.68
運動安全處理	31.32.33.34	4	.90	4	.68
行政管理能力	35.36.37.38	4	.86	4	.65
學術研究能力	39.40.41	3	.89	3	.58
分量表 Cronbach α 係數= .96					

表 3-3-6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問卷信度分析結果摘要表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	內含題目	刪題後之題數	刪題後 α 係數	原作者之題數	原量表 α 係數
健康教育專業知能	3.4.5.7.	4	.82	11	.78
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	12.13.16.17.	4	.87	11	.77
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	23.25.27.28.	4	.83	6	.76
溝通協調能力	29.30.31.32	4	.78	4	.66

分量表 Cronbach α 係數 = .94

在各項度檢核後，總量表之 Cronbach α 係數為 .97。其各分量表之 Cronbach α 係數分別在「教育專業能力」為 .92、「體育專業能力」為 .96、「健康教育專業能力」為 .94。Gay (1992) 指出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在 .90 以上，表示測驗量表的信度甚佳，本研究預試問卷之總量表與分量表 Cronbach α 係數均大於 .90 以上，顯示本研究問卷經預試後具有良好的信度。經上述預試步驟，形成本研究之正式問卷，遂定名為「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問卷」。

第四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在與指導教授討論之後，確認研究主題與背景後，隨即根據研究主題蒐集及整理相關教育專業論著，並從相關文獻中，分析、探討健體領域教師的專業能力，然後構思研究架構與變項，遂進行撰寫研究計畫。在蒐集相關文獻後，歸納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所應具備的專業能力，進而修訂本研究所需之問卷。本研究之問卷經由專家審定內容效度、問卷預試、信效度分析等步驟，完成正式問卷。研究者於施測前先獲得各學校主管之同意後，隨即安排時間前往各學校進行施測或以郵寄方式寄發問卷實施調查。待問卷回收後，隨即進行資料編碼與整理，最後將所得資料利用統計軟體進行分析，最後研究者依據資料分析與統計之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其研究流程圖（3-4-1）如后；



圖 3-4-1 研究流程圖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將回收的問卷資料進行整理與編碼後，將所得有效樣本之原始資料以 SPSS for Windows 12.0 中文版套裝軟體逐筆登錄，再進行資料之統計分析處理，以驗證各研究假設，並據此形成結論與建議。本研究各項統計考驗水準 α 皆訂為.05。各項統計方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描述統計分析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和標準差等數值，了解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分布及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在各層面之得分情形。

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婚姻狀況、教育背景、指導學校運動團隊、兼任行政工作、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任教階段、年齡、畢業背景、任教年資、擔任職務類別和學校規模）的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在整體專業能力差異的顯著性。以個人背景變項與學校背景變項為自變項，整體專業能力（教育專業能力、體育專業能力和健康教育專業能力等）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看多變量Wilks' Lambda值是否達顯著水準，若Wilks' Lambda值達顯著水準，即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若變異數分析的結果F 值達到顯著水準（ $p < .05$ ），因樣本組間人數不同，則進一步以雪費法（Scheffe's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

第四章 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目的有二，其一，瞭解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現況；其二，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差異情形。本章根據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共分六節，各節分述如下。

第一節 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現況

本節以平均數及標準差的方式，及藉由「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問卷」之有效回收問卷，以瞭解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現況。

一、結果分析

（一）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現況之分析

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教育專業能力整體表現實際現況平均得分為 3.67 分。本研究為五分量表，平均值為 3，因此得分愈高，則表示教師自我覺知的專業能力愈高，反之，則表示教師自我覺知的專業能力愈低。從表 4-1-1 得知，在教育專業能力之平均數由高至低依序為：專業成長能力（ $M=3.93$ ）、教學能力（ $M=3.72$ ）、評量能力（ $M=3.65$ ）、課程能力（ $M=3.39$ ）。而研究結果得分情形皆在中等以上程度，顯示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教育專業能力」在中等以上程度。

表 4-1-1 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現況分析摘要表

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	層面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單題平均數	排序
課程能力	13.56	2.80	4	3.39	4
教學能力	14.87	2.56	4	3.72	2
評量能力	14.58	2.48	4	3.65	3
專業成長能力	15.72	2.52	4	3.93	1
整體教育專業能力	58.73	8.87	16	3.67	

其次，將各層面之得分平均以平均數和一個標準差為界定範圍，分別定為「高能力」、「中能力」與「低能力」得分，即得分在平均數加一個標準差以上為「高

能力」，得分在平均數與上下一個標準差者為「中能力」，得分在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以下為「低能力」。

由表4-1-2可得知，在教育專業能力的四個層面中，得分的分布型態皆屬常態，而在「課程能力」、「教學能力」、「評量能力」、「專業成長能力」四個層面，中能力的人數與百分比皆大於低能力與高能力。

表 4-1-2 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得分強度分析摘要表

得分強度		課程能力	教學能力	評量能力	專業成長能力
低能力	分數	低於 10.76	低於 12.31	低於 12.1	低於 13.2
	人數	65	125	132	113
	百分比	11.38%	21.89%	23.11%	19.79%
中能力	分數	10.76~16.36	12.31~17.43	12.1~17.06	13.2~18.24
	人數	441	365	379	371
	百分比	77.23%	63.92%	66.37%	64.97%
高能力	分數	高於 16.36	高於 17.43	高於 17.06	高於 18.24
	人數	65	81	60	87
	百分比	11.38%	14.18%	10.51%	15.24%

從教育專業能力各題項來看，16 個教育專業能力因素如表 4-1-3 所示，在 16 個教育專業能力的因素中全部都高於平均值 3，顯示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應有足夠的教育專業能力。再進一步從教育專業能力各題項之平均數得知，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在教育專業能力最高的前三項，依序為：我能與『學校同事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M=4.02$ ）、在教學過程中，我會『不斷地調整自己的教學方法』（ $M=3.97$ ）、我願意『與同事分享教學經驗，以改善教室管理技巧』（ $M=3.90$ ）；而最低的前三項為：我有能力改編具有學校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教材』（ $M=3.25$ ）、我具備『設計統整課程』的能力（ $M=3.37$ ）、我有能力『改編』出版社的學習領域的教材內容（ $M=3.46$ ）。

表 4-1-3 教育專業能力各題項現況分析摘要表

教育專業能力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6.我能與「學校同事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4.02	0.75	1
15.在教學過程中，我會「不斷地調整自己的教學方法」。	3.97	0.73	2
14.我願意「與同事分享教學經驗，以改善教室管理技巧」。	3.90	0.75	3

表 4-1-3 教育專業能力各題項現況分析摘要表（續）

教育專業能力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3.我會「從教學中發現問題，並試著尋找解決的方法」。	3.83	0.74	4
11.我在評量學生時，能兼顧「能力、努力」兩個向度。	3.78	0.77	5
5.我具備「從事協同教學」的能力。	3.73	0.77	6
6.我具備「製作教學檔案」的能力。	3.72	0.80	7
7.我能將「教學媒體應用在教學中」。	3.72	0.81	8
8.我能運用「多元化」的教學方法。	3.71	0.75	9
12.我在運用評量時，能兼顧「認知、情意、技能」三部分。	3.68	0.80	10
9.我能使用「形成性評量」來瞭解學生學習過程中的情況。	3.64	0.74	11
10.呈現評量結果時，我能兼顧「質的敘述、和量的描述」。	3.49	0.76	12
3.我有能力自編「彈性學習節數」所需教材。	3.48	0.81	13
4.我有能力「改編」出版社的學習領域的教材內容	3.46	0.85	14
2.我具備「設計統整課程」的能力。	3.37	0.80	15
1.我有能力改編具有學校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教材」。	3.25	0.86	16

（二）體育專業能力各層面現況之分析

本研究結果發現，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體育專業能力整體表現實際現況平均得分為 3.39 分。本研究為五分量表，平均值為 3，因此得分愈高，則表示教師自我覺知的專業能力愈高，反之，則表示教師自我覺知的專業能力愈低。從表 4-2-4 得知，在體育專業能力之平均數由高至低依序：運動指導能力（ $M=3.63$ ）、行政管理能力（ $M=3.58$ ）、運動安全處理（ $M=3.52$ ）、體育專業知識（ $M=3.48$ ）、體育教學能力（ $M=3.42$ ）、學術研究能力（ $M=2.99$ ）。研究結果得分情形皆在中等以上程度，顯示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體育專業能力」在中等以上程度。

表 4-1-4 體育專業能力各層面現況分析摘要表

體育專業能力各層面	層面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單題平均數	排序
體育專業知識	13.91	3.12	4	3.48	4
體育教學能力	13.68	3.23	4	3.42	5
運動指導能力	10.90	1.89	3	3.63	1
運動安全處理	14.10	3.20	4	3.52	3
行政管理能力	14.31	3.00	4	3.58	2
學術研究能力	8.96	2.82	3	2.99	6
整體體育專業能力	74.61	16.22	22	3.39	

其次，將各層面之得分平均以平均數和一個標準差為界定範圍，分別定為「高能力」、「中能力」與「低能力」得分，即得分在平均數加一個標準差以上為「高能力」，得分在平均數與上一個標準差者為「中能力」，得分在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以下為「低能力」。

由表 4-1-5 可得知，在體育專業能力層面中，得分的分布型態皆屬常態，而

在「體育專業知識」、「體育教學能力」、「運動安全處理」、「行政管理能力」、「學術研究能力」五個層面，中強度的人數與百分比皆大於低強度與高強度。而在「運動指導能力」層面上，低能力的人數與百分比皆大於中能力與高能力。

表 4-1-5 體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得分強度分析摘要表

得分強度	體育專業知識	體育教學能力	運動指導能力	運動安全處理	行政管理能力	學術研究能力
低能力	分數	低於 10.79	低於 10.45	低於 9.01	低於 10.9	低於 11.31
	人數	94	114	266	78	111
	百分比	16.46%	19.96%	46.58%	13.66%	19.44%
中能力	分數	10.79~17.03	10.45~16.91	9.01~12.79	10.9~17.30	11.31~17.31
	人數	402	355	204	409	375
	百分比	70.4%	62.17%	35.73%	71.63%	65.67%
高能力	分數	高於 17.03	高於 16.91	高於 12.79	高於 17.30	高於 17.31
	人數	75	102	101	84	85
	百分比	13.1%	17.86%	17.69%	14.71%	14.89%

從體育專業能力各題項來看，22 個體育專業能力因素如表 4-1-6 所示，在 22 個體育專業能力的因素中全部都高於平均值 3，顯示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應有足夠的體育專業能力。再進一步從體育專業能力各題項之平均數得知，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在體育專業能力最高的前三項，依序為：我能與校內各單位作溝通協調（M=3.75）、我瞭解運動安全的知識（M=3.71）、我瞭解運動傷害的成因與預防方式（M=3.64）；而最低的前三項為：我能經常參加相關體育教學及學術性研討會（M=2.84）、我能研讀有關體育教學之學報與雜誌（M=2.98）、我能擬定運動代表隊訓練計劃（M=3.08）。

表 4-1-6 體育專業能力各題項現況分析摘要表

體育專業能力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6.我能與校內各單位作溝通協調	3.75	0.79	1
12.我瞭解運動安全的知識	3.71	0.90	2
13.我瞭解運動傷害的成因與預防方式	3.64	0.87	3
18.我能編擬各項教學活動與進度表	3.60	0.78	4
1.我瞭解身體教育的概念與原理	3.57	0.82	5
3.我知道運動訓練的原則	3.54	0.93	6
2.我知道各項體育教材的特性與價值	3.51	0.84	7
17.我能有效管理校園內各項運動器材	3.49	0.90	8
14.我知道如何處理各項運動傷害的程序	3.47	0.92	9
19.我能辦理各項校際或班際體育競賽活動	3.46	1.06	10
8.我瞭解體育課程及教材的評鑑方法與實施方式	3.44	0.87	11
9.我具備執行某項運動訓練的能力	3.44	1.05	12

表 4-1-6 體育專業能力各題項現況分析摘要表（續）

7.我具有示範正確動作的能力	3.43	0.96	13
5.我知道有效的體育教學策略與方法	3.42	0.89	14
6.我具有動作分析的能力	3.40	0.95	15
4.我瞭解運動裁判的基礎理論	3.29	1.02	16
15.我具備各項急救能力	3.28	0.92	17
10.我能運用科學方法進行運動訓練	3.14	0.98	18
20.我不斷從事體育教學研究，並利用研究結果改進教學	3.13	1.01	19
11.我能擬定運動代表隊訓練計劃	3.08	1.17	20
22.我能研讀有關體育教學之學報與雜誌	2.98	1.07	21
21.我能經常參加相關體育教學及學術性研討會	2.84	1.05	22

（三）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現況之分析

研究結果發現，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整體表現實際現況平均得分為 3.67 分。本研究為五分量表，平均值為 3，因此得分愈高，則表示教師自我覺知的專業能力愈高，反之，則表示教師自我覺知的專業能力愈低。從表 4-1-7 得知，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之平均數由高至低依序：溝通協調能力（ $M=3.75$ ）、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 $M=3.68$ ）、健康教育專業知能（ $M=3.67$ ）、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 $M=3.60$ ）。研究結果得分情形皆在中上程度，顯示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體育專業能力」在中等以上程度。

表 4-1-7 體育專業能力各層面現況分析摘要表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	層面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單題平均數	排序
健康教育專業知能	14.67	2.40	4	3.67	3
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	14.42	2.60	4	3.60	4
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	14.71	2.68	4	3.68	2
溝通協調能力	15.00	2.76	4	3.75	1
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	58.79	9.38	16	3.67	

其次，將各層面之得分平均以平均數和一個標準差為界定範圍，分別定為「高能力」、「中能力」與「低能力」得分，即得分在平均數加一個標準差以上為「高能力」，得分在平均數與上下一個標準差者為「中能力」，得分在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以下為「低能力」。

由表 4-1-8 可得知，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的四個層面中，得分的分布型態皆屬常態，而在「健康教育專業知能」、「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四個層面，中能力的人數與百分比皆大於低能力

與高能力。

表4-1-8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得分強度分析摘要表

得分強度		健康教育專業知能	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	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	溝通協調能力
低能力	分數	低於 12.27	低於 11.86	低於 12.03	低於 12.24
	人數	123	66	141	118
	百分比	21.54%	11.56%	24.69%	20.67%
中能力	分數	12.27~17.07	11.86~17.02	12.03~17.39	12.24~17.76
	人數	388	444	343	341
	百分比	67.95%	77.76%	60.07%	59.72%
高能力	分數	高於 17.07	高於 17.02	高於 17.39	高於 17.76
	人數	60	61	87	112
	百分比	10.51%	10.68%	15.24%	19.61%

從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各題項來看，16 個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因素如表 4-1-9 所示，在 16 個健康教育專業能力的因素中全部都高於平均值 3，顯示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應有足夠的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再進一步檢視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各題項之平均數得知，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最高的前三項，依序為：我能與學生保持良好的互動（ $M=3.91$ ）、我知道健康教育對人類生命延續的重要性（ $M=3.90$ ）、我能應用各種方式減少成員間的衝突（ $M=3.83$ ）；而最低的前三項為：我能解讀能力指標並依其設計課程（ $M=3.39$ ）、我能向衛生單位尋求必須的協助（ $M=3.47$ ）、我能選擇與應用達成健康教育目標的最佳策略（ $M=3.53$ ）。

表 4-1-9 教育專業能力各題項現況分析摘要表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4.我能與學生保持良好的互動。	3.91	0.81	1
3.我知道健康教育對人類生命延續的重要性。	3.90	0.75	2
15.我能應用各種方式減少成員間的衝突。	3.83	0.78	3
4.我能瞭解身體的構造與生長發展的過程。	3.82	0.72	4
13.我能與教師同儕保持高度的互動與溝通。	3.80	0.79	5
11.我能獲取健康教育資料與資訊。	3.73	0.80	6
12.我能運用適當的工具蒐集健康教育資料。	3.72	0.83	7
6.我能根據學習者的需求來修正教學內容。	3.68	0.76	8
9.我能運用各種方法提供學生有效的健康資源。	3.65	0.76	9
5.我能依既定的課程目標設計適當的課程活動。	3.63	0.72	10
10.我能對既定的計畫選擇適當的健康教育教材。	3.60	0.75	11
8.我能擬定可有效達成目標的學習活動。	3.57	0.78	12
2.我能判定健康教育需求的優先順序。	3.56	0.74	13
7.我能選擇與應用達成健康教育目標的最佳策略。	3.53	0.77	14
16.我能向衛生單位尋求必須的協助。	3.47	0.90	15
1.我能解讀能力指標並依其設計課程。	3.39	0.72	16

(四) 整體專業能力各層面現況之分析

研究結果發現，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整體專業能力實際現況平均得分為 3.56 分。本研究為五分量表，平均值為 3，因此得分愈高，則表示教師自我覺知的專業能力愈高，反之，則表示教師自我覺知的專業能力愈低。從表 4-2-10 得知，在整體專業能力之平均數由高至低依序：健康教育專業能力（ $M=3.674$ ）、教育專業能力（ $M=3.671$ ）、體育專業能力（ $M=3.391$ ）。研究結果情形皆在中等以上程度，顯示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整體專業能力」在中等以上程度。

表 4-1-10 整體專業能力各層面現況分析摘要表

整體專業能力各層面	層面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單題平均數	排序
教育專業能力	58.73	8.87	16	3.67 (3.671)	2
體育專業能力	74.61	16.22	22	3.391	3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	58.79	9.38	16	3.67 (3.674)	1
整體專業能力	192.14	31.02	54	3.56	

而在整體專業能力各層面得分強度方面，擬將各層面之得分平均以平均數和一個標準差為界定範圍，分別定為「高能力」、「中能力」與「低能力」得分，即得分在平均數加一個標準差以上為「高能力」，得分在平均數與上下一個標準差者為「中能力」，得分在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以下為「低能力」。

由表 4-1-11 可得知，在整體專業能力各層面中，得分的分布型態皆屬常態，而在整體教育專業能力、整體體育專業能力、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層面及整體專業能力的人數與百分比皆大於低能力及高能力。由此可知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在整體專業能力屬於中等以上。

表 4-1-11 整體專業能力各層面得分強度分析摘要表

得分強度	教育專業能力	體育專業能力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	整體專業能力
低能力	分數	低於 49.86	低於 58.39	低於 49.41
	人數	100	110	97
	百分比	17.51%	19.26%	16.99%
中能力	分數	49.86~67.60	58.39~90.83	49.41~68.17
	人數	384	365	395
	百分比	67.25%	63.92%	69.18%
高能力	分數	高於 67.60	高於 90.83	高於 68.17
	人數	87	96	79
	百分比	15.24%	16.81%	13.84%

進一步從整體專業能力各題項來看，54 個專業能力因素如表 4-1-3、4-1-6、4-1-9 所示，可得知，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在整體專業能力最高的前三項，依序為：我能與「學校同事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M=4.02$)、在教學過程中，我會「不斷地調整自己的教學方法」($M=3.97$)、我能與學生保持良好的互動($M=3.91$)。而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在整體專業能力最低的前三項，依序為：我能經常參加相關體育教學及學術性研討會($M=2.84$)、我能研讀有關體育教學之學報與雜誌($M=2.98$)、我能擬定運動代表隊訓練計劃($M=3.08$)。在 54 個整體專業能力的因素中有 52 個高於平均值 3，顯示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在整體專業能力應是足夠的。

二、討論

由研究結果得知，目前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整體專業能力屬中等以上程度，其中以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最好、其次為整體教育專業能力，最後為整體體育專業能力。本研究結果與蔡英姝(2002)調查全國中小學教師九年一貫專業能力現況、沈志強(2004)、蔡佳臻(2005)、陳錦釗(2006)、黃曄睿(2006)等，分別調查台北市、台東縣市、高雄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整體專業能力之結果相符，顯示其整體專業能力並不會區域的不同而有差異。

進一步的從整體專業能力各層面觀之，本研究與蔡佳臻(2005)、陳錦釗(2006)及黃曄睿(2006)的研究結果並不一致，雖然各層面所涵蓋的面向不盡相同，但仔細的比較整體體育專業能力與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卻可以發現有相同之處，也就是不同地區的健體領域教師，其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均優於整體體育專業能力。探究其原因，可能在於所調查的研究對象中，非體育相關科系的畢業背景的教師人數，均明顯的高於體育相關科系畢業的教師；換言之，體育專業能力應有其獨特性，並非一朝一夕可以養成的；再加上，現在資訊媒體發達，健康教育相關訊息取得也較容易，因而導致此現象。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與整體專業能力之差異性

本節旨在探討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背景變項（性別、年齡、學歷背景、婚姻狀況、任教年資、教育背景、任教階段、擔任職務類別、有無指導學校運動團隊、有無兼任行政工作、學校規模）與整體專業能力的差異。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MANOVA）分析，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所知覺的整體專業能力是否有顯著差異。

一、不同性別在整體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由表4-2-1得知男性教師與女性教師在整體專業能力上，女性教師平均分數（ $M = 179.66$ ）低於男性教師（ $M = 200.13$ ），經過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MANOVA）分析考驗結果Wilks' Lambda值達顯著水準（ Λ 值=0.84, $F=37.271^*$, $p < .05$ ），進一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F值（ $F=65.903^*$, $p < .05$ ）達到顯著水準，可見彰化縣健體領域男性教師的整體專業能力優於女性教師。

二、不同年齡在整體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由表4-2-1得知不同年齡在整體專業能力上的平均得分，30歲以下（ $M = 183.23$ ）、31~40歲（ $M = 193.01$ ）、41~50歲（ $M = 196.62$ ）、51歲以上（ $M = 196.89$ ），經過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MANOVA）分析考驗結果Wilks' Lambda值達顯著水準（ Λ 值=0.95, $F=3.122^*$, $p < .05$ ），進一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F值（ $F=4.353^*$, $p < .05$ ）達到顯著水準，並在事後比較發現「31~40歲」及「41~50歲」的健體領域教師整體專業能力優於「30歲以下」，其餘在「51歲以上」則無差異性存在。

三、不同學歷在整體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4-2-1得知，不同學歷背景與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整體專業能力差異情形，透過平均數、標準差、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說明其差異情形，其中顯示：不同學歷背景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在整體專業能力上有顯著差異，並在事後比較發現，具有「研究所」學歷的教師，其整體專業能力優於「普通大學」畢業的教師，其餘在「師專」及「師大、師院」則無顯著差異。

四、不同婚姻在整體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由表4-2-1得知已婚教師與未婚教師在整體專業能力上，已婚教師（ $M=194.85$ ）及未婚教師（ $M=185.57$ ），經過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MANOVA）分析考驗結果Wilks' Lambda值達顯著水準（ Λ 值=0.974, $F=4.951^*$, $p<.05$ ），進一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 F值（ $F=10.763^*$, $p<.05$ ）達到顯著水準，可見彰化縣健體領域已婚教師的整體專業能力優於未婚教師。

五、不同任教年資在整體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由表4-2-1得知，不同任教年資在整體專業能力上的平均得分，任教1~5年（ $M=181.91$ ）、任教6~10年（ $M=188.23$ ）、任教11~20年（ $M=198.58$ ）、任教21年以上（ $M=200.81$ ），經過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MANOVA）分析考驗結果Wilks' Lambda值達顯著水準（ Λ 值=0.930, $F=4.641^*$, $p<.05$ ），進一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F值（ $F=10.943^*$, $p<.05$ ）達到顯著水準，並在事後比較發現任教「11~20年」及任教「21年以上」的健體領域教師整體專業能力均優於任教「1~5年」；且任教「11~20年」的健體領域教師整體專業能力也優於任教「6~10年」。

六、不同教育背景在整體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由表4-2-1得知，「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的教師」與「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教師」在整體專業能力上，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M=214.19$ ）及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M=176.26$ ），經過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MANOVA）分析考驗結果Wilks' Lambda值達顯著水準（ Λ 值=0.555, $F=151.401^*$, $p<.05$ ），進一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 F值（ $F=326.702^*$, $p<.05$ ）達到顯著水準，結果顯示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的教師，其整體專業能力優於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的教師。

七、不同任教階段在整體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由表4-2-1得知，任教「1~3年級」與任教「4~6年級」在整體專業能力上，任教「1~3年級」（ $M=185.89$ ）及任教「4~6年級」（ $M=194.89$ ），經過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MANOVA）分析，結果Wilks' Lambda值達顯著水準（ Λ 值=0.957,

$F=8.462^*$, $p<.05$), 再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F 值 ($F=10.391^*$, $p<.05$) 達到顯著水準, 顯示任教「4~6年級」的教師整體專業能力, 高於任教「1~3年級」教師。

八、不同擔任職務類別在整體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由表4-2-1得知, 專任教師、科任教師與級任教師在整體專業能力平均得分上, 專任教師 ($M=217.73$)、科任教師 ($M=194.69$)、級任教師 ($M=180.24$)。經過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 (MANOVA) 分析考驗結果Wilks' Lambda值達顯著水準 (Λ 值=0.793, $F=23.262^*$, $p<.05$), 進一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結果 F 值 ($F=55.701^*$, $p<.05$) 達到顯著水準。在事後比較顯示, 專任教師整體專業能力優於科任教師與級任教師; 而科任教師的整體專業能力高於級任教師。

九、有無指導運動團隊在整體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由表4-2-1得知, 「有指導」運動團隊與「無指導」運動團隊在整體專業能力上, 「有指導」($M=206.86$) 及「無指導」($M=182.34$), 經過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 (MANOVA) 分析考驗結果Wilks' Lambda值達顯著水準 (Λ 值=0.754, $F=61.814^*$, $p<.05$), 進一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結果 F 值 ($F=100.554^*$, $p<.05$) 達到顯著水準, 結果顯示「有指導」運動團隊的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其整體專業能力, 高於「無指導」運動團隊的教師。

十、有無兼任行政工作在整體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由表4-2-1得知, 「有兼任」行政工作與「無兼任」行政工作在整體專業能力上, 「有兼任」($M=197.99$) 及「無指導」($M=183.64$), 經過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 (MANOVA) 分析考驗結果Wilks' Lambda值達顯著水準 (Λ 值=0.947, $F=10.503^*$, $p<.05$), 進一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結果 F 值 ($F=31.124^*$, $p<.05$) 達到顯著水準, 結果顯示「有兼任」行政工作的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其整體專業能力, 高於「無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師。

十一、不同學校規模在整體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由表4-2-1得知, 「專任教師」、「科任教師」與「級任教師」在整體專業能力平均得分上, 「12班以下」教師 ($M=189.99$)、「13~24班」教師 ($M=194.12$)、

「25班以上」教師 ($M=192.55$)，經過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 (MANOVA) 分析考驗結果 Wilks' Lambda 值未達顯著水準 (Λ 值=0.979, $F=1.495>$, $p<.05$)，顯示「不同學校規模」的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在整體專業能力上無顯著差異。

表4-2-1不同背景變項在整體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事後比較	備註
性別	男	200.13	28.96	348	65.903*		
	女	179.66	30.05	223			
	Wilks' Λ 值		0.84		37.271*		
年齡	1.30 歲以下	183.23	29.80	111	4.353*	2>1 3>1	
	2.31~40 歲	193.01	30.46	300			
	3.41~50 歲	196.62	32.68	133			
	4.51 歲以上	196.89	27.73	27			
	Wilks' Λ 值		0.95		3.122*		
學歷背景	1.師專	185.36	32.92	14	7.043*	4>2	
	2.普通大學	181.73	30.51	89			
	3.師大、師院	191.41	30.27	302			
	4.研究所	199.60	30.83	166			
	Wilks' Λ 值		0.952		3.121*		
婚姻狀況	已婚	194.85	31.21	404	10.763*		
	未婚	185.57	29.62	167			
	Wilks' Λ 值		0.974		4.951*		
任教年資	1.1~5 年	181.91	30.62	134	10.943*	3>1 3>2 4>1	
	2.6~10 年	188.23	28.92	151			
	3.11~20 年	198.58	30.83	233			
	4.21 年以上	200.81	30.26	53			
	Wilks' Λ 值		0.930		4.641*		
教育背景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214.19	23.42	239	326.702*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176.26	25.65	332			
	Wilks' Λ 值		0.555		151.401*		
任教階段	1~3 年級	185.89	29.26	175	10.391*		
	4~6 年級	194.89	31.40	396			
	Wilks' Λ 值		0.957		8.462*		
擔任職務類別	1.專任	217.73	24.18	84	55.701*	1>2>3	
	2.科任	194.69	30.28	252			
	3.級任	180.24	27.71	235			
	Wilks' Λ 值		0.793		23.262*		
指導運動團隊	有指導	206.86	29.11	228	100.554*		
	無指導	182.34	28.29	343			
	Wilks' Λ 值		0.754		61.814*		
兼任行政工作	有兼任	197.99	30.42	338	31.124*		
	無兼任	183.64	29.94	233			
	Wilks' Λ 值		0.947		10.503*		
學校規模	12 班以下	189.99	33.00	173	0.708		
	13~24 班	194.12	26.80	132			
	25 班以上	192.55	31.66	266			
	Wilks' Λ 值		0.979		1.495		

* $p<.05$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與教育專業能力之差異性

本節旨在探討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不同背景變項與教育專業能力的差異。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MANOVA）分析，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所知覺的整體專業能力是否有顯著差異。

一、不同性別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3-1 所示，不同性別與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課程能力、教學能力、評量能力、專業成長能力與整體教育專業能力均是男性優於女性。

表 4-3-1 不同性別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課程能力	男	3.46	0.72	348	9.982*
	女	3.28	0.67	223	
教學能力	男	3.84	0.64	348	34.651*
	女	3.52	0.61	223	
評量能力	男	3.70	0.61	348	7.202*
	女	3.56	0.62	223	
專業成長能力	男	3.97	0.62	348	3.974*
	女	3.86	0.63	223	
整體教育專業能力	男	59.91	8.95	348	16.123*
	女	56.89	8.44	223	
Wilks' Λ 值		0.929			10.812*

* $p < .05$

二、不同年齡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3-2 所示，不同年齡與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之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MANOVA）分析後，只有「評量能力」有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41~50 歲」優於「30 歲以下」；其餘在「課程能力」、「教學能力」、「專業成長能力」及「整體教育專業能力」則無差異。

表 4-3-2 不同年齡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年齡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事後比較
課程能力	1.30 歲以下	3.28	0.68	111	1.471	
	2.31~40 歲	3.44	0.67	300		
	3.41~50 歲	3.36	0.78	133		
	4.51 歲以上	3.43	0.74	27		

表 4-3-2 不同年齡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續）

教學能力	1.30 歲以下	3.61	0.64	111	2.404	3>1
	2. 31~40 歲	3.78	0.62	300		
	3.41~50 歲	3.69	0.68	133		
	4.51 歲以上	3.57	0.73	27		
評量能力	1.30 歲以下	3.54	0.63	111	2.731*	
	2. 31~40 歲	3.63	0.60	300		
	3.41~50 歲	3.76	0.62	133		
	4.51 歲以上	3.63	0.69	27		
專業成長能力	1.30 歲以下	3.83	0.66	111	2.150	
	2. 31~40 歲	3.93	0.62	300		
	3.41~50 歲	4.03	0.59	133		
	4.51 歲以上	3.83	0.69	27		
整體教育專業能力	1.30 歲以下	57.07	8.81	111	1.836	
	2. 31~40 歲	59.13	8.49	300		
	3.41~50 歲	59.38	9.25	133		
	4.51 歲以上	57.85	10.80	27		
Wilks' Λ 值		0.947			2.591*	

* $p < .05$

三、不同學歷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3-3 所示，不同學歷與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MANOVA）分析後，「課程能力」、「教學能力」及「整體教育專業能力」有顯著差異，為研究所得分高於普通大學；其餘無差異。

表 4-3-3 不同學歷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學歷背景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事後比較
課程能力	1.師專	3.21	0.80	14	4.821*	4 > 2
	2.普通大學	3.17	0.76	89		
	3.師大、師院	3.40	0.64	302		
	4.研究所	3.51	0.74	166		
教學能力	1.師專	3.39	0.81	14	7.872*	4 > 1
	2.普通大學	3.53	0.65	89		4 > 2
	3.師大、師院	3.69	0.63	302		4 > 3
	4.研究所	3.89	0.62	166		
評量能力	1.師專	3.61	0.66	14	1.881	
	2.普通大學	3.57	0.65	89		
	3.師大、師院	3.62	0.60	302		
	4.研究所	3.74	0.62	166		
專業成長能力	1.師專	3.75	0.52	14	2.598	
	2.普通大學	3.85	0.66	89		
	3.師大、師院	3.90	0.61	302		
	4.研究所	4.03	0.64	166		
整體教育專業能力	1.師專	55.86	10.35	14	5.211*	4 > 2
	2.普通大學	56.51	9.36	89		
	3.師大、師院	58.45	8.40	302		
	4.研究所	60.67	8.99	166		
Wilks' Λ 值		0.945			2.6933*	

* $p < .05$

四、不同婚姻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3-4 所示，不同婚姻與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課程能力」有顯著差異，已婚高於未婚；其餘則無差異。

表 4-3-4 不同婚姻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婚姻狀況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課程能力	已婚	3.44	0.69	404	5.784*
	未婚	3.28	0.73	167	
教學能力	已婚	3.75	0.65	404	3.003
	未婚	3.64	0.64	167	
評量能力	已婚	3.67	0.63	404	2.038
	未婚	3.59	0.58	167	
專業成長能力	已婚	3.94	0.64	404	0.834
	未婚	3.89	0.59	167	
整體教育專業能力	已婚	59.19	8.95	404	3.71
	未婚	57.62	8.60	167	
Wilks' Λ 值		0.990			1.471*

* $p < .05$

五、不同任教年資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3-5 所示，不同任教年資與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各層面均有顯著差異，為任教 11~20 年以上優於 6~10 年。

表 4-3-5 不同任教年資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任教年資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事後比較
課程能力	1.1~5 年	3.21	0.70	134	4.997*	3 > 1
	2.6~10 年	3.36	0.66	151		
	3.11~20 年	3.50	0.70	233		
	4.21 年以上	3.44	0.78	53		
教學能力	1.1~5 年	3.59	0.63	134	3.822*	3 > 1
	2.6~10 年	3.70	0.63	151		
	3.11~20 年	3.81	0.64	233		
	4.21 年以上	3.66	0.69	53		
評量能力	1.1~5 年	3.52	0.63	134	4.141*	3 > 1
	2.6~10 年	3.59	0.56	151		
	3.11~20 年	3.72	0.64	233		
	4.21 年以上	3.79	0.63	53		
專業成長能力	1.1~5 年	3.80	0.65	134	3.391*	3 > 1
	2.6~10 年	3.91	0.62	151		
	3.11~20 年	4.01	0.62	233		
	4.21 年以上	3.96	0.59	53		
整體教育專業能力	1.1~5 年	55.75	9.79	134	11.131*	3 > 1 ; 3 > 2
	2.6~10 年	57.55	8.83	151		4 > 1 ; 4 > 2

表 4-3-5 不同任教年資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續）

	3.11~20 年	60.64	9.11	233
	4.21 年以上	61.91	8.40	53
Wilks' Λ 值	0.915			3.412*

* $p < .05$ 註：A：1~5 年、B：6~10 年、C：11~20 年、D：21 年以上

六、不同教育背景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3-6 所示，不同教育背景與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均有顯著差異，顯示「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的教育專業能力高於「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表 4-3-6 不同教育背景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教育背景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課程能力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67	0.69	239	71.966*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19	0.65	332	
教學能力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98	0.58	239	75.422*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53	0.63	332	
評量能力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89	0.59	239	74.856*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47	0.58	332	
專業成長能力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4.21	0.51	239	93.548*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73	0.63	332	
整體教育專業能力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62.98	7.94	239	113.062*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55.67	8.23	332	
Wilks' Λ 值	0.826				29.892*

* $p < .05$

七、不同任教階段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3-7 所示，不同任教階段與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均無顯著差異。

表 4-3-7 不同任教階段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任教階段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課程能力	1~3 年級	3.31	0.71	175	3.48
	4~6 年級	3.43	0.70	396	
教學能力	1~3 年級	3.65	0.64	175	3.036
	4~6 年級	3.75	0.64	396	
評量能力	1~3 年級	3.62	0.62	175	0.438
	4~6 年級	3.66	0.62	396	
專業成長能力	1~3 年級	3.90	0.64	175	0.613
	4~6 年級	3.94	0.62	396	
整體教育專業能力	1~3 年級	57.89	8.69	175	2.262
	4~6 年級	59.10	8.93	396	
Wilks' Λ 值	0.991				1.21

* $p < .05$

八、不同擔任職務類別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3-8 所示，不同擔任職務類別與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MANOVA）分析後，在整體教育專業能力上專任優於科任，科任優於級任。

表 4-3-8 不同擔任職務類別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擔任職務類別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事後比較
課程能力	1.專任	3.63	0.78	84	9.643*	1>3; 2>3
	2.科任	3.43	0.70	252		
	3.級任	3.26	0.65	235		
教學能力	1.專任	3.95	0.63	84	11.488*	1>3; 2>3
	2.科任	3.76	0.65	252		
	3.級任	3.59	0.62	235		
評量能力	1.專任	3.96	0.63	84	18.049*	1>2>3
	2.科任	3.68	0.61	252		
	3.級任	3.50	0.58	235		
專業成長能力	1.專任	4.27	0.57	84	18.212*	1>2; 1>3
	2.科任	3.93	0.62	252		
	3.級任	3.81	0.61	235		
整體教育專業能力	1.專任	63.24	8.92	84	18.993*	1>2>3
	2.科任	59.20	8.86	252		
	3.級任	56.62	8.20	235		
Wilks' Λ 值		0.923			5.784*	

* $p<.05$

九、有無指導運動團隊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3-9 所示，有無指導運動團隊與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均有顯著差異；顯示「指導學校運動團隊」的教育專業能力高於「無指導學校運動團隊」。

表 4-3-9 有無指導運動團隊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指導運動團隊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課程能力	指導運動團隊	3.535	0.754	228	16.375*
	無指導運動團隊	3.295	0.651	343	
教學能力	指導運動團隊	3.871	0.641	228	22.584*
	無指導運動團隊	3.614	0.627	343	
評量能力	指導運動團隊	3.804	0.611	228	25.780*
	無指導運動團隊	3.541	0.603	343	
專業成長能力	指導運動團隊	4.056	0.642	228	15.810*
	無指導運動團隊	3.845	0.604	343	
整體教育專業能力	指導運動團隊	61.061	9.152	228	27.427*
	無指導運動團隊	57.181	8.338	343	
Wilks' Λ 值		0.951			7.216*

* $p<.05$

十、有無兼任行政工作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3-10 所示，有無兼任行政工作與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在課程能力、評量能力、專業成長能力與整體教育專業能力，均為有兼任行政工作大於無兼任行政工作。

表 4-3-10 有無兼任行政工作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兼任行政工作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課程能力	兼任行政工作	3.50	0.71	338	21.479*
	無兼任行政工作	3.23	0.66	233	
教學能力	兼任行政工作	3.82	0.63	338	23.710
	無兼任行政工作	3.56	0.64	233	
評量能力	兼任行政工作	3.73	0.60	338	16.018*
	無兼任行政工作	3.52	0.63	233	
專業成長能力	兼任行政工作	3.98	0.62	338	4.792*
	無兼任行政工作	3.86	0.63	233	
整體教育專業能力	兼任行政工作	60.13	8.84	338	21.459*
	無兼任行政工作	56.70	8.54	233	
Wilks' Λ 值		0.949			7.629*

* $p < .05$

十一、不同學校規模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3-11 所示，不同學校規模與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在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均無顯著差異。

表 4-3-11 不同學校規模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學校規模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課程能力	12 班以下	3.41	0.69	173	0.906
	13~24 班	3.45	0.69	132	
	25 班以上	3.35	0.72	266	
教學能力	12 班以下	3.72	0.65	173	2.308
	13~24 班	3.81	0.63	132	
	25 班以上	3.67	0.64	266	
評量能力	12 班以下	3.62	0.62	173	0.601
	13~24 班	3.70	0.55	132	
	25 班以上	3.64	0.65	266	
專業成長能力	12 班以下	3.86	0.68	173	2.728
	13~24 班	4.03	0.55	132	
	25 班以上	3.93	0.63	266	
整體教育專業能力	12 班以下	58.43	9.06	173	1.584
	13~24 班	59.93	8.11	132	
	25 班以上	58.33	9.09	266	
Wilks' Λ 值		0.923			5.784

* $p < .05$

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與體育專業能力之差異性

本節旨在探討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不同背景變項與體育專業能力的差異。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MANOVA）分析，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所知覺的體育專業能力是否有顯著差異。

一、不同性別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4-1 所示，不同性別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體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均有顯著差異；顯示男性健體領域教師，在各層面的專業能力均優於女性。

表 4-4-1 不同性別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體育專業能力層面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體育專業知識	男	3.70	0.70	348	82.704*
	女	3.13	0.79	223	
體育教學能力	男	3.66	0.72	348	92.501*
	女	3.04	0.79	223	
運動指導能力	男	3.69	0.61	348	6.172*
	女	3.55	0.64	223	
運動安全處理能力	男	3.69	0.74	348	42.484*
	女	3.26	0.81	223	
行政管理能力	男	3.80	0.67	348	92.414*
	女	3.23	0.73	223	
學術研究能力	男	3.21	0.89	348	54.383*
	女	2.64	0.91	223	
整體體育專業能力	男	79.62	14.40	348	99.562*
	女	66.80	15.83	223	
Wilks' Λ 值		0.781			22.561*

* $p < .05$

二、不同年齡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4-2 所示，不同年齡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體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MANOVA）分析後，在體育專業知識、行政管理能力、學術研究能力與整體體育專業能力，41~50 歲優於 30 歲以下；體育教學能力、運動指導能力及運動安全處理能力則無差異。

表 4-4-2 不同年齡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體育專業能力層面	年齡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事後比較
體育專業知識	1.30 歲以下	3.30	0.76	111	3.111*	3 > 1
	2.31~40 歲	3.49	0.77	300		
	3.41~50 歲	3.60	0.82	133		

表 4-4-2 不同年齡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續）

體育教學能力	4.51 歲以上	3.48	0.79	27	2.112	
	1.30 歲以下	3.26	0.78	111		
	2.31~40 歲	3.43	0.79	300		
	3.41~50 歲	3.49	0.88	133		
運動指導能力	4.51 歲以上	3.57	0.77	27	2.585	
	1.30 歲以下	3.52	0.64	111		
	2.31~40 歲	3.63	0.61	300		
	3.41~50 歲	3.74	0.63	133		
運動安全處理能力	4.51 歲以上	3.63	0.64	27	2.750	
	1.30 歲以下	3.34	0.76	111		
	2.31~40 歲	3.55	0.79	300		
	3.41~50 歲	3.61	0.86	133		
行政管理能力	4.51 歲以上	3.61	0.70	27	8.521*	2>1 3>1 4>1
	1.30 歲以下	3.27	0.74	111		
	2.31~40 歲	3.62	0.73	300		
	3.41~50 歲	3.71	0.75	133		
學術研究能力	4.51 歲以上	3.71	0.67	27	4.693*	3>1
	1.30 歲以下	2.72	0.93	111		
	2.31~40 歲	3.00	0.93	300		
	3.41~50 歲	3.13	0.90	133		
整體體育專業能力	4.51 歲以上	3.22	1.06	27	4.031*	3>1
	1.30 歲以下	70.11	15.49	111		
	2.31~40 歲	75.07	15.85	300		
	3.41~50 歲	76.89	17.21	133		
Wilks' Λ 值		0.914			2.431*	

* $p < .05$

三、不同學歷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4-3 所示，不同學歷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體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後，在體育專業知識、體育教學能力、運動安全處理能力、行政管理能力與整體體育專業能力，研究所學歷優於普通大學學歷；運動指導能力與學術研究能力則無差異。

表 4-4-3 不同學歷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體育專業能力層面	學歷背景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事後比較
體育專業知識	1.師專	3.23	0.78	14	5.293*	4>2
	2.普通大學	3.27	0.74	89		
	3.師大、師院	3.46	0.79	302		
	4.研究所	3.65	0.76	166		
體育教學能力	1.師專	3.36	0.68	14	6.331*	3>2 4>2
	2.普通大學	3.13	0.85	89		
	3.師大、師院	3.42	0.78	302		
	4.研究所	3.58	0.80	166		
運動指導能力	1.師專	3.57	0.66	14	1.33	
	2.普通大學	3.59	0.66	89		
	3.師大、師院	3.60	0.61	302		

表 4-4-3 不同學歷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續)

運動安全處理能力	4.研究所	3.71	0.63	166	4.781*	4 > 2
	1.師專	3.50	0.71	14		
	2.普通大學	3.28	0.79	89		
	3.師大、師院	3.52	0.79	302		
行政管理能力	4.研究所	3.67	0.80	166	8.901*	4 > 2 4 > 3
	1.師專	3.32	0.77	14		
	2.普通大學	3.31	0.69	89		
	3.師大、師院	3.55	0.75	302		
學術研究能力	4.研究所	3.78	0.72	166	2.642	
	1.師專	3.00	0.92	14		
	2.普通大學	2.78	0.87	89		
	3.師大、師院	2.97	0.95	302		
整體體育專業能力	4.研究所	3.12	0.94	166	7.344*	3 > 2 4 > 2
	1.師專	71.50	16.05	14		
	2.普通大學	68.79	15.78	89		
	3.師大、師院	74.36	16.01	302		
Wilks' Λ 值		0.917			2.374*	

* $p < .05$

四、不同婚姻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4-4 所示，不同婚姻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體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均有顯著差異；顯示已婚教師，在各層面的專業能力均優於未婚。

表 4-4-4 不同婚姻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體育專業能力層面	婚姻狀況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體育專業知識	已婚	3.53	0.80	404	5.812*
	未婚	3.35	0.73	167	
體育教學能力	已婚	3.47	0.81	404	5.642
	未婚	3.30	0.78	167	
運動指導能力	已婚	3.65	0.64	404	1.341*
	未婚	3.59	0.60	167	
運動安全處理能力	已婚	3.58	0.79	404	7.432*
	未婚	3.38	0.79	167	
行政管理能力	已婚	3.65	0.75	404	12.831*
	未婚	3.40	0.72	167	
學術研究能力	已婚	3.07	0.93	404	10.164*
	未婚	2.79	0.92	167	
整體體育專業能力	已婚	75.97	16.42	404	9.881*
	未婚	71.32	15.30	167	
Wilks' Λ 值		0.973			2.253*

* $p < .05$

五、不同任教年資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4-5 所示，不同任教年資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體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運動指導能力無顯著差異外，體育專業知識、體育教學能力、

運動安全處理能力、行政管理能力、學術研究能力與整體體育專業能力有差異。

表 4-4-5 不同任教年資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體育專業能力層面	任教年資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事後比較
體育專業知識	1.1~5 年	3.26	0.74	134	7.980*	3>1
	2.6~10 年	3.38	0.76	151		3>2
	3.11~20 年	3.63	0.79	233		4>1
	4.21 年以上	3.64	0.81	53		
體育教學能力	1.1~5 年	3.25	0.78	134	6.777*	3>1
	2.6~10 年	3.30	0.80	151		3>2
	3.11~20 年	3.54	0.81	233		4>1
	4.21 年以上	3.68	0.78	53		4>2
運動指導能力	1.1~5 年	3.53	0.64	134	3.207	
	2.6~10 年	3.58	0.57	151		
	3.11~20 年	3.70	0.65	233		
	4.21 年以上	3.77	0.62	53		
運動安全處理能力	1.1~5 年	3.32	0.78	134	7.201*	3>1
	2.6~10 年	3.45	0.76	151		4>1
	3.11~20 年	3.62	0.82	233		4>2
	4.21 年以上	3.82	0.72	53		
行政管理能力	1.1~5 年	3.28	0.74	134	13.371*	3>1
	2.6~10 年	3.51	0.75	151		3>2
	3.11~20 年	3.75	0.70	233		4>1
	4.21 年以上	3.76	0.72	53		
學術研究能力	1.1~5 年	2.68	0.93	134	9.667*	3>1 ; 4>1
	2.6~10 年	2.89	0.92	151		
	3.11~20 年	3.16	0.91	233		
	4.21 年以上	3.26	0.92	53		
整體體育專業能力	1.1~5 年	69.67	15.44	134	10.076*	3>1
	2.6~10 年	72.41	15.54	151		3>2
	3.11~20 年	77.76	16.34	233		4>1
	4.21 年以上	79.53	15.55	53		4>2
Wilks' Λ 值		0.887			3.267*	

* $p < .05$

六、不同教育背景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4-6 所示，不同教育背景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體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均有顯著差異，顯示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的健體領域教師在各層面的專業能力，均優於「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表 4-4-6 不同教育背景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體育專業能力層面	教育背景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體育專業知識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4.03	0.59	239	319.312*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08	0.65	332	
體育教學能力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4.04	0.54	239	410.552*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2.98	0.66	332	
運動指導能力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86	0.60	239	57.017*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47	0.60	332	
運動安全處理能力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4.08	0.57	239	305.974*

表 4-4-6 不同教育背景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續）

行政管理能力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12	0.69	332	205.419*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4.03	0.60	239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25	0.67	332	
學術研究能力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57	0.81	239	223.580*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2.56	0.78	332	
整體體育專業能力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87.31	11.29	239	450.537*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65.47	12.70	332	
Wilks' Λ 值		0.534			70.148*

* $p < .05$

七、不同任教階段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4-7 所示，不同任教階段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體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除了「運動指導能力」無顯著差異外，其餘則有差異，顯示任教「4~6 年級」的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除了「運動指導能力」，其餘各層面均優於任教「1~3 年級」。

表 4-4-7 不同任教階段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體育專業能力層面	任教階段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體育專業知識	1~3 年級	3.26	0.75	175	20.601*
	4~6 年級	3.57	0.78	396	
體育教學能力	1~3 年級	3.22	0.79	175	15.300*
	4~6 年級	3.51	0.80	396	
運動指導能力	1~3 年級	3.60	0.63	175	0.74
	4~6 年級	3.65	0.62	396	
運動安全處理能力	1~3 年級	3.39	0.78	175	7.654*
	4~6 年級	3.59	0.80	396	
行政管理能力	1~3 年級	3.39	0.72	175	15.900*
	4~6 年級	3.66	0.75	396	
學術研究能力	1~3 年級	2.79	0.88	175	10.662*
	4~6 年級	3.07	0.95	396	
整體體育專業能力	1~3 年級	70.19	15.24	175	19.309*
	4~6 年級	76.56	16.28	396	
Wilks' Λ 值		0.941			5.058*

* $p < .05$

八、不同擔任職務類別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4-8 所示，不同擔任職務類別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體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後，各層面均有顯著差異，顯示專任健體領域教師的專業能力優於科任，而科任優於級任。

表 4-4-8 不同擔任職務類別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體育專業能力層面	擔任職務類別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事後比較
體育專業知識	1.專任	4.14	0.55	84	52.098*	1>2>3
	2.科任	3.51	0.76	252		
	3.級任	3.21	0.73	235		
體育教學能力	1.專任	4.11	0.57	84	89.268*	1>2>3
	2.科任	3.49	0.76	252		
	3.級任	3.10	0.77	235		
運動指導能力	1.專任	3.90	0.67	84	13.152*	1>2>3
	2.科任	3.67	0.61	252		
	3.級任	3.51	0.59	235		
運動安全處理能力	1.專任	4.17	0.59	84	47.979*	1>2>3
	2.科任	3.56	0.75	252		
	3.級任	3.25	0.78	235		
行政管理能力	1.專任	4.17	0.59	84	58.725*	1>2>3
	2.科任	3.67	0.69	252		
	3.級任	3.26	0.70	235		
學術研究能力	1.專任	3.70	0.83	84	44.713*	1>2>3
	2.科任	3.04	0.92	252		
	3.級任	2.67	0.84	235		
整體體育專業能力	1.專任	89.57	11.28	84	71.562*	1>2>3
	2.科任	75.98	15.31	252		
	3.級任	67.80	14.68	235		
Wilks' Λ 值		0.780		10.649*		

* $p<.05$

註：A：專任、B：科任、C：級任

九、有無指導運動團隊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4-9 所示，有無指導運動團隊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體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均有顯著差異，顯示指導運動團隊的健體領域教師，在各層面的專業能力均優於「無」指導運動團隊。

表 4-4-9 有無指導運動團隊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體育專業能力層面	指導運動團隊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體育專業知識	指導運動團隊	3.90	0.67	228	133.570*
	無指導運動團隊	3.20	0.73	343	
體育教學能力	指導運動團隊	3.85	0.67	228	134.082*
	無指導運動團隊	3.13	0.76	343	
運動指導能力	指導運動團隊	3.77	0.61	228	19.877*
	無指導運動團隊	3.54	0.62	343	
運動安全處理能力	指導運動團隊	3.89	0.73	228	93.193*
	無指導運動團隊	3.28	0.75	343	
行政管理能力	指導運動團隊	3.92	0.71	228	94.335*
	無指導運動團隊	3.35	0.69	343	
學術研究能力	指導運動團隊	3.43	0.88	228	100.875*
	無指導運動團隊	2.69	0.86	343	
整體體育專業能力	指導運動團隊	84.00	14.14	228	163.363*
	無指導運動團隊	68.37	14.42	343	
Wilks' Λ 值		0.736			28.863*

* $p<.05$

十、有無兼任行政工作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4-10 所示，有無兼任行政工作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體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均有顯著差異，顯示有兼任行政工作優於無兼任。

表 4-4-10 有無兼任行政工作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體育專業能力層面	兼任行政工作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體育專業知識	兼任行政工作	3.62	0.76	338	28.154*
	無兼任行政工作	3.27	0.78	233	
體育教學能力	兼任行政工作	3.56	0.78	338	24.796*
	無兼任行政工作	3.22	0.81	233	
運動指導能力	兼任行政工作	3.72	0.60	338	14.564*
	無兼任行政工作	3.52	0.64	233	
運動安全處理能力	兼任行政工作	3.60	0.78	338	8.141*
	無兼任行政工作	3.41	0.82	233	
行政管理能力	兼任行政工作	3.74	0.72	338	43.886*
	無兼任行政工作	3.34	0.73	233	
學術研究能力	兼任行政工作	3.12	0.93	338	18.458*
	無兼任行政工作	2.79	0.91	233	
整體體育專業能力	兼任行政工作	77.59	15.69	338	29.354*
	無兼任行政工作	70.29	16.03	233	
Wilks' Λ 值		0.901			8.863*

* $p < .05$

十一、不同學校規模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4-11 所示，不同學校規模與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體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體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均無顯著差異。

表 4-4-11 不同學校規模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體育專業能力層面	學校規模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體育專業知識	12 班以下	3.45	0.77	173	0.260
	13~24 班	3.51	0.71	132	
	25 班以上	3.48	0.83	266	
體育教學能力	12 班以下	3.39	0.82	173	0.586
	13~24 班	3.38	0.74	132	
	25 班以上	3.46	0.83	266	
運動指導能力	12 班以下	3.61	0.62	173	0.632
	13~24 班	3.69	0.54	132	
	25 班以上	3.62	0.67	266	
運動安全處理能力	12 班以下	3.42	0.84	173	2.486
	13~24 班	3.53	0.72	132	
	25 班以上	3.59	0.81	266	
行政管理能力	12 班以下	3.58	0.80	173	0.024
	13~24 班	3.56	0.71	132	
	25 班以上	3.58	0.74	266	
學術研究能力	12 班以下	2.91	0.92	173	0.867
	13~24 班	2.98	0.95	132	
	25 班以上	3.03	0.94	266	
整體體育專業能力	12 班以下	73.74	16.57	173	0.447

表 4-4-11 不同學校規模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續）

	13~24 班	74.50	14.88	132
	25 班以上	75.23	16.66	266
Wilks' Λ 值	0.921			1.896

* $p < .05$

第五節 不同背景變項與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之差異性

本節旨在探討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不同背景變項與健康教育專業能力的差異。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MANOVA）分析，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所知覺的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是否有顯著差異。

一、不同性別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表 4-5-1 所示，不同性別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均有顯著差異；顯示男性健體領域教師，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的專業能力，均優於女性。

表 4-5-1 不同性別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健康教育專業知能	男	3.76	0.58	348	20.712*
	女	3.53	0.59	223	
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	男	3.72	0.61	348	31.543*
	女	3.42	0.68	223	
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	男	3.80	0.63	348	31.672*
	女	3.48	0.68	223	
溝通與協調能力	男	3.87	0.67	348	28.051*
	女	3.57	0.68	223	
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	男	60.60	8.87	348	35.062*
	女	55.97	9.48	223	
Wilks' Λ 值		0.939		9.163*	

* $p < .05$

二、不同年齡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5-2 所示，不同年齡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51 歲以上及 41~50 歲優於 30 歲以下。

表 4-5-2 不同年齡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年齡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事後比較
	1.30 歲以下	3.56	0.56	111	3.452*	4 > 1
	2.31~40 歲	3.67	0.59	300		

表 4-5-2 不同年齡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續）

	3.41~50 歲	3.70	0.61	133		
	4.51 歲以上	3.94	0.59	27		
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	1.30 歲以下	3.41	0.63	111	5.531*	2>1
	2.31~40 歲	3.62	0.65	300		3>1
	3.41~50 歲	3.68	0.66	133		4>1
	4.51 歲以上	3.87	0.61	27		
	1.30 歲以下	3.50	0.70	111		
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	2.31~40 歲	3.69	0.66	300	3.612*	3>1
	3.41~50 歲	3.77	0.69	133		
	4.51 歲以上	3.81	0.51	27		
溝通與協調能力	1.30 歲以下	3.54	0.66	111	7.773*	3>1
	2.31~40 歲	3.73	0.68	300		3>2
	3.41~50 歲	3.94	0.71	133		
	4.51 歲以上	3.94	0.50	27		
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	1.30 歲以下	56.05	9.19	111	5.764*	3>1
	2.31~40 歲	58.81	9.28	300		4>1
	3.41~50 歲	60.35	9.61	133		
	4.51 歲以上	62.26	7.52	27		
Wilks' Λ 值		0.936			3.131*	

* $p<.05$

三、不同學歷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不同學歷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及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研究所學歷優於普通大學學歷；健康教育專業知能、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和溝通與協調能力則無差異。

表 4-5-3 不同學歷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學歷背景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事後比較
健康教育專業知能	1.師專	3.55	0.56	14	2.273	
	2.普通大學	3.54	0.58	89		
	3.師大、師院	3.67	0.59	302		
	4.研究所	3.73	0.61	166		
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	1.師專	3.46	0.58	14	6.871*	4>2
	2.普通大學	3.38	0.61	89		
	3.師大、師院	3.59	0.66	302		
	4.研究所	3.75	0.63	166		
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	1.師專	3.73	0.58	14	2.462	
	2.普通大學	3.55	0.69	89		
	3.師大、師院	3.66	0.68	302		
	4.研究所	3.78	0.65	166		
溝通與協調能力	1.師專	3.75	0.68	14	2.231	
	2.普通大學	3.65	0.67	89		
	3.師大、師院	3.72	0.68	302		
	4.研究所	3.86	0.70	166		
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	1.師專	58.00	8.76	14	3.811*	4>2
	2.普通大學	56.44	9.19	89		
	3.師大、師院	58.59	9.37	302		
	4.研究所	60.49	9.32	166		

表 4-5-3 不同學歷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續）

Wilks' Λ 值	0.949	2.472*
--------------------	-------	--------

* $p < .05$

四、不同婚姻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5-4 所示，不同婚姻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各層面均有顯著差異；顯示「已婚」優於「未婚」。

表 4-5-4 不同婚姻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婚姻狀況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健康教育專業知能	已婚	3.70	0.61	404	4.711*
	未婚	3.58	0.57	167	
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	已婚	3.67	0.65	404	12.764*
	未婚	3.45	0.63	167	
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	已婚	3.74	0.65	404	10.791*
	未婚	3.53	0.70	167	
溝通與協調能力	已婚	3.82	0.68	404	13.761*
	未婚	3.59	0.68	167	
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	已婚	59.69	9.29	404	12.833*
	未婚	56.63	9.26	167	
Wilks' Λ 值		0.970			4.381*

* $p < .05$

五、不同任教年資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5-5 所示，在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任教 21 年以上優於任教 1~5 年及任教 6~10 年；任教 11~20 年優於任教 1~5 年及任教 6~10 年。

表 4-5-5 不同任教年資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任教年資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事後比較
健康教育專業知能	1.1~5 年	3.550	0.604	134	6.390*	3>1; 3>2 4>1; 4>2
	2.6~10 年	3.563	0.560	151		
	3.11~20 年	3.759	0.588	233		
	4.21 年以上	3.849	0.617	53		
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	1.1~5 年	3.386	0.652	134	13.306*	3>1; 3>2 4>1; 4>2
	2.6~10 年	3.495	0.633	151		
	3.11~20 年	3.742	0.631	233		
	4.21 年以上	3.858	0.603	53		
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	1.1~5 年	3.491	0.747	134	6.818*	3>1; 4>1
	2.6~10 年	3.629	0.600	151		
	3.11~20 年	3.773	0.665	233		
	4.21 年以上	3.863	0.581	53		
溝通與協調能力	1.1~5 年	3.509	0.694	134	10.230*	3>1; 4>1
	2.6~10 年	3.700	0.678	151		
	3.11~20 年	3.887	0.673	233		
	4.21 年以上	3.906	0.576	53		
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	1.1~5 年	55.746	9.789	134	11.190*	3>1; 3>2 4>1; 4>2
	2.6~10 年	57.550	8.829	151		
	3.11~20 年	60.644	9.110	233		

表 4-5-5 不同任教年資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續）

	21 年以上	61.906	8.399	53
Wilks' Λ 值		0.913		4.370*

* $p < .05$

六、不同教育背景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5-6 所示，不同教育背景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均有顯著差異；顯示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優於「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表 4-5-6 不同教育背景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教育背景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健康教育專業知能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99	0.51	239	147.932*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44	0.55	332	
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94	0.57	239	132.744*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36	0.60	332	
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4.00	0.57	239	115.638*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44	0.64	332	
溝通與協調能力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4.05	0.59	239	88.810*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3.54	0.67	332	
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	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63.90	7.86	239	154.662*
	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55.12	8.64	332	
Wilks' Λ 值		0.775			41.189*

* $p < .05$

七、不同任教階段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5-7 所示，不同任教階段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均無顯著差異。

表 4-5-7 不同任教階段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任教階段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健康教育專業知能	1~3 年級	3.60	0.60	175	3.28
	4~6 年級	3.70	0.59	396	
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	1~3 年級	3.54	0.65	175	2.658
	4~6 年級	3.63	0.66	396	
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	1~3 年級	3.61	0.65	175	2.194
	4~6 年級	3.70	0.68	396	
溝通與協調能力	1~3 年級	3.70	0.64	175	1.308
	4~6 年級	3.77	0.71	396	
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	1~3 年級	57.81	9.01	175	2.807
	4~6 年級	59.23	9.52	396	
Wilks' Λ 值		0.994			0.858

* $p < .05$

八、不同擔任職務類別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5-8 所示，不同擔任職務類別與國小健體領域的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後，各層面均有顯著差異；顯示專任健體領域教師的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優於科任，而科任優於級任。

表 4-5-8 不同擔任職務類別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擔任職務類別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事後比較
健康教育專業知能	1.專任	4.01	0.55	84	24.377*	1>2>3
	2.科任	3.69	0.58	252		
	3.級任	3.51	0.57	235		
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	1.專任	4.01	0.60	84	29.430*	1>2>3
	2.科任	3.65	0.62	252		
	3.級任	3.41	0.63	235		
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	1.專任	4.09	0.63	84	31.162*	1>2>3
	2.科任	3.74	0.64	252		
	3.級任	3.47	0.64	235		
溝通與協調能力	1.專任	4.12	0.62	84	22.671*	1>2>3
	2.科任	3.80	0.66	252		
	3.級任	3.57	0.68	235		
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	1.專任	64.92	8.53	84	33.882*	1>2>3
	2.科任	59.52	8.94	252		
	3.級任	55.83	8.94	235		
Wilks' Λ 值		0.889			8.522*	

* $p<.05$

九、有無指導運動團隊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5-9 所示，有無指導運動團隊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各層面均有顯著差異，顯示有指導運動團隊的健體領域教師，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均優於「無」指導運動團隊。

表 4-5-9 有無指導運動團隊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指導運動團隊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健康教育專業知能	指導學校運動團隊	3.82	0.57	228	25.980*
	無指導學校運動團隊	3.56	0.59	343	
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	指導學校運動團隊	3.79	0.62	228	33.717*
	無指導學校運動團隊	3.48	0.65	343	
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	指導學校運動團隊	3.89	0.63	228	39.209*
	無指導學校運動團隊	3.54	0.67	343	
溝通與協調能力	指導學校運動團隊	3.95	0.68	228	34.353*
	無指導學校運動團隊	3.62	0.66	343	
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	指導學校運動團隊	61.80	9.00	228	41.870*
	無指導學校運動團隊	56.79	9.10	343	
Wilks' Λ 值		0.929			10.777*

* $p<.05$

十、有無兼任行政工作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5-10 所示，有無兼任行政工作與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各層面均有顯著差異；顯示有兼任行政工作之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優於「無」兼任行政工作。

表 4-5-10 有無兼任行政工作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兼任行政工作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健康教育專業知能	兼任行政工作	3.75	0.59	338	14.964*
	無兼任行政工作	3.55	0.59	233	
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	兼任行政工作	3.71	0.63	338	22.824*
	無兼任行政工作	3.45	0.66	233	
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	兼任行政工作	3.77	0.65	338	17.967*
	無兼任行政工作	3.54	0.68	233	
溝通與協調能力	兼任行政工作	3.84	0.68	338	13.154*
	無兼任行政工作	3.63	0.68	233	
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	兼任行政工作	60.27	9.15	338	21.236*
	無兼任行政工作	56.65	9.32	233	
Wilks' Λ 值		0.961			5.816*

* $p < .05$

十一、不同學校規模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5-11 所示，不同學校規模與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差異情形，在統計分析後，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均無顯著差異。

表 4-5-11 不同學校規模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層面	學校規模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F 值
健康教育專業知能	12 班以下	3.63	0.62	173	1.118
	13~24 班	3.73	0.50	132	
	25 班以上	3.66	0.62	266	
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	12 班以下	3.53	0.71	173	1.471
	13~24 班	3.65	0.53	132	
	25 班以上	3.63	0.67	266	
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	12 班以下	3.61	0.74	173	1.396
	13~24 班	3.73	0.60	132	
	25 班以上	3.69	0.66	266	
溝通與協調能力	12 班以下	3.68	0.75	173	1.365
	13~24 班	3.81	0.59	132	
	25 班以上	3.77	0.68	266	
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	12 班以下	57.82	10.33	173	1.589
	13~24 班	59.69	7.68	132	
	25 班以上	58.98	9.47	266	
Wilks' Λ 值		0.991			0.661

* $p < .05$

第六節 綜合討論

本節旨主要針對第二節、第三節、第四節及第五節研究結果分析並歸納做一綜合性討論。茲將研究結果彙整如表 4-6-1、表 4-6-2 與表 4-6-3：

一、不同性別之差異性討論

研究結果發現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不同性別之「整體專業能力」、「整體教育專業能力」、「整體體育專業能力」、「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得分情形，皆為男性大於女性，與部分相關文獻不一致（王欣茹，2002；蔡英妹，2002；陳香君，2006；陳錦釗，2006），與蔡佳臻（2005）及黃暉睿（2006）部分相同，而與沈志強（2003）、康美文（2003）及吳文輝（2007）的研究結果相同。究其原因，可能是女性教師大多不喜歡曬太陽，反而較喜歡在室內從事靜態教學，甚至投入的健體領域教學工作態度相對消極；加上女性教師對從事健體領域教學的意願本就不高，進而使其較少自省或進修健體領域相關知能；再者，兩性間在身體、運動能力上，本就有顯著不同（王宗吉，2000），這也可能是阻礙影響女教師發展專業能力的因素。

二、不同年齡之差異性討論

表4-3-1顯示，不同年齡在整體專業能力方面的研究結果，與王登方（2001）、王欣茹（2002）、鄭一龍（2003）及鄭三權（2003）分別調查國、高中體育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結果不相同，其研究結果皆顯示，不同年齡之體育教師其專業能力均無顯著差異。

而本研究結果則與沈志強（2003）、康美文（2003）、蔡佳臻（2005）和陳錦釗（2006）等的研究結果大部分相同，本研究顯示「31~40歲」及「41~50歲」這段年齡的健體領域教師，其整體專業能力優於「30歲以下」。進一步從教育專業層面觀之，在「評量能力」是「41~50歲」優於「30歲以下」，其於層面無差異；而在體育專業能力方面，「體育專業知識」及「運動安全處理能力」是「41~50歲」優於「30歲以下」、「體育教學能力」及「整體體育專業能力」是「31~40歲」

及「41~50歲」均優於「30歲以下」、而「行政管理能力」則是「50歲以上」高於「31~40歲及「41~50歲」；最後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層面，「健康教育專業知能」是「50歲以上」高於「30歲以下」、「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是「31~40歲」、「41~50歲」及「50歲以上」均優於「30歲以下」；「提供資源與服務能力」是「41~50歲」高於「30歲以下」；「溝通與協調能力」是「41~50歲」優於「30歲以下」及「31~40歲」；「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是「41~50歲」及「50歲以上」均優於「30歲以下」。從表4-7-1、4-7-2、4-7-3的研究結果觀之，雖然與許多相關文獻所界定的年齡範圍不同，但這亦可說明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年齡越年長，其所見所聞也越豐富，相對的在專業能力上優於較年輕的健體領域教師；再加上年輕的健體領域教師其任教年資多為資淺，其專業素養可能也會低於教育職場老練的年長教師。

三、不同學歷之差異性討論

在整體專業能力方面，研究結果顯示「研究所」的學歷優於「普通大學」，與王登方（2001）、王欣茹（2002）、林國瑞（2002）、林聯喜（2000）和鄭一龍（2003）的研究均發現較高學歷之教師其專業能力高於學歷低之教師相符合，但與康美文（2003）、蔡佳臻（2005）、陳錦釗（2006）及吳文輝（2007）的研究結果卻是不相同。表4-7-1所示，「課程能力」與「整體教育專業能力」均為「研究所」的學歷優於「普通大學」；在教學能力上，「研究所」學歷其專業能力則高於「師專」、「普通大學」、「師大、師院」的畢業學歷，其餘則無差異。在體育專業能力方面，體育專業知識與運動安全處理能力上，「研究所」的學歷優於「普通大學」，「體育教學能力」與「整體體育專業能力」則是「師大、師院」及「研究所」高於「普通大學」、在行政管理能力方面則是「研究所」高於「普通大學」與「師大、師院」，其於層面無差異。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方面，擬定與執行計畫能力與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則是「研究所」高於「普通大學」，其餘則無差異。從研究顯示，「教育」工作並非一般普通大學即可勝任，亦須經過一連串師範院校體系所培養，其教育專業訓練才得以勝任。再者，諸多健體領域教師透過進修研究所的方式，以接收更豐富的教育知能，進而提升自我專業能力的表現。

四、不同婚姻之差異性討論

本研究結果，在不同婚姻上之教育層面中的課程能力、體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及整體專業能力，已婚的健體領域教師均高於未婚的，其餘則無差異存在。研究結果與林國瑞（2002）、蔡佳臻（2005）和吳文輝（2007）針對國小體育教師的結果相同，顯示已婚的體育教師其專業能力均優於未婚教師；但相較於王登方（2001）、王欣茹（2002）、康美文（2003）及陳錦釗（2006）的研究結果卻顯示，婚姻無論是在整體或各分項皆未達顯著差異。

究其原因，教師已婚會因為其婚後生活型態與觀念，間接影響其對學生的教學效能、自我期許的專業發展及對教育的理念（潘義祥，2004、2005），故可能對於國小學生的身體發展較為關心，且較能感觸教育學生身體健康的重要性；其次，已婚教師的年齡，相對於未婚教師較為年長，其教學歷練豐富，行政經驗，自然優於未婚教師，因此能表現出較優的專業能力（林國瑞，2002；鄭一龍，2003）。上述原因有可能造成不同婚姻狀況在專業能力上的影響。雖然本研究與部份相關研究不一致，但對於這樣的結果，後續研究將可做進一步探討。

五、不同任教年資之差異性討論

本研究發現，在整體教育專業能力、整體體育專業能力、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及整體專業能力上，任教11~20年教師顯著高於任教6~10年與任教1~5年教師，以及任教21年以上教師優於任教1~5年；除此之外，在整體教育專業能力、整體體育專業能力及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任教21年以上教師優於任教6~10年的教師，其餘不同任教年資教師之間，無顯著差異。本研究結果與過去相關研究所顯示，任教年資對專業能力並無顯著關係，並不一致（王登方，2001；王欣茹，2002；鄭一龍，2003；沈志強，2003）；與黃暉睿（2006）研究結果在「教學專業能力」與「健康教育專門能力」兩個向度並不一樣；然而在「體育專門能力」上，卻是相符合的；與陳錦釗（2006）除了在「整體專業能力」上，不相同外，其餘則都一致；與蔡英姝（2002）、吳文輝（2007）則有部份相似。

究其原因，可能任教年資較淺教師，尚與教學環境處於磨合期，其遭受挫折

的感受較任教年資深者強烈（吳宗立，1993），專業能力相對不佳；但當教師擁有10~15年教學經驗與成長之後，在專業能力各方面多能達到專業成熟的地步（孫國華，1997）。易言之，資深教師不論在教學策略及方法的運用，大多能駕輕就熟，而資淺教師尚處於初任教師導入階段，環境適應與教學經驗不足、課程結構熟悉不足與班級經營技巧尚待磨練，導致專業能力之表現不如資深教師，是可以預期的（王誼邦，1997；李俊湖，1992；林國瑞，1998）。但從研究結果觀之，任教21年以上的各層面專業能力，與任教11~20年的健體領域教師，兩者並無差異，換言之，任教11~20年的健體領域教師的專業能力，其實已經達到高峰，反觀任教21年以上的健體領域教師，可能在教育環境中有倦怠感產生，或對新事物的學習及配合之意願較為低落；Bandura（1997）曾指出：教師教學年資與其對革新事物的配合度並無呈現正比的關係，導致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並無越資深就越好的情況。

因此，研究者推論：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似乎會隨著任教年資增加而增高，但當達到某一水準之後，其專業能力便會有停滯的現象。

六、不同教育背景之差異性討論

在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體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及整體專業能力上，體育或衛生相關教育科系組畢業的教師專業能力高於「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科系組畢業的教師。本研究結果與林國瑞（2002）、沈志強（2003）、康美文（2003）、蔡玫君（2004）、蔡佳臻（2005）與吳文輝（2007）相符合。換言之，教育背景對於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應該具有影響力，主修體育或衛生相關教育科系有助於在其相關領域的專業表現。究其原因，可能是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背景之教師，在職前教育階段所受有關健康與體育教學專業訓練的質與量，均比非健康或體育相關科系畢業的教師為多（沈志強，2003），再者術業有專攻，吾人均希望所學能發揮所用，並能在該領域有專業的表現。

七、不同任教階段之差異性討論

不同任教階段方面，在整體專業能力任教「4~6年級」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優於任教「1~3」年級，研究結果與沈志強（2003）及陳錦釗（2006）相符合；然而在整體教育專業能力及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則無顯著差異，整體體育專業能力則有差異存在，其研究結果皆與陳錦釗（2006）的相同，而與蔡佳臻（2005）僅「運動指導能力」相同，其餘則不一致。探究其因，可能九年一貫課程編排是由淺入深，也就是說較多元複雜的課程及較多樣的運動技能，大都編排在「4~6年級」，相對的使得任教「4~6年級」的健體領域教師，需擁有較佳的專業能力，方能勝任教學工作；另一方面，目前國小「1~3年級」的健體領域課程，可能多由級任導師擔任，而「4~6年級」健體領域課程，可能多由專任或科任教師擔任（沈志強，2003），這也可能導致任教「4~6年級」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專業能力優於任教「1~3年級」的教師。

八、不同擔任職務類別之差異性討論

本研究發現，在整體教育專業能力、體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及整體專業能力上，「專任」的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優於「科任」，而科任優於「級任」。本研究結果與康美文（2003）、沈志強（2003）及吳文輝（2007）的結果相符合，而與黃曄睿（2006）的結果顯示整體專業能力不一致，但與其「體育專門能力」及「健康專門能力」則是一致的。深究其原因，可能是健體領域專任教師的教學內容較為單純，其備課的時間相對於級任教師來的多；再者，國小尚處於包班制，級任教師通常需教授多門學科，對於健體領域備課時間自然也會縮短。換言之，備課或自省的時間少，相對的，其專業能力可能也就會低於專任或科任教師；甚至為了要為照顧班級學生，導致學校無法貿然安排代課，使得級任教師研習或進修的時間及機會減少，造成「教師兼導師」的健體領域專業能力有普遍較低的現象（王誼邦，1997；教育部，2006；Benveniste，1987）。

九、有無指導運動團隊之差異性討論

表4-3-1得知，本研究結果發現有指導運動團隊的健體領域教師，其教育專

業能力各層面、體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及整體專業能力均優於「無」指導運動團隊的教師，其結果與康美文（2003）、王登方（2001）、蔡佳臻（2005）、吳文輝（2007）大致相同，但與陳錦釗（2006）則在整體體育專業能力有差異的結果相同，其餘皆不同。探究其因，國小指導運動團隊大多為具有相關知識背景或對運動指導具有熱誠的教師，在指導運動團隊日積月累地經驗累積下，使其對課程設計、運動團隊的經營及從事健體領域教學時，專業能力自然高於未指導運動團隊的教師（王登方，2001；林聯喜，2000；康美文，2003；吳文輝，2007）。

十、有無兼任行政工作之差異性討論

研究發現，在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體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健康教育各層面及整體專業能力下，有兼任行政工作的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均高於「無」兼任行政工作。本研究結果與部分相關研究不一致（洪金水，2004；蔡佳臻，2005；陳錦釗，2006），但與沈志強（2003）、陳律盛、侯銀華、王建峻（2006）及吳文輝（2007）的研究部份相同。究其原因，可能為有兼任行政工作之健體領域教師，由於參與校務決策的機會較多，其職權高於一般教師，因而導致其有較高的專業能力（李俊湖，1992）。再加上，有兼任行政工作的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大多為專任或科任，故其整體專業能力相對的比未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師來的高。

十一、不同學校規模之差異性討論

不同學校規模在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體育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健康教育專業能力各層面及整體專業能力均無顯著差異，其研究結果與王欣茹（2002）、康美文（2003）、蔡佳臻（2005）及吳文輝（2007）的結果大致相同，但與林國瑞（2002）、鄭三權（2004）及陳錦釗（2006）的研究結果則是不一致。吳智愷（2003）研究指出學校規模大小與學生數及所在位置有密切關係，故根據本研究結果，推論其原因可能為彰化縣本屬平原地形，其專業發展資訊的取得或教師研習進修大致與市區中心相差不遠，再加上目前偏遠地區多列為教育優先區，教師欲提升相關專業知能並不如其他地區困難，因此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大致不

會因學校規模而有所差異。綜合上述，因研究地區、對象等因素，並無一致性的結論，相關後續研究可再進一步深入探討。

表 4-6-1 不同背景變項在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課程能力	教學能力	評量能力	專業成長能力	整體教育專業能力
性別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年齡	無差異	無差異	3>1	無差異	無差異
學歷背景	4>2	4>1; 4>2 4>3	無差異	無差異	4>2
婚姻狀況	已婚>未婚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任教年資	3>1	3>1	3>1	3>1	3>1; 3>2 4>1; 4>2
教育背景	1>2	1>2	1>2	1>2	1>2
任教階段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擔任職務類別	1>3; 2>3	1>3; 2>3	1>2>3	1>2; 1>3	1>2>3
指導運動團隊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兼任行政工作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學校規模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表 4-6-2 不同背景變項在體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體育專業知識	體育教學能力	運動指導能力	運動安全處理能力	行政管理能力	學術研究能力	整體體育專業能力
性別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年齡	3>1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2>1; 3>1 4>1	3>1	3>1
學歷背景	4>2	3>2 4>2	無差異	4>2	4>2 4>3	無差異	3>2 4>2
婚姻狀況	已婚>未婚	已婚>未婚	已婚>未婚	已婚>未婚	已婚>未婚	已婚>未婚	已婚>未婚
任教年資	3>1; 3>2 4>1	3>1; 3>2 4>1; 4>2	無差異	3>1; 4>1 4>2	3>1; 3>2 4>1	3>1; 4>1	3>1; 3>2 4>1; 4>2
教育背景	1>2	1>2	1>2	1>2	1>2	1>2	1>2
任教階段	2>1	2>1	無差異	2>1	2>1	2>1	2>1
擔任職務類別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指導運動團隊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兼任行政工作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學校規模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表 4-6-3 不同背景變項在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上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健康教育專業 知能	擬定與執行計 畫能力	提供資源與服 務能力	溝通與協調能 力	整體健康教育 專業能力
性別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年齡	4>1	2>1; 3>1 4>1	3>1	3>1; 3>2	3>1; 4>1
學歷 背景	無差異	4>2	無差異	無差異	4>2
婚姻 狀況	已婚>未婚	已婚>未婚	已婚>未婚	已婚>未婚	已婚>未婚
任教 年資	3>1; 3>2 4>1; 4>2	3>1; 3>2 4>1; 4>2	3>1; 4>1	3>1; 4>1	3>1; 3>2 4>1; 4>2
教育 背景	1>2	1>2	1>2	1>2	1>2
任教 階段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擔任職 務類別	1>2>3	1>2>3	1>2>3	1>2>3	1>2>3
指導運 動團隊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兼任行 政工作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學校 規模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註：一、年齡：1：30 歲以下、2：31~40 歲、3：41~50 歲、4：51 歲以上

二、學歷背景：1：師專、2：普通大學、3：師大、師院、4：研究所

三、任教年資：1：1~5 年、2：6~10 年、3：11~20 年、4：21 年以上

四、教育背景：1：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2：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

五、任教階段：1：1~3 年級、2：4~6 年級

六、擔任職務類別：1：專任、2：科任、3：級任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現況，並比較不同背景變項之授課教師在專業能力上的差異情形。本章將依據調查所得資料經分析與討論後，做成結論，並依據結論提出具體建議。本章分為二節：第一節結論；第二節建議，茲分別敘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經問卷調查、分析結果，提出下列結論：

一、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現況：

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整體專業能力實際現況表現大致中等以上程度，在整體專業能力十四個層面中，以「專業成長能力」表現最好，「學術研究能力」表現最不理想；整體教師專業能力之平均得分，以「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最高；其次依序為「整體教育專業能力」、「整體體育專業能力」。

二、不同背景之彰化縣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差異情形：

（一）在整體專業能力方面

- 1.性別：男性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女性的健體領域教師。
- 2.年齡：31~50 歲與 41~50 歲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 30 歲以下。
- 3.學歷背景：研究所畢業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普通大學畢業。
- 4.婚姻狀況：已婚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未婚的健體領域教師。
- 5.任教年資：任教 11~20 年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任教 1~5 年和任教 6~10 年；任教 21 年以上，其得分情形高於任教 1~5 年。
- 6.教育背景：體育或衛生相關科系組畢業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科系所組畢業的健體領域教師。
- 7.任教階段：任教 4~6 年級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任教 1~3 年級。
- 8.擔任職務類別：專任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科任；科任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級任。

9.指導運動團隊：有指導運動團隊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無指導運動團的健體領域教師。

10.兼任行政工作：有兼任行政工作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無兼任行政工作的健體領域教師。

11.學校規模：不同學校規模大小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並無顯著差異。

（二）在整體教育專業能力方面

1.性別：男性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女性健體領域教師。

2.年齡：不同年齡之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無顯著差異。

3.學歷背景：研究所畢業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普通大學畢業。

4.婚姻：不同婚姻狀況之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無顯著差異。

5.任教年資：任教 11~20 和任教 21 年以上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任教 1~5 年及 6~10 年。

6.教育背景：體育或衛生相關科系所組畢業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科系所組畢業的健體領域教師。

7.任教階段：不同任教階段之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無顯著差異。

8.擔任職務類別：專任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科任；科任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級任。

9.指導運動團隊：有指導運動團隊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無指導運動團隊的健體領域教師。

10.兼任行政工作：有兼任行政工作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無兼任行政工作的健體領域教師。

11.學校規模：不同學校規模大小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無顯著差異。

（三）在整體體育專業能力方面

1.性別：男性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女性健體領域教師。

2.年齡：41~50 歲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 30 歲以下。

3.學歷背景：師大、師院畢業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普通大學；

研究所畢業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普通大學畢業。

- 4.婚姻：已婚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未婚的健體領域教師。
- 5.任教年資：任教 11~20 和任教 21 年以上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任教 1~5 年及 6~10 年。
- 6.教育背景：體育或衛生相關科系所組畢業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科系所組畢業的健體領域教師。
- 7.任教階段：任教 4~6 年級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任教 1~3 年級。
- 8.擔任職務類別：專任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科任；科任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級任。
- 9.指導運動團隊：有指導運動團隊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無指導運動團隊的健體領域教師。
- 10.兼任行政工作：有兼任行政工作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無兼任行政工作的健體領域教師。
- 11.學校規模：不同學校規模大小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無顯著差異。

（四）在整體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方面

- 1.性別：男性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女性健體領域教師。
- 2.年齡：41~50 歲與 51 歲以上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 30 歲以下。
- 3.學歷背景：研究所畢業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普通大學畢業。
- 4.婚姻：已婚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未婚的健體領域教師。
- 5.任教年資：任教 11~20 和任教 21 年以上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任教 1~5 年及 6~10 年。
- 6.教育背景：體育或衛生相關科系所組畢業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科系所組畢業的健體領域教師。
- 7.任教階段：不同任教階段之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無顯著差異。
- 8.擔任職務類別：專任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科任；科任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級任。

- 9.指導運動團隊：有指導運動團隊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無指導運動團隊的健體領域教師。
- 10.兼任行政工作：有兼任行政工作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高於無兼任行政工作的健體領域教師。
- 11.學校規模：不同學校規模大小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得分情形無顯著差異。



第二節 建議

依據本研究調查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結果及結論，研究者針對教師本身、教育主管單位及後續研究，提出具體建議：

一、對國小健體領域教師的建議

- (一) 本研究發現，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在學術研究能力及閱讀有關體育教學之學報與雜誌的專業能力，有偏低的現象。社會變遷快速，教師應不斷追求新知，改進教學，因此，建議教師應主動多閱讀健康與體育相關的雜誌或媒體報導；或藉由行動研究來發現教學現場的問題，進而尋求改進方案，以解決教學實際的問題；甚至利用課餘之際，進行在職進修，提升自我專業能力的表現。
- (二) 本研究發現非體育或衛生相關科系所組畢業的健體領域教師，其各層面專業能力的得分情形，低於體育或衛生相關科系所組畢業的教師。雖然，體相關科系畢業背景之教師，在職前教育階段所受有關健康與體育教學專業訓練的質與量，比非相關科系畢業的教師多，但日前教育部也積極辦理國小非體育專長體育教師的教學能力研習營，藉以培養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充實專業能力，以精緻教學品質。是故，建議非相關科系畢業的教師，利用課餘之際，參與相關的研習，不僅可以學習多元的教學技巧，還能透過學員之間的經驗交流，進而提升自我教學效能。

二、對教育主管機關的建議

- (一) 本研究發現，彰化縣健體領域教師之專業能力以「學術研究能力」，表現較不理想，故本研究建議教育主管單位，多多鼓勵並增加教師主動參與進修動機，以達成自我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
- (二) 本研究發現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組畢業的教師及專任教師，擁有較佳的專業能力表現。在現今的社會，專才專用已是一種趨勢。是故，

建議在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宜推動由相關的專業背景教師擔任教學，其課程排定專任教師教學；甚至針對健體領域教師需求，舉辦相關研習活動，或者定期教學觀摩、成立教學工作坊及建立教學資源分享的網絡；如此，由點連成線，再由線構成面的方式，以勾勒出「專業教學」的願景，提升教學績效與專業素養。

三、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一）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屬於量的研究，以教師自我評價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建議後續研究，可加入質性研究訪談的深入探討方式，之後再與問卷調查分析之結果，做進一步之討論，不僅能使結果有客觀性，更能增加其參考的價值。再者，本研究探討的均為單一因子變項，使得在研究討論時，造成部分變項與變項之間，有相互重疊的現象。為了釐清變項之間是否有相互影響，故建議後續研究，可採用二因子混合設計，以更清楚的了解，其相互作用影響的效果。

（二）研究架構方面

本研究問卷所探討之因素，係針對相關文獻資料、研究問題及研究目的，僅侷限於部份之項目。但在多元的教育環境中，影響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的因素多，而其所涵蓋的面向亦廣，例如，職業倦怠、教育態度、自我效能、教學效能，甚至是學生的學習表現上。爰此，建議後續研究可將因素探討後再併入討論，形成一因果模式，以更深入的瞭解健體領域教師專業能力的差異情形。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丁一顧、簡賢昌、張德銳 (2003)。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標準及其資源檔之研究。《教育資料集刊》，28，213-236。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王文科、王智弘 (2007)。《教育研究法》。台北市：五南。
- 王立行、饒見維 (1992)。教育專業化與教育實習的實施。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主編)：《教育專業》。台北市：師大書苑。
- 王欣茹 (2002)。《花蓮縣國民中學體育教師專業發展需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台北市。
- 王秋菁 (2005)。《桃園縣合科與分科教師之研究~以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縣。
- 王登方 (2001)。《國中體育教師專業成長需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縣。
- 王誼邦 (1997)。《國民中學體育教師專業發展之研究~以臺北市、縣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王誼邦 (1998)。體育教師角色。《運動教育與人文關懷 (下) --課程與教學篇》，211-243。台北市：師大書苑。
- 王麗菱 (1998)。《中學美術教師專業專門學科能力指標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1994)。《中小學體育教師手冊》。台北市：教育部。
- 白雲霞 (1995)。《美國中小學教師專業階梯制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白穗儀 (1999)。《國民中學組織學習與教師專業成長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朱陳翰思 (2002)。《國民小學教師自我效能感與專業知能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

- 士論文，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台中市。
- 江易穎（2002）。國中音樂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效能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江明暉（1997）。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專業能力運用程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參考資料-我國學校體育發展與策略。台北市：作者。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2007 年 10 月 21 日，取自於：<http://www.sinica.edu.tw/info/edu-reform/farea2/>。
- 何福田、羅瑞玉（1992）。教育改革與教師專業化。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教育專業。台北市：師大書苑。
- 余坤煌（2001）。台北地區學校衛生人員對健康教育專業證照制度意見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余坤煌（2004）。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研究。教師之友，45（1），22-39。
- 余鑑（1993）。國民小學美勞科教師教育專業與學科專門基本能力之研究。台北市：教育部。
- 吳子宏（2001）。國小教師教授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專業能力內涵之探討。2001 年國際高等教育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17-221）。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吳子宏（2003）。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內涵之因素分析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屏東市。
- 吳文輝（2007）。體育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效能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北市。
- 吳宗立（1993）。國民中學組織結構、教師社會支持與職業倦怠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 吳明隆（2003）。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初版二刷）。

- 臺北市：知城數位科技。
- 吳明隆（2006）。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台北市：知城數位科技。
- 吳明隆、涂金堂（2005）。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台北市，五南。
- 吳清山、林天佑、黃三吉、蔡佳霖、陳瑩如、葉芷嫻、羅銀慧（2000）。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能力的評鑑與教師遴選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8-2418-H-133-001-F19。
- 吳萬福（1992）。體育教學的心理。臺北市：師大書苑。
- 吳萬福（2005）。我國學校體育的現況與未來的課題。學校體育，15（4），88-102。
- 吳麗花（2002）。台北縣國民小學教師資訊素養與教學專業能力之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台北市。
- 吳智愷（2003）。宜蘭縣國小體育教師現況與未來需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宜蘭縣。
- 呂錘卿（1996）。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成長的指標及其規劃模式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呂槃、姚克明、黃松元（1995）。衛生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市：中華衛生教育學會四版。
- 呂錘卿（1996）。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成長指標初探。中師學報，10，63-85。
- 李一聖（2002）。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教師效能信念有效教學行為與學習成效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台北市。
- 李金泉（1992）。SPSS/PC+ 實務與應用統計分析。台北市：松崗電腦圖書。
- 李俊湖（1992）。國小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李健浩（1995）。我國啟智教育高職階段職業類科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李淑玲、馮麗花（2004）。體育教師專業成長之探討。大專體育，74，121-192。

- 李淑玲、闕月清 (2006)。台北市國民中學體育教師專業成長現況及需求之差異研究，*大專體育學刊*，5，15-30。
- 李淑玲、羅應嘉 (2005)。台北市國民中學體育教師專業成長需求之研究。*輔仁大學體育學刊*，4，58-80。
- 李勝雄 (2003)。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推動過程之缺失與困境。*學校體育*，13 (1)，44-55。
- 李復惠 (2002)。台中市國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學範疇之認知與關注程度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李叔佩、黃松元 (1980)。理想的健康教育教師。*健康教育*，1，2-6。
- 沈志強 (2003)。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台北市。
- 沈翠蓮 (1994)。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成長、教學承諾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周文欽 (1996)。心理與教育測驗。台北市：心理。
- 周禾程、葉憲清 (1999)。台北縣大型國小體育教師結構與進修活動之探討。*國立體育學院論壇*，10 (1)，81-97。
- 林玉鳳 (2004)。體育教師專業地位的建立。*學校體育*，14 (4)，89-82。
- 林佩瑩 (1996)。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能力之分析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林進材 (1999)。教學理論與方法。台北市：五南。
- 林進材 (1999)。邁向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國教之友*，51 (3)，3-8 頁。
- 林俊賢 (2002)。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國小的體育課程內容探討。*國教之聲*，34 (2)，24-28。
- 林秋山 (1982)。韓國教師之專業組織與精神。載於中國教育學會 (主編)，*教師組織與專業精神* (頁 91-122)。台北市：華欣。

- 林國瑞 (1998)。台灣高中體育教師之專業發展需求教學關心問題及預測變數。
國科會體育學門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 (頁 255-269)。桃園縣：國立體育學院。
- 林國瑞 (2001)。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教師教學效能信念及教學效能之相關研究。台北市：柯正。
- 林清江 (1981)。教師職業聲望與專業形象之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23，99-178。
- 林聯喜 (2000)。國民中學體育教師在職進修之需求評估。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林國瑞 (2002)。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教師專業發展需求之研究。健康與體育教學評鑑及學術研討會 (頁 74-81)。台北市：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 邱金松 (1992)。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市場調查研究。台北市：教育部。
- 施登堯 (2000)。九年一貫「建康與體育」領域分段能力指標之探討。學校體育，10 (2)，19-27。
- 洪金水 (2004)。台北縣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科教師專業發需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台北縣。
- 徐万彬、余宏 (1996)。淺論專業體育教師的專業能力結構。德州師專學報，12 (2)，46-47。
- 高強華 (1992)。教師社會化研究及其在師資培育上的意義。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主編)，教育專業 (頁 53-88)。台北市：師大書苑。
- 高熏芳、陳美娟 (2002)。國小專家教師專業知能形成歷程要件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報，15，527~556。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1998)。學校體育教材教法與評量。台北市：教育部。
- 康美文 (2003)。新竹市國小體育教師專業發展需求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台北市。

- 張文嘉 (2002)。高中音樂教師專業知能需求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張玉成 (1994)。迎向二十一世紀國民小學教師應具備之基本能力和素養。教育部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研究報告 (頁 66-78)。台北市：教育部。
- 張素貞 (2004)。課程變革與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資訊，21 (2)，63-72。
- 張淑雲 (2001)。國小教師面對九年一貫課程工作壓力、因應策略與專業成長需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台南市。
- 張紹勳、林秀娟 (1995)。SPSS FOR Windows 統計分析-初等與高等統計 (冊)。台北市：松崗電腦圖書。
- 張德銳 (2004)。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標準及其資源檔之研究。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教育部 (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6)。95 學年度體育教師統計資料。2007 年 12 月 6 日，取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base92e.htm
- 教育部 (2007a)。快樂運動活出健康--教育部推動校園快活計畫。2007 年 10 月 21 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news/960105/960105a.htm>。
- 教育部 (2007b)。提升國小非體育專長體育教師教學能力培訓研習會實施計畫。2007 年 10 月 20 日，取自 <http://140.111.34.79/EduWebSearch/SearchResult.aspx>
- 莊宗憲 (1998)。隻手難撐教改天。天下雜誌 1998 教育特刊，84-92。台北市：天下雜誌社。
- 許秀鄰 (譯) (1986)。學生心目中體育老師的形象。師大體育，22，109-113。
- 許美美 (1984)。國民中學家政教師專業能力需求之分析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許義雄 (1998a)。社會變遷與體育發展。台北市：文景。

- 許義雄 (1998b)。運動教育與人文關懷 (下)－課程與教學篇。台北市：師大書苑。
- 許義雄 (1998c)。運動教育與人文關懷 (上)－政策與思想篇。台北市：師大書苑。
- 許義雄、黃月嬋 (譯) (2001)。體育教學策略。台北市，藝軒圖書。
- 郭丁榮 (2000)。從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談教師角色的更新。載於財團法人國立台南師院校務發展文教基金會 (主編)，九年一貫課程--從理論、政策到執行 (頁 75-83)。高雄市：復文。
- 郭明諭 (2003)。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政策之執行現況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市師範學院，台北市。
- 陳弘順 (2004a)。體育教師專業發展之研究。東師體育，11，48-51。
- 陳弘順 (2004b)。高中體育教師專業知能需求研究。台東大學體育學報，2，71-82。
- 陳伯璋 (1999)。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修訂的背景及內涵。教育研究資訊，7 (1)，1-13。
- 陳伯璋 (1999)。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與理論分析。九年一貫課程系列研討會專刊 (頁 5-13)。台北市：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 陳伯璋 (2000)。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與理論分析。載於高強華 (主編)：九年一貫課程革新論文集 (頁 29-41)。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陳怡安 (2003)。國民小學教師文化與教師專業成長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台中市。
- 陳金雄 (2002)。九年一貫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以吳興國小健康與體育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台北市。
- 陳垣翰 (2005)。國小體育教師基本專業能力之探討。學校體育，15(4)，103-109。
- 陳春蓮 (2003)。有效體育教學行為之探討。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學報，12，141-157。
- 陳美玉 (1996)。教師專業實踐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師大書苑。

- 陳香君 (2006)。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教學困難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陳婉玲、李懿瑤、許秀華 (1999)。九年一貫健康課程綱要記實。健康教育，82，1-8。
- 陳毓璟 (2000)。衛生教育專業探討。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雜誌，20，43-55。
- 陳慶鶴 (1996)。國民小學優良教師特質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 陳錦釗 (2006)。高雄市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市。
- 陳錦瑤 (2002)。兒童英語教師專業能力與專業訓練之研究—以台中市兒童美語補習班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台中縣。
- 陳靜婉 (2001)。國民小學在職進修與專業成長知覺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台北市。
- 陳律盛、侯銀華、王建峻 (2006)。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專業能力現況之研究。輔仁大學體育學刊，5，31-44。
- 單文經 (1990)。教育專業知能的性質初探。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政策與問題 (頁 21-35)。台北市：師大書苑。
- 曾志朗 (2001)。教師的專業成長與新使命。2001 年 9 月 2 日，取自 <http://www.edu.tw/minister/0822.htm>。
- 曾瑞成 (2004)。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政策實務問題探討。學校體育，14 (5)，99-104。
- 湯瑞雪 (1991)。國中教師角色轉變之研究—國家權力與教師專業自主之關係。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程瑞福 (2000)。台灣地區中小學體育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體育學報，28，123-132。
- 程瑞福 (2002)。國民中學體育教師評鑑指標之建構。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台

- 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黃心韻（1997）。國中公民與道德科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黃月蟬（2001a）。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教學相關問題及解決之道。學校體育，11（6），頁 42-47。
- 黃月蟬（2001b）。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之統整。國教輔導，40（6），44-49。
- 黃松元、胡益進、余坤煌（1996）。健康教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之研究。學校衛生，29，105-115。
- 黃金柱（1979）。國民中小學體育教師專業態度之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黃國義（1985）。理想的體育教師。台北市：體育出版社。
- 黃曄睿（2006）。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台南市。
- 黃榮宗（2002）。國小教師對「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應有的認識。國教世紀，203，89-94。
- 楊洲松（199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哲學分析—後現代的觀點。載於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主編），九年一貫課程之展望（頁 69-80）。台北市：揚智。
- 楊國賜（1992）。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地位。現代教育，7（2），15-21。
- 葉憲清（2000）。二十一世紀理想的學校體育教師形象。國民體育季刊，29（1），4-10。
- 詹宏基（2007）。從國小體育教師甄試如何檢視體育教師專業能力。學校體育雙月刊，17（5），86-92。
- 詹棟樑（1992）。教育專業人員的道德責任與專業精神。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教育專業（頁 101-128）。台北市：師大書苑。

- 達爾吉什 (2006)。韋氏英文辭典。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北京。
- 劉兆達 (2003)。以體育教師專業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師資。學校體育，13 (2)，100-103。
- 劉香君 (2002)。體育教師專業的內涵。屏師體育，6，141-145。
- 歐用生 (2000)。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經驗。國民教育，40 (4)，2-9。
- 歐宗明 (1999)。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課程問題之探討」。學校體育，10 (1)，28-32。
- 潘義祥 (2004)。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自我效能、教學承諾與教學實踐及其線性結構關係模式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縣。
- 潘義祥 (2005)。台灣地區國民小學體育教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實踐之研究。體育學報，38 (3)，63-73。
- 潘義祥、周宏室 (2002)。運動教育學之教師專業。載於周宏室主編：運動教育學 (頁 209-244)。台北市，師大書苑。
- 蔡佳臻 (2005)。台東縣國小教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困擾與專業能力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市。
- 蔡玫君 (2004)。台北縣國小教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專業發展現況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台北市。
- 蔡英妹 (2002)。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專業能力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市。
- 蔡貞雄 (2001)。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體育教學的特質。學校體育，11 (6)，頁 25-34。
- 蔡碧璉 (1993)。國民中學教師專業成長與其形象知覺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 鄭一龍 (2003)。新竹地區高中體育教師專業發展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台北市。
- 鄭三權 (2004)。高中體育教師專業發展之研究-以桃園地區為例。未出版碩士

- 論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台北市。
- 鄭武信（2003）。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專業知能之分析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新竹市。
- 賴建邦（2004）。由組織變革看九年一貫課程變革體育教師遭遇之問題。學校體育，14（6），112-117。
- 謝文全（1991）。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台北市：文景書局。
- 謝文全（1997）。學校行政。台北市：五南。
- 謝俊煌（2004）。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教師效能信念及教學效能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台北市。
- 謝應裕（2000）。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探討。學校體育，10（1），4-9。
- 鍾任琴（1995）。國小實習教師教育專業信念發展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 韓明梅（2002）。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與教師專業之探究—以一所小學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台東市。
- 簡茂發（1997）。中小學教師應具備的基本素質。教育研究資訊，5（3），1-13頁。
- 簡茂發、李虎雄、黃長司、彭森明、吳清山、吳明清、毛連塏、林來發、黃瑞榮、張敏雪（1997）。中小學教師應具備的基本素質。教育研究資訊，5（3），頁 1-13。
- 闕月清（2004）。有效體育教學。載於張春秀（主編），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頁 249-268）。台北市：冠學。
- 藍采虹（2005）。台北市國民小學視覺藝術教師對教學專業知能自我省思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魏榮俊（2004）。台南市國小教師健康與體育教學反省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市。

- 羅凱暘 (2001)。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決策過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蘇哲賢、許霞君 (2003)。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新舊課程銜接實務探討。《國教輔導》，42 (3)，31-37。
- 饒見維 (1998)。教師專業發展－理論與實務。台北市：五南。
- 饒見維 (2004)。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師專業發展之配套實施策略。2007 年 10 月 17 日，取自於：http://www.trd.org.tw/Dresoure/NINE/7_2.htm。
- 龔寶善 (1982)。教師專業精神的培育和宏揚。載於中國教育學會 (主編)，教師組織與專業精神 (頁 179-192)。台北市：華欣。

二、英文部分

-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Health Education. (1996). *Joint Committee on National Health Education Standards: Achieving Health Literacy*. Reston, Va.
- Anspaugh, D. J., & Ezell, G. O. (1990). *Teaching today's health*.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 Baillinger, D. A. (1993). Becoming an effective physical educator. *Physical educator*, 50(1), 12-19.
- Bandura, A. (1997). Self-efficacy: 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 *Psychological Review*, 84, 191-215.
- Baley, J. A. (1971). *Physical education and the physical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Boston: Allyn & Bacon.
- Barber, M. (2001). *Teaching for tomorrow*. Paris: OECD.
- Bender, S. J., Neutens, J. J., Skonie-Hardin, S., & Sorochoan, W. D. (1997). *Teaching Health Science: Elementary and Middle School* (4th ed.)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Inc.
- Benveniste, G. (1987). *Professionalizing the organization*. San Francisco:

- Jossey-Bass.
- Carr-Saunders, A. M. (1933). *The profess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Caldwell(1989). *Staff development: A handbook of effective practices*.Ohio: The National Staff Development Council.
- Dennison, D. (1997). Health education graduate standards: Expansion of the framework. *Journal of Health Education*, 28(2), 67-73.
- DeVellis, R. F. (1991). *Scale Development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London: SAGE.
- Edward(1983). Growth is the name of the game. *Educational leadership*. ERIC: ED293858.
- Fullin, M. G. (1991). *The New Meaning of Education Change*.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Fullan, M. & Hargreaves, A. (1992). Teacher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al change. In F. Fullan(Eds.) , *Understanding teacher development*, pp.1-19. New York, NY: Harper Collins.
- Gay, L. R. (1992). *Education Research Competencies for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 Gentzler, Y. S. (1987). *A conceptualization of competence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home economics educator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82-295.
- Humphrey, J. H. (1993). *Elementary School Child Health: For Parents and Teachers*. Springfield: Charles C. Thomas.
- Kelly, T. L. (1939). The selection of upper and lower groups for the validation of test items. *Journal of Education Psychology*, 30, 17-24.
- Mawer, M. (1995). *The effective teaching of physical educ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 McKenna, B. H. (1981). *Context/Environment Effects in Teacher Evaluation*.

- Edited by Millman, J. *Handbook of Teacher Evaluation*. P. 13.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 Inc.
- Melograno, V. J. (1998). *Profession and student portfolios for physical education*.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Miller, J. B., Morley, V. S., & Weestwater, B. (2002). The beginning educator support and training program in Connecticut.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and dance*, 73(4), 24-27.
- NEA(1948). *The yardstick of a profession*. Washington DC.
- Nunnally, J. C. (1978). *Psychometric theory* (2n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 Raelin, J. A . (1986). *The Clash of Culture*.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 Rebel, V. (1992).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teachers-The state of the theoretical art in german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San Francisco, CA, April 20-24.
- Scriven, M. (1991). Duties of the teacher. In TEMP memos-*The teacher evaluation models projects*. Kalamazoo, MI: Center for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ccountability and Teacher Evaluation.
- Seyfarth, J. T. (1991). *Personal management for effective school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Sutliff, M., Brown, A., & Elliot, M. (1999). Developing educational and leaders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Physical educator*, 56(2), 58-66.

附錄一

問卷專家效度審查修正概況

標題	原題目或題號	專家姓名	建議與意見	處理情形
第一部份	3.畢業背景	林進材	應該增加其它項目	
	4.婚姻狀況	林進材	應該增加其它項目	
	5.任教年資	林進材	建議應該再細分	
	6.教育背景	林進材	應該增加其它	
	7.教育學程取得方式	林進材	增加其它項目或刪除	
	10.指導學校運動團隊	潘倩玉	建議刪除	
	3.畢業背景	施榮鑫	修正為「學歷背景」	
	3.畢業背景	施榮鑫	研究所（含就讀中、四十學分班）	
	3.畢業背景	王春竣	研究所應包含 40 學分班	
	12.學校規模	王春竣	建議增加 49 班以上	
第二部份	7.教育學程取得方式	陳小玲	建議刪除	
	很不符合	林進材	修正為「不符合」	
	有時符合	林進材	修正為「還算符合」	
	經常符合	林進材	修正為「符合」	
	1.我能瞭解『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	林進材 林春和	哪一方面的理念應該說明或建議刪除	經項目分析後並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刪除
	2.我有能力改編具有學校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教材』。	林進材	改編→研擬	已修正
	11.我能運用『多元化』的教學方法。	林進材	多元化的教學方法指的是什麼應該要說明清楚。	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決定保留題目
	13.我能使用『形成性評量』來瞭解學生學習過程中的情況。	林進材	形成性評量的方式或內容應該具體列出來	經項目分析後並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刪除
	15.我會邀請『自己以外的人』來參與評量。	林進材 林春和 呂美慧	建議刪除	已刪除
	16.我在評量學生時，能兼顧『能力、努力』兩個向度。	林進材	能力與努力指的是什麼應該說明？	已修正為「基本能力與努力程度」
	17.我能運用『多元化的評量方式』來評定學生的表現。	林進材	建議刪除	已刪除
	22.在教學過程中，我會『不斷地調整自己的教學方法』	林進材	在教學中不斷調整教學方法是不當的作法。建議「方法」改為「策略」。	已修正
	14.呈現評量結果時，我能兼顧『質的敘述、和量的描述』。	潘倩玉	「、」刪除	已修正
	7.我具備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能力。	王春竣	「將」建議刪除	經項目分析後並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刪除
	5.我能了解出版社的『學習領域的教材內容』。	呂美慧	建議刪除	經項目分析後並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刪除

標題	原題目或題號	專家姓名	建議與意見	處理情形
第三部份	1.我瞭解體育的教育意義與價值。	林進材 王春竣	本題有正向誤導之嫌。 建議刪除。	已刪除
	10.我瞭解適能的概念。	林進材 潘倩玉 施榮鑫 陳小玲 王春竣	「適能」改為「體適能」	已修正
	15.我能依據課程綱要授課	林進材	建議修改為教學進度表	經項目分析後並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刪除
	16.我能運用體育學習的評量與方法	林進材 王春竣 林春和	我能運用體育教學方法與評量。 建議刪除	經項目分析後並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刪除
	17.我具有動作分析的能力	林進材	動作分析的能力應該加以具體說明。	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決定保留題目
	20.我能依學生的需要設計適當的體育課程	林進材 呂美慧	一般而言教師不需要進行課程方面的設計。 建議刪除	已刪除
	21.我能依評量結果來修正課程與教學單元	林進材 王春竣	建議修改為修正教學內容	經項目分析後並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刪除
	29.我能選擇適當的運動人材	林進材	建議刪除	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決定保留題目
	40.我能經常參加相關體育教學及學術性研討會	施榮鑫	修正為「...參加相關體育教學或學術研討會」	已修正
	11.我知道體育課程發展與設計的	王春竣	「原則」修改為「原理原則」	經項目分析後並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刪除
	13.我瞭解運動裁判的基礎理論	王春竣	修改為「我了解各項運動的裁判基礎規則」	已修正
	31.我瞭解運動安全的知識	王春竣 陳小玲	「瞭解」修正為「具備」	已修正
第四部份	13.我能根據學習者的需求來修正課程活動與目標	林進材	建議修改為「教學內容」。	已修正
	22.我能使用多元的教育方法與技巧	林進材 王春竣	建議修改為教學方法與技巧。	經項目分析後並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刪除
	25.對既定的計畫選擇適當的健康教育教材	林進材 潘倩玉 施榮鑫 王春竣	內容不清楚請修改或修正為「我能對...」	已修正
	20.我能指導健康生活計劃的能力	施榮鑫 王春竣	修正為「我具備指導健康生活計劃的能力」	經項目分析後並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刪除
	26.我能規劃實務性、能力本位的訓練計劃。	王春竣	建議刪除	已刪除
		施榕鑫 林春和 呂美慧 陳小玲 李世翔	題目過多，請考量可接受的問卷信效度原則下，建議刪減題數。	

附錄二

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預試問卷

親愛的老師：

您好。感謝您抽空填寫這份問卷，這是一份學術問卷，目的在瞭解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具備的情形。本研究所蒐集到的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不對外公開您的個人資料，請您放心填答。請您仔細作答，確認每一題都勾選之後，再繳回給貴校負責收回問卷的老師。

感謝您百忙之中抽空填寫這份問卷，您的意見十分寶貴，將對本研究提供莫大的貢獻，謝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 陳玉枝 博士

研究生 詹宏基 謹上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請於適當的☐處打✓）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30歲以下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3. 畢業背景：☐師專 ☐普通大學 ☐師大、師院 ☐研究所
4. 婚姻狀況：☐已婚 ☐未婚
5. 任教年資：☐1~5年 ☐6-10年 ☐11-20年 ☐21年以上
6. 教育背景：☐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科組畢業
☐非體育或衛生教育相關系所科組畢業
7. 教育學程取得方式：☐師範院校(包含師資班) ☐非師範院校
8.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任教階段：☐第一學習階段(1-3年級)
☐第二學習階段(4-6年級)
(科任教師則以任教班級數最多者為準)
9. 擔任職務類別：
☐專任（僅擔任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
☐科任（包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其他領域教學）
☐級任（僅擔任貴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
10. 指導學校運動團隊：☐有 ☐無
11. 兼任行政工作：☐有 ☐無
12. 學校規模（班級數）：☐12班以下 ☐13-24班 ☐25班以上

【第二部分】這部份旨在瞭解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教育』專業能力的具備情形，請根據您的實際感受，在適當的□處打✓。謝謝。

	很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有 時 符 合	經 常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我能瞭解『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	☐	☐	☐	☐	☐
2.我有能力改編具有學校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教材』。	☐	☐	☐	☐	☐
3.我具備『設計統整課程』的能力。	☐	☐	☐	☐	☐
4.我有能力自編『彈性學習節數』所需教材。	☐	☐	☐	☐	☐
5.我能了解出版社的『學習領域的教材內容』。	☐	☐	☐	☐	☐
6.我有能力『改編』出版社的學習領域的教材內容	☐	☐	☐	☐	☐
7.我具備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能力。	☐	☐	☐	☐	☐
8.我具備『從事協同教學』的能力。	☐	☐	☐	☐	☐
9.我具備『製作教學檔案』的能力。	☐	☐	☐	☐	☐
10.我能將『教學媒體應用在教學中』。	☐	☐	☐	☐	☐
11.我能運用『多元化』的教學方法。	☐	☐	☐	☐	☐
12.我能利用『校外資源』來協助教學。	☐	☐	☐	☐	☐
13.我能使用『形成性評量』來瞭解學生學習過程中的情況。	☐	☐	☐	☐	☐
14.呈現評量結果時，我能兼顧『質的敘述、和量的描述』。	☐	☐	☐	☐	☐
15.我會邀請『自己以外的人』來參與評量。	☐	☐	☐	☐	☐
16.我在評量學生時，能兼顧『能力、努力』兩個向度。	☐	☐	☐	☐	☐
17.我能運用『多元化的評量方式』來評定學生的表現。	☐	☐	☐	☐	☐
18.我在運用評量時，能兼顧『認知、情意、技能』三部分。	☐	☐	☐	☐	☐
19.我會『從教學中發現問題，並試著尋找解決的方法』。	☐	☐	☐	☐	☐
20.我願意『與同事分享教學經驗，以改善教室管理技巧』。	☐	☐	☐	☐	☐
21.我會積極參與『校內的研習』。	☐	☐	☐	☐	☐
22.在教學過程中，我會『不斷地調整自己的教學方法』。	☐	☐	☐	☐	☐
23.我能與『學校同事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	☐	☐	☐	☐
24.我會主動參與『校外的研習』。	☐	☐	☐	☐	☐

【第三部分】這部份旨在瞭解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體育』專業能力的具備情形，請根據您的實際感受，在適當的□處打✓。謝謝。

	很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有 時 符 合	經 常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我瞭解體育的教育意義與價值	☐	☐	☐	☐	☐
2. 我瞭解體育的教育目標與功能-----	☐	☐	☐	☐	☐
3. 我瞭解身體教育的概念與原理	☐	☐	☐	☐	☐
4. 我瞭解各項運動的源起與演變	☐	☐	☐	☐	☐
5. 我瞭解國家體育的教學目標與方向	☐	☐	☐	☐	☐
6. 我瞭解兒童動作發展的學理-----	☐	☐	☐	☐	☐
7. 我知道各項體育教材的特性與價值	☐	☐	☐	☐	☐
8. 我知道各項運動規則-----	☐	☐	☐	☐	☐
9. 我瞭解身體活動對人類生活的重要性與必須性	☐	☐	☐	☐	☐
10.我瞭解適能的概念-----	☐	☐	☐	☐	☐
11.我知道體育課程發展與設計的原則	☐	☐	☐	☐	☐
12.我知道運動訓練的原則-----	☐	☐	☐	☐	☐
13.我瞭解運動裁判的基礎理論	☐	☐	☐	☐	☐
14.我知道有效的體育教學策略與方法-----	☐	☐	☐	☐	☐
15.我能依據課程綱要授課	☐	☐	☐	☐	☐
16.我能運用體育學習的評量與方法-----	☐	☐	☐	☐	☐
17.我具有動作分析的能力	☐	☐	☐	☐	☐
18.我能觀察學生學習情形並給予回饋-----	☐	☐	☐	☐	☐
19.我具有示範正確動作的能力	☐	☐	☐	☐	☐
20.我能依學生的需要設計適當的體育課程-----	☐	☐	☐	☐	☐
21.我能依評量結果來修正課程與教學單元	☐	☐	☐	☐	☐
22.我能選擇適當的教材進行教學-----	☐	☐	☐	☐	☐
23.我能依自己的專長實施協同教學	☐	☐	☐	☐	☐
24.我瞭解體育課程及教材的評鑑方法與實施方式-----	☐	☐	☐	☐	☐
25.我能利用學校資源進行體育教學	☐	☐	☐	☐	☐
26.我能利用各種情境與器具進行體適能教學-----	☐	☐	☐	☐	☐

	很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有 時 符 合	經 常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27.我具備執行某項運動訓練的能力	☐	☐	☐	☐	☐
28.我能運用科學方法進行運動訓練-----	☐	☐	☐	☐	☐
29.我能選擇適當的運動人材	☐	☐	☐	☐	☐
30.我能擬定運動代表隊訓練計劃-----	☐	☐	☐	☐	☐
31.我瞭解運動安全的知識	☐	☐	☐	☐	☐
32.我瞭解運動傷害的成因與預防方式-----	☐	☐	☐	☐	☐
33.我知道如何處理各項運動傷害的程序	☐	☐	☐	☐	☐
34.我具備各項急救能力-----	☐	☐	☐	☐	☐
35.我能與校內各單位作溝通協調	☐	☐	☐	☐	☐
36.我能有效管理校園內各項運動器材-----	☐	☐	☐	☐	☐
37.我能編擬各項教學活動與進度表	☐	☐	☐	☐	☐
38.我能辦理各項校際或班際體育競賽活動-----	☐	☐	☐	☐	☐
39.我不斷從事體育教學研究，並利用研究結果改進教學	☐	☐	☐	☐	☐
40.我能經常參加相關體育教學及學術性研討會-----	☐	☐	☐	☐	☐
41.我能研讀有關體育教學之學報與雜誌	☐	☐	☐	☐	☐

【第四部分】這部份旨在瞭解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的具備情形，請根據您的實際感受，在適當的☐處打√。謝謝。

	很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有 時 符 合	經 常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我熟知健康教育的內容與範疇	☐	☐	☐	☐	☐
2.我知道影響健康行為的生理、社會、情緒和智力 等因素-----	☐	☐	☐	☐	☐
3.我能解讀能力指標並依其設計課程	☐	☐	☐	☐	☐
4.我能判定健康教育需求的優先順序-----	☐	☐	☐	☐	☐
5.我知道健康教育對人類生命延續的重要性	☐	☐	☐	☐	☐
6.我能確認有助於與有害於健康的行為-----	☐	☐	☐	☐	☐

	很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有 時 符 合	經 常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7.我能瞭解身體的構造與生長發展的過程	☐	☐	☐	☐	☐
8.我能瞭解食物與營養對人體的影響-----	☐	☐	☐	☐	☐
9.我能知道如何促進健康生活	☐	☐	☐	☐	☐
10.我能瞭解疾病的病因史與治療史-----	☐	☐	☐	☐	☐
11.我知道心理疾病對健康的影響	☐	☐	☐	☐	☐
12.我能依既定的課程目標設計適當的課程活動-----	☐	☐	☐	☐	☐
13.我能根據學習者的需求來修正課程活動與目標	☐	☐	☐	☐	☐
14.我能決定健康教育課程所需的健康資訊內容-----	☐	☐	☐	☐	☐
15.我能發展健康教育計劃的目標架構	☐	☐	☐	☐	☐
16.我能選擇與應用達成健康教育目標的最佳策略-----	☐	☐	☐	☐	☐
17.我能擬定可有效達成目標的學習活動	☐	☐	☐	☐	☐
18.我能評估學校資源與教材對健康教育教學目標	☐	☐	☐	☐	☐
19.我能評估學習成果與預定目標的差異	☐	☐	☐	☐	☐
20.我能指導健康生活計劃的能力-----	☐	☐	☐	☐	☐
21.我能有效利用教學設備和其他教學媒體	☐	☐	☐	☐	☐
22.我能使用多元的教育方法與技巧	☐	☐	☐	☐	☐
23.我能運用各種方法提供學生有效的健康資源	☐	☐	☐	☐	☐
24.我能蒐集對個人與社區的健康有價值的教育資料-----	☐	☐	☐	☐	☐
25.對既定的計畫選擇適當的健康教育教材	☐	☐	☐	☐	☐
26.我能規劃實務性、能力本位的訓練計劃-----	☐	☐	☐	☐	☐
27.我能獲取健康教育資料與資訊	☐	☐	☐	☐	☐
28.我能運用適當的工具蒐集健康教育資料-----	☐	☐	☐	☐	☐
29.我能與教師同儕保持高度的互動與溝通	☐	☐	☐	☐	☐
30.我能與學生保持良好的互動-----	☐	☐	☐	☐	☐
31.我能應用各種方式減少成員間的衝突	☐	☐	☐	☐	☐
32.我能向衛生單位尋求必須的協助-----	☐	☐	☐	☐	☐

辛苦了，謝謝您的作答。

附錄三

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正式問卷

親愛的老師：

您好。感謝您抽空填寫這份問卷，這是一份學術問卷，目的在瞭解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具備的情形。本研究所蒐集到的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不對外公開您的個人資料，請您放心填答。請您仔細作答，確認每一題都勾選之後，再繳回給貴校負責收回問卷的老師。

感謝您百忙之中抽空填寫這份問卷，您的意見十分寶貴，將對本研究提供莫大的貢獻，謝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 陳玉枝 博士
研究生 詹宏基 謹上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請於適當的☐處打✓）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30歲以下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3. 學歷背景：☐師專 ☐普通大學 ☐師大、師院 ☐研究所（含就讀中、四十學分班）
4. 婚姻狀況：☐已婚 ☐未婚
5. 任教年資：☐1~5年 ☐6-10年 ☐11-20年 ☐21年以上
6. 教育背景：☐體育或衛生相關系所科組畢業
☐非體育或衛生教育相關系所科組畢業
7.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任教階段：☐第一學習階段(1-3年級)
☐第二學習階段(4-6年級)
(科任教師則以任教班級數最多者為準)
8. 擔任職務類別：
☐專任（僅擔任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
☐科任（包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其他領域教學）
☐級任（僅擔任貴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
9. 指導學校運動團隊：☐有 ☐無
10. 兼任行政工作：☐有 ☐無
11. 學校規模（班級數）：☐12班以下 ☐13-24班 ☐25班以上

【第二部分】這部份旨在瞭解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教育』專業能力的具備情形，請根據您的實際感受，在適當的□處打√。謝謝。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還 算 符 合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我有能力研擬具有學校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教材』。-----	☐ 1	☐ 2	☐ 3	☐ 4	☐ 5
2.我具備『設計統整課程』的能力。-----	☐ 1	☐ 2	☐ 3	☐ 4	☐ 5
3.我有能力自編『彈性學習節數』所需教材。-----	☐ 1	☐ 2	☐ 3	☐ 4	☐ 5
4.我有能力『改編』出版社的學習領域的教材內容。-----	☐ 1	☐ 2	☐ 3	☐ 4	☐ 5
5.我具備『從事協同教學』的能力。-----	☐ 1	☐ 2	☐ 3	☐ 4	☐ 5
6.我具備『製作教學檔案』的能力。-----	☐ 1	☐ 2	☐ 3	☐ 4	☐ 5
7.我能將『教學媒體應用在教學中』。-----	☐ 1	☐ 2	☐ 3	☐ 4	☐ 5
8.我能運用『多元化』的教學方法。-----	☐ 1	☐ 2	☐ 3	☐ 4	☐ 5
9.我能使用『形成性評量』來瞭解學生學習過程中的情況。-----	☐ 1	☐ 2	☐ 3	☐ 4	☐ 5
10.呈現評量結果時，我能兼顧『質的敘述和量的描述』。-----	☐ 1	☐ 2	☐ 3	☐ 4	☐ 5
11.我在評量學生時，能兼顧『基本能力與努力程度』兩個向度。-----	☐ 1	☐ 2	☐ 3	☐ 4	☐ 5
12.我在運用評量時，能兼顧『認知、情意、技能』三部分。-----	☐ 1	☐ 2	☐ 3	☐ 4	☐ 5
13.我會『從教學中發現問題，並試著尋找解決的方法』。-----	☐ 1	☐ 2	☐ 3	☐ 4	☐ 5
14.我願意『與同事分享教學經驗，以改善教室管理技巧』。-----	☐ 1	☐ 2	☐ 3	☐ 4	☐ 5
15.在教學過程中，我會『不斷地調整自己的教學策略』。-----	☐ 1	☐ 2	☐ 3	☐ 4	☐ 5
16.我能與『學校同事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 1	☐ 2	☐ 3	☐ 4	☐ 5

【第三部分】這部份旨在瞭解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體育』專業能力的具備情形，請根據您的實際感受，在適當的□處打✓。謝謝。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還 算 符 合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我瞭解身體教育的概念與原理。-----	☐ 1	☐ 2	☐ 3	☐ 4	☐ 5
2.我知道各項體育教材的特性與價值。-----	☐ 1	☐ 2	☐ 3	☐ 4	☐ 5
3.我知道運動訓練的原則。-----	☐ 1	☐ 2	☐ 3	☐ 4	☐ 5
4.我瞭解各項運動的裁判基礎規則。-----	☐ 1	☐ 2	☐ 3	☐ 4	☐ 5
5.我知道有效的體育教學策略與方法。-----	☐ 1	☐ 2	☐ 3	☐ 4	☐ 5
6.我具有動作分析的能力。-----	☒ 1	☒ 2	☐ 3	☐ 4	☐ 5
7.我具有示範正確動作的能力。-----	☒ 1	☒ 2	☐ 3	☐ 4	☐ 5
8.我瞭解體育課程及教材的評鑑方法與實施方式。-----	☐ 1	☐ 2	☐ 3	☐ 4	☐ 5
9.我具備執行某項運動訓練的能力。-----	☐ 1	☐ 2	☐ 3	☐ 4	☐ 5
10.我能運用科學方法進行運動訓練。-----	☐ 1	☐ 2	☐ 3	☐ 4	☐ 5
11.我能擬定運動代表隊訓練計劃。-----	☐ 1	☐ 2	☐ 3	☐ 4	☐ 5
12.我具備運動安全的知識。-----	☐ 1	☐ 2	☐ 3	☐ 4	☐ 5
13.我瞭解運動傷害的成因與預防方式。-----	☐ 1	☐ 2	☐ 3	☐ 4	☐ 5
14.我知道如何處理各項運動傷害的程序。-----	☐ 1	☐ 2	☐ 3	☐ 4	☐ 5
15.我具備各項急救能力。-----	☐ 1	☐ 2	☐ 3	☐ 4	☐ 5
16.我能與校內各單位作溝通協調。-----	☐ 1	☐ 2	☐ 3	☐ 4	☐ 5
17.我能有效管理校園內各項運動器材。-----	☐ 1	☐ 2	☐ 3	☐ 4	☐ 5
18.我能編擬各項教學活動與進度表。-----	☐ 1	☐ 2	☐ 3	☐ 4	☐ 5
19.我能辦理各項校際或班際體育競賽活動。-----	☐ 1	☐ 2	☐ 3	☐ 4	☐ 5
20.我不斷從事體育教學研究，並利用研究結果改進教學。-----	☐ 1	☐ 2	☐ 3	☐ 4	☐ 5
21.我能經常參加相關體育教學或學術研討會。-----	☐ 1	☐ 2	☐ 3	☐ 4	☐ 5
22.我能研讀有關體育教學之學報與雜誌。-----	☐ 1	☐ 2	☐ 3	☐ 4	☐ 5

【第四部分】這部份旨在瞭解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的具備情形，請根據您的實際感受，在適當的□處打✓。謝謝。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還 算 符 合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我能解讀能力指標並依其設計課程。-----	☐ 1	☐ 2	☐ 3	☐ 4	☐ 5
2.我能判定健康教育需求的優先順序。-----	☐ 1	☐ 2	☐ 3	☐ 4	☐ 5
3.我知道健康教育對人類生命延續的重要性。-----	☐ 1	☐ 2	☐ 3	☐ 4	☐ 5
4.我能瞭解身體的構造與生長發展的過程。-----	☐ 1	☐ 2	☐ 3	☐ 4	☐ 5
5.我能依既定的課程目標設計適當的課程活動。-----	☐ 1	☐ 2	☐ 3	☐ 4	☐ 5
6.我能根據學習者的需求來修正教學內容。-----	☒ 1	☐ 2	☐ 3	☐ 4	☐ 5
7.我能選擇與應用達成健康教育目標的最佳策略。-----	☒ 1	☐ 2	☐ 3	☐ 4	☐ 5
8.我能擬定可有效達成目標的學習活動。-----	☒ 1	☒ 2	☐ 3	☐ 4	☐ 5
9.我能運用各種方法提供學生有效的健康資源。-----	☒ 1	☐ 2	☐ 3	☐ 4	☐ 5
10.我能對既定的計畫選擇適當的健康教育教材。-----	☐ 1	☐ 2	☐ 3	☐ 4	☐ 5
11.我能獲取健康教育資料與資訊。-----	☐ 1	☐ 2	☐ 3	☐ 4	☐ 5
12.我能運用適當的工具蒐集健康教育資料。-----	☐ 1	☐ 2	☐ 3	☐ 4	☐ 5
13.我能與教師同儕保持高度的互動與溝通。-----	☐ 1	☐ 2	☐ 3	☐ 4	☐ 5
14.我能與學生保持良好的互動。-----	☐ 1	☐ 2	☐ 3	☐ 4	☐ 5
15.我能應用各種方式減少成員間的衝突。-----	☐ 1	☐ 2	☐ 3	☐ 4	☐ 5
16.我能向衛生單位尋求必須的協助。-----	☐ 1	☐ 2	☐ 3	☐ 4	☐ 5

辛苦了，謝謝您的作答。

附錄四

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台東大學體育研究所學生詹宏基，在其碩士論文「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中，使用本人於民國九十一年所編製之「教育專業能力量表」，做為其碩士論文的測量工具，且同意依該量表進行編修。此致
研究生 詹宏基

版權所有人： 蔡英妹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台東大學體育研究所學生詹宏基，在其碩士論文「彰化縣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中，使用本人於民國九十二年所編製之「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內涵之因素分析研究」，做為其碩士論文的測量工具，且同意依該量表進行編修。此致

研究生 詹宏基

版權所有人：  吳子宏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附錄五

問卷審查專家學者名單

姓 名	職 稱	備 註
林 進 材	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潘 倩 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助理教授	
施 榕 鑫	彰化縣教育局課程督學	
林 春 和	彰化縣鹿東國小 校長	彰化縣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 研究員
王 春 竣	彰化縣三民國小 校長	彰化縣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 研究員
呂 美 慧	彰化縣潭墘國小 校長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
陳 小 玲	彰化縣民生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 教師	彰化縣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 專任輔導員
李 世 翔	彰化縣員林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 教師	